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证券代码：873743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53.2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7.98 万股（含本数），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1.18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主材包括 PE 树脂、EVA 树脂等，辅材包括阻燃剂、偶联剂、抗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度较高，受到国际热点事件、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以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例，报告期各期市场算术平均价格（含税）分别为 8,594.89 元/吨、8,657.97 元/吨和 8,251.76 元/吨，波动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无法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二）应收类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26.31 万元、27,015.50 万元和 27,294.63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逐期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线缆生产商，如果未来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应收类款项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量分别为 94,243.03 吨、118,918.95 吨和 147,207.69 吨，增长相对较快；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9%、10.41%和 10.73%，相对稳定。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增速相对较快，但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线缆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下游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策略均有可能发生一定变化，市场竞争存在加剧的可能。

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76,090.21 万元，同比增长 4.38%**，增速有所放缓；实现毛利率 **9.85%**，较 2023 年全年有所下降。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产品性能、销售服务等方面的保持优势，或新产品及新工艺的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将面临销量减少、客户流失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四）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7,934.54 万元、19,177.51 万元和 16,980.62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13.77%和 11.15%，境外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巴基斯坦、马来西亚、越南、土耳其、南非、印度尼西亚、卡塔尔等地，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经贸关系、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政治经济政策因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亦或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的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制造领域，间接运用于电力、轨道交通、通信、新能源、建筑等众多领域，其产品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则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35.67 万元、-15,145.98 万元和-16,564.95 万元，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31 万元、1,639.90 万元和 4,788.93 万元。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增加等因素影响，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满足发展需要。若未来公司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较低，且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及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则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风险、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和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拟新增 4 套生产线，其中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生产线设备 1 套，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生产线设备 1 套，新能源特种材料生产线设备 2 套。项目达成后，每年将新增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20,000 吨，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12,000 吨，新能源特种材料 38,000 吨的产能。

目前公司尚不具备 110kV、220kV、500kV 等高压及超高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的生产能力，相关核心技术尚在研发之中，而该产品要求的技术水平较高，若公司未来无法按照计划成功研发 110kV、220kV、500kV 等高压及超高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或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不及预期，或新产品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则会导致上述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高压及超高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要求绝缘材料必须具有较高的电气稳定性和可靠性，即便是微小的杂质也可能导致电气性能的下降，甚至引发故障，故随着耐压等级的提高，对杂质的控制要求也随之提高。

35kV、66kV、110kV 及 220kV 电缆绝缘料每千克产品的杂质颗粒度要求情况如下：

杂质最大尺寸范围	最大允许数量/个			
	35kV	66kV	110kV	220kV
50μm-100μm	无要求	100	50	25
100μm-125μm	无要求	10	0	0
125μm-175μm	无要求	0	0	0
175μm-250μm	5	0	0	0
250μm 以上	0	0	0	0

数据来源：66kV、110kV、220kV 要求取自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团体标准“66kV-220kV 交流电力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和半导电屏蔽料”（T/CEEIA 514-2021）；35kV 要求取自发改委行业标准“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JB/T 10437-2004）。

公司后续高压及超高压电缆料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将主要围绕生产工艺调整、设备设计选用、提升过滤精度、优化切粒方式以及实时在线检测等生产流程方面的改进，以及选用主要原材料的性能提升、生产流程管理精细化等方面开展，旨在实现产品纯净度的大幅提升，解决杂质控制这一核心痛点。

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新能源特种材料均为公司成熟产品。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 1,579.40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17.96%。如果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无法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则公司将会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编制了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 W【2024】E1347 号），公司预测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64,764.73 万元、7,662.28 万元和 7,654.66 万元。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谨慎使用。投资者应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并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考虑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以及细分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 2024 年全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4]E1381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太湖远大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太湖远大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2,007.0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8.70%**；负债总额为 **66,404.5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5,602.5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9.13%**。**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6,09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公证天业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太湖远大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复合	指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太湖远大全资子公司
凯路投资	指	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博创投资	指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启诚慧投资	指	深圳市启诚慧投资咨询（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惠畅投资	指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成贤投资	指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贤一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	指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集团	指	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民兴	指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华通线缆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电缆	指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电缆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技	指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波	指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亚东	指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杭州高新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股份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新材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普达	指	湖北科普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线缆材料、电缆料	指	一种用于电线电缆绝缘、护套及屏蔽层的基础材料，其中包括橡胶、塑料、橡塑复合体等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PE	指	聚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的英文缩写，该种材料被大量应用于制作电力电缆的绝缘及护套层，主要包括化学交联、硅烷交联、辐照交联三种类型
EVA	指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生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的英文缩写，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

		优异的综合性能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的英文缩写，以茂金属为催化剂的具有窄相对分子质量分布和均匀的短支链分布的热塑性弹性体
EBA	指	乙烯-丙烯酸丁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生产导电屏蔽料的重要原材料
EEA	指	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生产导电屏蔽料的重要原材料
PP	指	聚丙烯的英文缩写，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弹性体	指	一种在弱应力下形变显著，应力松弛后能迅速恢复到接近原有状态和尺寸的高分子材料，根据弹性体是否可塑化可以分为热固性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两大类
炭黑	指	一种半导体材料，导电炭黑具有较低的电阻率，能够使橡胶或塑料具有一定的导电性能，用于不同的导电或防静电制品，如防静电或导电橡胶、电缆屏蔽料等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料
抗氧化剂	指	工业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聚合物助剂，用于防止聚合物材料因氧化降解而失去强度和韧性
偶联剂	指	在塑料配混中，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
阻燃剂	指	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
交联	指	把线性高分子转变为网状高分子的过程，可以提高绝缘材料长期允许工作温度和短路允许温度，提高使用性能
低烟无卤	指	是在电线电缆产业中电线绝缘、护套的材料分类。低烟无卤电线电缆绝缘护套材料是由聚烯烃树脂添加无卤阻燃剂以及环保助剂组成，该材料燃烧时发烟量低，无卤素产生，安全环保
混炼	指	是把各种具有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和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塑化	指	高分子材料从固态到高弹态再到粘流态最后回到固态的状态转换
硅烷交联	指	是指把有机硅化合物接枝到聚乙烯的主链上，在催化剂的触发下，加上硅烷水解，使聚乙烯分子结构从线性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
化学交联	指	是指交联剂在一定温度下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聚合物大分子之间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使一维线性材料变为三维网状结构材料的过程
辐照交联	指	是指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轰击材料，将高分子链打断形成自由基，自由基之间重新组合后，使原来的链状分子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的过程
绕组线	指	又称电磁线，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的绝缘电线
CPR	指	是 CE 认证中的一项法规，是欧盟对建筑产品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最基本的要求

RoHS	指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	---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59061095R
证券简称	太湖远大	证券代码	87374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43,596,000	法定代表人	俞丽琴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实际控制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挂牌日期	2022年11月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2月19日，于2022年11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3年5月19日进入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1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51%；俞丽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6%；潘姝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3%。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合计持有公司44.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赵勇、俞丽琴、潘姝君于2022年4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处理太湖远大经营管理事项以及根据规定需要由太湖远大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三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在行使表决权时，如果三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太湖远大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赵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三方持有太湖远大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有“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半导体内外屏蔽料以及其他规格电缆用特种产品系列，公司亦可根据客户要求研发具有特殊性能的高分子材料。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研发先行、品质优先的原则，依托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与专业高等院校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专注线缆用环保安全型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0 余项，2019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0 年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产品系列化生产的线缆材料企业之一，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在品种多样性、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43,605,914.69	823,464,246.53	704,930,796.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7,884,517.16	317,895,453.17	256,804,04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7,884,517.16	317,895,453.17	256,804,04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6	61.45	63.65
营业收入(元)	1,523,539,239.04	1,392,301,568.42	1,071,365,571.98
毛利率(%)	10.77	10.44	10.71
净利润(元)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08,681.03	59,197,675.17	44,917,09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3	21.26	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9.53	20.60	19.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902	1.4679	1.1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902	1.4679	1.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49,547.07	-151,459,807.80	-207,356,743.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9	1.14	1.2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人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11次审议会议审议，并于2024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2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53.2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17.98万股（含本数），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71.18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日期	1993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张阳
签字保荐代表人	闫坤、彭勇
项目组成员	刘悦、奚祁、邢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注册日期	1992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刘云、陈玮婧、刘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注册日期	2013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柏凌菁、王丝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半导体内外屏蔽料以及其他规格电缆用特种产品系列。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产品已覆盖绝缘、屏蔽、护套三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品种规格齐全，是国内少数实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大型知名电缆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一直以来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及生产工艺创新等，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持续注重研发投入，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9 项。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步法及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交联型半导体内屏蔽料”等一系列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质量保证部、制造中心和营销部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0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33%。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20 年公司设立了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研发中心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产品创新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公司之一，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逐步树立起优质供应商的形象。公司产品“太湖远大牌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材料”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被评为湖州名牌产品；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公共品牌标识使用授权；

公司被评为 2019 年度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单位，作为唯一主要起草单位编制《电线电缆用硅烷交联聚烯烃绝缘料》（T/ZB 1137-2019）、《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绝缘料》（T/ZB 2902-2022）。

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绝缘、屏蔽、护套三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品种规格齐全。同时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光伏用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110kV 及以下超高压半导电聚乙烯护套料”“抗水树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66kV 及以下过氧化物交联型半导电屏蔽料”等新产品，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各类特种电缆的需求，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2022 年，公司成功揭榜浙江省“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项目，电压等级越高，对于电缆绝缘材料的纯净度和均匀度要求越高，制造工艺越难，国内企业仅有万马高分子等少数厂家具有超高压绝缘料的生产能力，公司此次成功揭榜将有望进一步加强超高压绝缘料的国产化能力。

（三）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高自动化产线、全自动智能包装码垛系统、建立信息化生产系统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先进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水平。2021 年引进的高产能新工艺硅烷交联料生产线，为公司自主参与设计的能够实现高产能、高自动化、低耗能的生产机组，属于国内领先水平，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公司“数智工厂 600 运筹平台”被评为 2023 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显著的创新特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19.77 万元和 7,330.8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0.60% 和 19.53%，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45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直接定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备案情况
1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30,015.10	20,015.10	2207-330522-07-02-266561	湖长环建[2023]9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40,015.10	30,015.1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进

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主材包括 PE 树脂、EVA 树脂等，辅材包括阻燃剂、偶联剂、抗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度较高，受到国际热点事件、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以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例，报告期各期市场算术平均价格（含税）分别为 8,594.89 元/吨、8,657.97 元/吨和 8,251.76 元/吨，波动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无法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量分别为 94,243.03 吨、118,918.95 吨和 147,207.69 吨，增长相对较快；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9%、10.41%和 10.73%，相对稳定。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增速相对较快，但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线缆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下游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策略均有可能发生一定变化，市场竞争存在加剧的可能。

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76,090.21 万元**，同比增长 **4.38%**，增速有所放缓；实现毛利率 **9.85%**，较 2023 年全年有所下降。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产品性能、销售服务等方面的保持优势，或新产品及新工艺的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将面临销量减少、客户流失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7,934.54 万元、19,177.51 万元和 16,980.62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13.77%和 11.15%，境外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巴基斯坦、马来西亚、越南、土耳其、南非、印度尼西亚、卡塔尔等地，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经贸关系、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政治经济政策因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亦或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的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制造领域，间接运用于电力、轨道交通、通信、新能源、建筑等众多领域，其产品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则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五）销售服务商、核心销售人员流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商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3,584.24 万元、26,218.20 万元和 26,959.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18.89%和 17.72%，2022 年以来占比较高，2023 年略有下降；核心销售人员（当年工资薪酬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人员）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46,916.24 万元、49,761.09 万元和 52,34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0%、35.85%和 34.40%，略有下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其中，占比最高的销售服务商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99%、4.74%和 4.28%，均不超过 5%；占比最高的销售人员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6%、8.88%和 9.61%，2022 年、2023 年不超过 10%。

单一销售服务商、核心销售人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但是，若短期内多家销售服务商或多名核心销售人员集中流失，而公司未能妥善完成相关客户销售服务工作的及时承接，公司将面临销量减少、客户流失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类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26.31 万元、27,015.50 万元和 27,294.63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逐期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线缆生产商，如果未来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应收类款项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35.67 万元、-15,145.98 万元和-16,564.95 万元，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31 万元、1,639.90 万元和 4,788.93 万元。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增加等因素影响，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满足发展需要。若未来公司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较低，且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及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则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新增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而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57%、61.40%和 55.71%。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拓宽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外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如果未来利率上行，亦会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合理，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和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更正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的变动额分别为-10.04 万元、27.85 万元及-7.57 万元，占当期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7%、0.61%及-0.12%，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申报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五）期间费用变动风险

公司重视期间费用的管控，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58%、5.23%和 5.19%，相对稳定，但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

若后续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如销售推广力度大幅提升、管理费用控制水平下降、研发投入力度大幅提升、筹资规模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导致期间费用上升较多，而同时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则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一）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现有技术由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两种类型构成。其中非专利技术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可能由于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提供配方给竞争对手等情形导致技术泄密，进而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内控风险

2020 年，公司曾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已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未来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动态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新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

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风险、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和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拟新增 4 套生产线，其中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生产线设备 1 套，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生产线设备 1 套，新能源特种材料生产线设备 2 套。项目达成后，每年将新增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20,000 吨，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12,000 吨，新能源特种材料 38,000 吨的产能。

目前公司尚不具备 110kV、220kV、500kV 等高压及超高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的生产能力，相关核心技术尚在研发之中，而该产品要求的技术水平较高，若公司未来无法按照计划成功研发 110kV、220kV、500kV 等高压及超高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或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不及预期，或新产品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则会导致上述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高压及超高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要求绝缘材料必须具有较高的电气稳定性和可靠性，即便是微小的杂质也可能导致电气性能的下降，甚至引发故障，故随着耐压等级的提高，对杂质的控制要求也随之提高。

35kV、66kV、110kV 及 220kV 电缆绝缘料每千克产品的杂质颗粒度要求情况如下：

杂质最大尺寸范围	最大允许数量/个			
	35kV	66kV	110kV	220kV
50μm-100μm	无要求	100	50	25
100μm-125μm	无要求	10	0	0
125μm-175μm	无要求	0	0	0
175μm-250μm	5	0	0	0
250μm 以上	0	0	0	0

数据来源：66kV、110kV、220kV 要求取自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团体标准“66kV-220kV 交流电力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和半导电屏蔽料”（T/CEEIA 514-2021）；35kV 要求取自发改委行业标准“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JB/T 10437-2004）。

公司后续高压及超高压电缆料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将主要围绕生产工艺调整、设备设计选用、提升过滤精度、优化切粒方式以及实时在线检测等生产流程方面的改进，以及选用主要原材料的

性能提升、生产流程管理精细化等方面开展，旨在实现产品纯净度的大幅提升，解决杂质控制这一核心痛点。

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新能源特种材料均为公司成熟产品。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 1,579.40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17.96%。如果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无法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则公司将会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编制了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 W【2024】E1347 号），公司预测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64,764.73 万元、7,662.28 万元和 7,654.66 万元。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谨慎使用。投资者应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并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尽管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考虑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以及细分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 2024 年全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Taihu Yuanda New Material Corp., Ltd
证券代码	873743
证券简称	太湖远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59061095R
注册资本	43,596,000
法定代表人	俞丽琴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3103
电话号码	0572-6680391
传真号码	0572-6680391
电子信箱	thyd_815207@zjthyd.com
公司网址	www.zjthy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臣科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2-66803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
主营业务	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半导体内外屏蔽料以及其他规格电缆用特种产品系列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年11月1日

(二) 挂牌地点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转函[2022]3141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太湖远大”，证券代码为873743。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进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1,003.40万元变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董事长俞丽琴、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夏臣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太湖远大、董事长俞丽琴、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夏臣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976,400 股（含 1,976,4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3,716,800 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合计 67 名，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核心员工 52 名，合格投资者 12 名。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07 号）。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09 号），对上述定向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收到货币出资 2,371.68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97.64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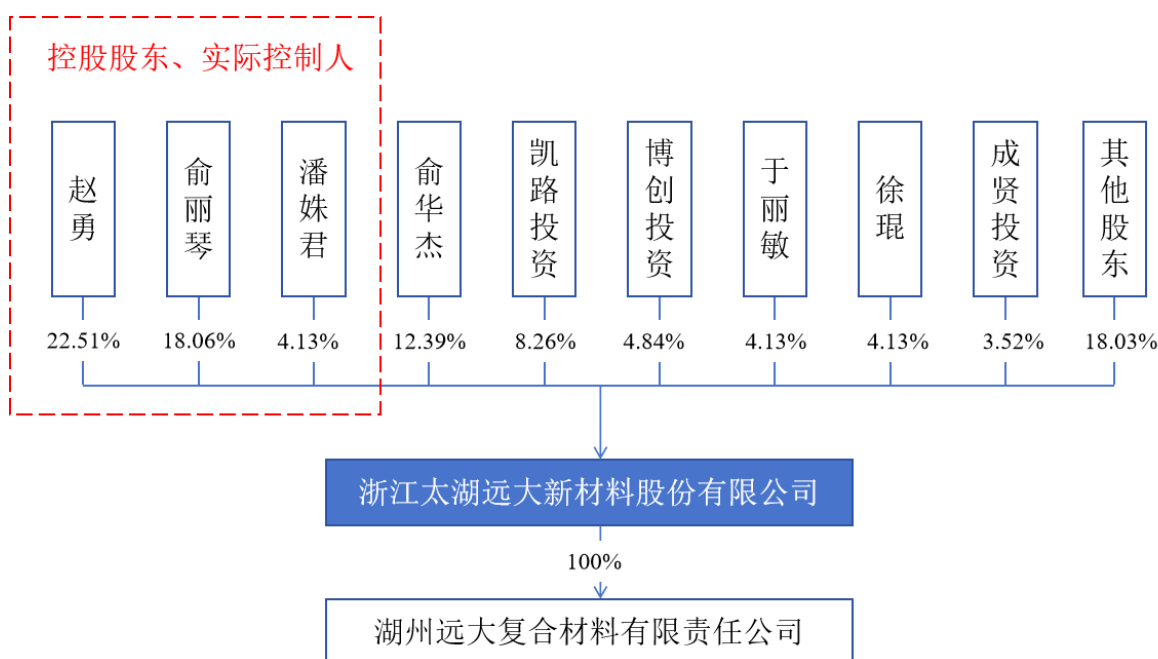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0 日，太湖远大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2,312.2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4,161.96 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13,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51%；俞丽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06%；潘姝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3%。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合计持有公司 44.7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赵勇、俞丽琴、潘姝君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处理太湖远大经营管理事项以及根据规定需要由太湖远大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三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在行使表决权时，如果三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太湖远大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赵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三方持有太湖远大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勇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6211*****，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俞丽琴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7809*****，现任公司董事长。

潘姝君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8708*****，现任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外，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俞华杰、凯路投资、于丽敏及成贤投资、博创投资及夏臣科。

1、俞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2196806*****，未在公司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俞华杰直接持有公司5,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39%。

2、凯路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600,000股，持股比例为8.2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9A0N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海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2幢C1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杨锡久	40,000,000	40,000,000	60.15%
2	刘啸	12,000,000	12,000,000	18.05%
3	裴守刚	5,000,000	5,000,000	7.52%
4	深圳市青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52%
5	陈林趾	1,500,000	1,500,000	2.26%
6	毛明华	1,000,000	1,000,000	1.50%
7	肖玲	1,000,000	1,000,000	1.50%
8	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50%
合计		66,500,000	66,500,000	100.00%

3、于丽敏女士与成贤投资：于丽敏和成贤投资实际控制人于国庆为兄妹关系，故于丽敏与成贤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于丽敏女士与成贤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333,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65%。

（1）于丽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11197812*****，未在公司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于丽敏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3%。

（2）成贤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贤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33,600 股，持股比例为 3.5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569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友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2 号 5 幢 102D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贤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俞国平	20,000,000	20,000,000	17.86%
2	徐福荣	20,000,000	20,000,000	17.86%
3	储力行	20,000,000	20,000,000	17.86%
4	金达平	10,000,000	10,000,000	8.93%
5	李安雪	10,000,000	10,000,000	8.93%
6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46%
7	许学雷	5,000,000	5,000,000	4.46%
8	胡海清	5,000,000	5,000,000	4.46%
9	于国庆	3,000,000	3,000,000	2.68%
10	吴君晔	3,000,000	3,000,000	2.68%
11	张明慧	2,000,000	2,000,000	1.79%
12	刘啸	2,000,000	2,000,000	1.79%
13	张友芳	2,000,000	2,000,000	1.79%
14	邱俊杰	2,000,000	2,000,000	1.79%
15	夏艳春	2,000,000	2,000,000	1.79%
16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89%
合计		112,000,000	112,000,000	100.00%

4、博创投资及夏臣科：夏臣科为博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夏臣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博创投资 34.10% 的份额，故夏臣科与博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臣科先生与博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202,4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05%。

（1）夏臣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310*****，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臣科直接持有

公司 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1%。

(2) 博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111,400 股，持股比例为 4.8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1YM2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臣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控制类信息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臣科	16,000	16,000	0.43%
2	张月	2,000,000	2,000,000	53.28%
3	周燮君	1,264,000	1,264,000	33.67%
4	潘恒山	96,000	96,000	2.56%
5	莫建双	96,000	96,000	2.56%
6	陈瑞霞	48,000	48,000	1.28%
7	蒋佳鹏	32,000	32,000	0.85%
8	马成	32,000	32,000	0.85%
9	唐学良	32,000	32,000	0.85%
10	李学贵	32,000	32,000	0.85%
11	李顺利	32,000	32,000	0.85%
12	郑颜	32,000	32,000	0.85%
13	铁顺娥	16,000	16,000	0.43%

14	陈维清	16,000	16,000	0.43%
15	方舒超	9,600	9,600	0.26%
合计		3,753,600	3,753,6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96,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532,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

根据中登北京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共有 149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勇	9,813,600	22.51%	9,813,600	16.88%
2	俞丽琴	7,875,000	18.06%	7,875,000	13.55%
3	俞华杰	5,400,000	12.39%	5,400,000	9.29%
4	凯路投资	3,600,000	8.26%	3,600,000	6.19%
5	博创投资	2,111,400	4.84%	2,111,400	3.63%

6	潘姝君	1,800,000	4.13%	1,800,000	3.10%
7	于丽敏	1,800,000	4.13%	1,800,000	3.10%
8	徐琨	1,800,000	4.13%	1,800,000	3.10%
9	成贤投资	1,533,600	3.52%	1,533,600	2.64%
10	惠畅投资	1,208,700	2.77%	1,208,700	2.08%
11	现有其他股东	6,653,700	15.26%	6,653,700	11.45%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东	-	-	14,532,000	25.00%
合计		43,596,000	100.00%	58,128,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赵勇	董事、总经理	981.36	981.36	22.51
2	俞丽琴	董事长	787.50	787.50	18.06
3	俞华杰	-	540.00	540.00	12.39
4	凯路投资	-	360.00	-	8.26
5	博创投资	-	211.14	211.14	4.84
6	潘姝君	董事	180.00	180.00	4.13
7	于丽敏	-	180.00	-	4.13
8	徐琨	-	180.00	-	4.13
9	成贤投资	-	153.36	-	3.52
10	惠畅投资	-	120.87	-	2.77
11	现有其他股东	-	665.37	67.74	15.26
合计		-	4,359.60	2,767.74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系一致行动人
2	俞华杰、成贤投资	俞华杰和成贤投资合伙人俞国平为兄弟关系
3	于丽敏、成贤投资	成贤投资实际控制人于国庆与于丽敏为兄妹关系，成贤投资与于丽敏系一致行动人
4	夏臣科、博创投资	夏臣科为博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夏臣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博创投资 34.10%的份额，

	夏臣科与博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享有方	合同签署方	签署时间	涉及特殊条款情形	清理情况
钱爱荣、徐琨、俞华杰、于丽敏、凯路投资	公司、赵勇、俞丽琴	2015年11月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赎回条款、委派董事、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购买及股权出售、防稀释、提供资料、最低估值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以及博创投资与凯路投资、成贤投资、钱爱荣、俞华杰、徐琨、于丽敏、启诚慧投资、惠畅投资、冯越等9名股东（以下简称“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原终止协议》”），终止了原协议中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启诚慧投资、惠畅投资、冯越	公司、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2017年4月	委派董事及监事、资料提供、后续增资及转让限制、利润分红、业绩承诺及补偿、赎回条款	
成贤投资、钱爱荣	公司、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2017年12月	资料提供、后续增资及转让限制、利润分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凯路投资、成贤投资、钱爱荣、俞华杰、徐琨、于丽敏、惠畅投资、冯越	公司、赵勇、俞丽琴、潘姝君、博创投资	2022年4月	股份回购条款	

启诚慧投资	公司、赵勇、俞丽琴、潘姝君、博创投资	2022年4月	股份回购条款	2024年1月23日，太湖远大、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以及博创投资与启诚慧投资签署了《终止协议》，解除了《原终止协议》中关于股东之间股份回购的约定，且不可恢复。
-------	--------------------	---------	--------	--

如上表所示，博创投资与凯路投资、成贤投资、钱爱荣、俞华杰、徐琨、于丽敏、惠畅投资、冯越等8名外部投资人均于2022年8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终止了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权利约定，且不可恢复。启诚慧投资于2024年1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终止了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权利约定，且不可恢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8,000,000元
实收资本	8,000,000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总资产为404.2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净资产为144.1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净利润为12.1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俞丽琴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赵勇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夏臣科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彭海柱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潘姝君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杨勇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谢冰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刘渊恺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钟力生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上述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俞丽琴女士，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浙江青石水泥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文员；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发部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脱产；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勇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2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临安市供销社营业员；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临安县锦北织布厂厂长；1992 年 11 月起自行从事贸易工作，于 1995 年 11 月成立杭州临安宏峰轻化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注销；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臣科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任杭州康茗饮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3月至2006年3月，历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历任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至2013年5月）；2014年7月至今，任杭州临安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高管；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起兼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

彭海柱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南京铁路分局南京机务段技术科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华泰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凯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潘姝君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太湖远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勇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400部队服役；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上海《青年报》社经营中心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每日经济新闻》报社经营中心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部总监；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中心项目主任；2011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弘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任长沙弘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弘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湖北弘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2月至今，任贵州省仁怀市瑜玉亭酒业有限公司

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弘仁惠畅（苏州）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石寰巨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冰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2014年2月至今，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兼任教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渊恺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2017年5月至今兼任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力生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高电压实验室访问研究员；1999年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作，现任西南交通大学高端电缆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高电压与绝缘技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陕西德拜介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颜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陈维清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陈婕	监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郑颜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江西省赣县大宇实验学校教师；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维清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婕女士，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分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勇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莫建双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夏臣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莫建双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远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远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俞丽琴、赵勇、夏臣科、钱爱荣、彭海柱、杨勇、周中胜、陈希琴、曹晓珑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俞丽琴、赵勇、夏臣科、钱爱荣、彭海柱、杨勇、刘渊恺、陈希琴、曹晓珑
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俞丽琴、赵勇、夏臣科、潘姝君、彭海柱、杨勇、刘渊恺、陈希琴、曹晓珑
2023年12月至今	俞丽琴、赵勇、夏臣科、潘姝君、彭海柱、杨勇、刘渊恺、谢冰、钟力生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郑颜、何冬兴、陈婕
2021年12月至今	郑颜、陈维清、陈婕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俞丽琴	董事长	本人	7,875,000	0	0	0
赵勇	董事、总经理	本人	9,813,600	0	0	0
潘姝君	董事	本人	1,800,000	0	0	0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人	91,000	9,000	0	0
周燮君	未任职	夏臣科配偶	0	711,000	0	0
彭海柱	董事	本人	0	27,609	27,609	0
杨勇	董事	本人	0	630	630	0
郑颜	监事会主席	本人	50,000	18,000	0	0
陈维清	职工代表监事	本人	0	9,000	0	0
莫建双	副总经理	本人	16,000	54,000	0	0

注：彭海柱通过私募基金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勇通过私募基金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赵勇	董事、总经理	浙江安吉强裕人造板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352.00	44.00%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	0.43%
彭海柱	董事	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彭海柱	董事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吊销）	2.95	2.55%
彭海柱	董事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73%
彭海柱	董事	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杨勇	董事	珠海弘仁天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	99.50%
杨勇	董事	上海集众文化交流中心	100.00	100.00%
杨勇	董事	上海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吊销）	45.00	90.00%
杨勇	董事	上海弘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95.00%
杨勇	董事	嘉兴惠畅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
杨勇	董事	弘仁惠畅（苏州）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00%
杨勇	董事	上海意菲深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	38.00%
杨勇	董事	上海石寰巨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0	37.62%
杨勇	董事	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杨勇	董事	贵州省仁怀市瑜玉亭酒业有限公司	24.50	4.90%
杨勇	董事	湖南金力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杨勇	董事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67%
郑颜	监事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	0.85%
陈维清	监事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	0.43%
陈婕	监事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1.35%
莫建双	副总经理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	2.56%
钟力生	独立董事	陕西德拜介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钟力生	独立董事	苏州卓源启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00	1.97%
谢冰	独立董事	甘谷星光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8.00	3.93%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俞丽琴	董事长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杭州临安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
彭海柱	董事	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勇	董事	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弘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发行人股东惠畅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	/
		弘仁惠畅(苏州)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石寰巨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湖北弘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上海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2月16日吊销)	执行董事	/
		贵州省仁怀市瑜玉亭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
钟力生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陕西德拜介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谢冰	独立董事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
刘渊恺	独立董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郑颜	监事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婕	监事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关联方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俞丽琴与董事、总经理赵勇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赵勇与董事潘姝君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2）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39.90	221.53	190.47
利润总额	8,794.70	6,956.13	5,198.74
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73%	3.18%	3.66%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非法定限售股东	2024 年 7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5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2022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之“8、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股东俞华杰承诺

公司股东俞华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臣科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莫建双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臣科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莫建双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股东、监事郑颜及陈维清承诺

公司股东、监事郑颜及陈维清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

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是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太湖远大股票。鉴于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非法定限售股东关于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 博创投资

公司非法定限售股东博创投资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单位所持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② 凯路投资、于丽敏及成贤投资、徐琨、惠畅投资、钱爱荣、启诚慧投资、冯越

公司非法定限售股东凯路投资、于丽敏及成贤投资、徐琨、惠畅投资、钱爱荣、启诚慧投资、冯越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单位持有的 50%（100 股整数倍，向上取整）太湖远大上市前股票，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人/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人/单位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本人/单位持有的 20%（100 股整数倍，向上取整）太湖远大上市前股票，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人/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

处置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人/单位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 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2) 公司股东俞华杰、于丽敏承诺

公司股东俞华杰、于丽敏承诺如下：

“1、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3)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 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月的；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3) 公司股东凯路投资、博创投资、成贤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凯路投资、博创投资、成贤投资承诺如下：

“1、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信息披露：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月的；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臣科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莫建双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臣科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莫建双承诺如下：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公司股东、监事郑颜及陈维清承诺

公司股东、监事郑颜及陈维清承诺如下：

“1、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月的；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等相关义务，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知悉《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根据《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知悉《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根据《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

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积极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发展募投项目，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

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

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承诺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

扣减：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承诺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股东俞华杰、于丽敏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股东俞华杰、于丽敏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

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股东博创投资、凯路投资、成贤投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股东博创投资、凯路投资、成贤投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公司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1)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 (4)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公司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1)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 (4)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现在或将来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太湖远大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输送的利润、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陆掌仙、蒋美儿、潘姝君关于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事项未能够足额申报缴纳或未能妥善履行相关扣缴义务，导致纳税义务人或本人遭受任何法律责任，本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税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完成相关款项的缴纳；如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为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则本人承诺将及时给予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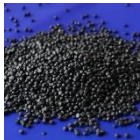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集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有“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半导体内外屏蔽料以及其他规格电缆用特种产品系列，公司亦可根据客户要求研发具有特殊性能的高分子材料。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研发先行、品质优先的原则，依托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与专业高等院校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专注线缆用环保安全型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0 余项，2019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0 年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产品系列化生产的线缆材料企业之一，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在品种多样性、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太湖远大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交联聚乙烯（XL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和屏蔽料，其中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又包括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图示	特点	主要用途
1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抗老化能力、耐低温脆化性能和拉伸强度	主要应用于 10kV 以下的电力电缆绝缘层以及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船用电缆等的绝缘层，属于中低压电缆料。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电性能和抗热老化性能	主要用于生产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线电缆，主要功能是输送电能，应用在配电网、工业装置或其他需要大容量用电领域。
2	低烟无卤电缆料		具有良好的电学性能，阻燃性能高、发烟量低、二次危害小	主要应用于有无卤阻燃要求的电缆绝缘层和护套层，比如船用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通信电缆等对安全要求高的领域以及人员较集中，空气流动性较差的场所。

3	屏蔽料		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	主要作用是使电场分布均匀，降低电场强度，以减少交界面上的气隙，提高电缆起始电晕放电电压和电缆耐游离放电性能，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绝缘层的温升，以保护主绝缘。
---	-----	---	---------------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2,162.25	99.87	138,790.99	99.68	106,870.02	99.75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65,173.21	42.78	57,744.55	41.47	47,929.51	44.74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1,705.01	33.94	44,356.08	31.86	32,838.21	30.65
低烟无卤电缆料	19,278.21	12.65	20,723.23	14.88	18,841.45	17.59
屏蔽料	15,719.26	10.32	15,862.90	11.39	7,059.19	6.59
其他产品	286.56	0.19	104.22	0.07	201.67	0.19
其他业务收入	191.68	0.13	439.17	0.32	266.53	0.25
合计	152,353.92	100.00	139,230.16	100.00	107,136.56	100.00

4、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

公司从设立至今的业务发展经历了如下阶段：

（1）第一阶段（设立至 2012 年），初创期

成立伊始，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选择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中低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作为切入口。2005 年，公司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线陆续投产，并逐步取得市场认可。

2010 年公司被评定为“湖州市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 年公司“太湖远大”商标被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自主研发的“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被评定为“浙江名牌产品”，主要产品已初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在初创期阶段，公司稳步发展。期间，公司为了进一步丰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产品系列、提升客户粘性，在 2010 年扩充了低烟无卤电缆料、聚氯乙烯电缆料等产品，从而形成了以化学交

联聚乙烯电缆料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为主、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氯乙烯电缆料为辅的产品结构。

(2) 第二阶段（2012 年至 2015 年），阵痛期

2012 年，由于被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受到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影响，流动资金非常紧张，严重影响了日常经营。为了破解经营困局，公司对各项业务进行了较大调整、缩减产品组合，集中资源投入到主打产品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之中，控制低烟无卤电缆料的资源配置，并停止了聚氯乙烯电缆料业务。

在互保违约、业务调整的阵痛过程中，管理层痛定思痛、矢志不渝，并正式提出了“专注于电线电缆材料细分行业，专心做好每一颗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的战略方针。

这一阶段，公司瞄准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两大类产品，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支持，也顺利度过了最为艰难的阶段。

(3) 第三阶段（2015 年至 2019 年），机遇期

公司到 2015 年基本解决了前期的对外担保纠纷、清偿了相关债务，各项业务步入正轨，并且随着外部投资者的引入，整体资金实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升。2016 年，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7 年，西安地铁奥凯电缆事件爆发后，低价恶性竞争的市场环境得以整饬、以次充好的杂牌企业逐步受到淘汰，线缆及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集中度持续稳步提升，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认真分析客户需求结构、紧握市场契机，确立了品质优先、研发先行的经营思路，加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研发投入，制定了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及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规模化、低烟无卤电缆料特色化的竞争策略。

公司 2015 年研发了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2017 年研发了低回缩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自交联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以及抗水树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2018 年研发了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阻燃母料、高炭黑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架空料及屏蔽料等等。在此阶段，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丰富，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新产品通过国内权威行业专家的新产品鉴定，性能指标达到国内技术领先水平。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入选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评定的《2018 年中国线缆原材料（非金属）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并主导编制了《电线电缆用硅烷交联聚烯烃绝缘料》浙江制造标准。

这一阶段，公司形成了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低烟无卤电缆料三大类系列产品为主导，覆盖绝缘料、护套料和屏蔽料三大应用领域的品类结构，完成了业绩快速提升的前期技术准备。

（4）第四阶段（2019年至2023年），加速期

通过前期积累，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资金实力均得到较大提升，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2019年，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一期工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规划产能7.8万吨，同时自主参与设计了高产能、高自动化、低能耗的新工艺硅烷交联料生产线，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新厂区一期于2020年开始陆续启用，打破了自身的产能桎梏，公司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公司前期研发的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近年来成为低烟无卤电缆料中的拳头产品，该产品丰富了下游的交联方式，在降低客户能耗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市场反响良好，公司主导编制的《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绝缘料》浙江制造标准于2022年发布。同时，随着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开始大力推广其配套产品屏蔽料。这一阶段，公司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和屏蔽料获得了爆发式增长，推动了业绩加速提升。此外，公司2020年起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境外收入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业绩的有益补充。

在研发先行的经营思路下，公司2019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同年，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陆续成功研发了低剥离过氧化物交联半导体外屏蔽料、高阻燃环保型无卤聚烯烃、环保新型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阻燃型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等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新产品，并获得了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或科学技术成果的认定。

筹备上市以来，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完善，有效防范了快速发展中的经营风险。2022年公司正式启用新版ERP系统，实现了公司各业务线的打通，生产运营逐步迈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此阶段，公司综合实力得到了快速提升，各类主要产品销量迅速增长，经营规模、产品丰富度进一步提升，形成了以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及屏蔽料四大产品系列为主导的格局。

（5）第五阶段（2023年至2027年），跨越期

结合国产化率提升战略，以及新能源建设需求，公司紧紧围绕“专注、专心、专业”战略方

针，提出了“打造细分行业具有国际竞争力产品”的愿景目标，确立“紧盯主业、严避风险、缜密规划、精耕细作、夯实能力、稳健增效”的经营理念，努力建设成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领域的行业翘楚，为了完成这个远大的目标，在继续稳步提升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超高压系列电缆料、新能源特种线缆料和特定用途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生产作为了发展重点。

在新能源特种线缆料方面，公司陆续开发了充电桩线缆用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绝缘料、汽车用薄壁绝缘料、车内高压线缆用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绝缘料等等。在高压电缆料方面，公司先行研发了 66kV 及以下超光滑可交联型屏蔽料、高压半导电阻燃屏蔽料、110kV 及以下超高压半导电聚乙烯护套料等等高压屏蔽料和护套料，为研发超高压绝缘料及屏蔽料做好了准备。

2022 年末，发行人“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项目正式启动，并成功入选浙江省 2023 年度第一批尖兵计划项目。公司计划投资 30,015.10 万元，建设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生产线设备 1 套，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生产线设备 1 套，新能源特种材料生产线设备 2 套。项目达成后，将新增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20,000 吨，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12,000 吨，新能源特种材料 38,000 吨的产能。

新的阶段，公司将努力推动此项目的成功实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成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而奋斗。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及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培养和聚集了一批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反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因不同性能的电缆对线缆材料参数指标具有不同要求，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灵活调整配方，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各方效率，进而实现双赢。

公司产品技术领先、性能优异、服务优质，在行业内受到广泛认可，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电缆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夯实获客能力。对于内销，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招投标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对于外销，公司主要通过网络谈判、客户拜访、参与展会（如杜塞线缆展、上海线缆展、上海橡塑展）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客户下单后，营销部下属的市场服务部及时与制造中心沟通，了解货物库存、供货周期等

情况，确保按时交货，并实时跟进物流、回款等情况。同时，公司全程跟踪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效果，与研发中心沟通调整和改进产品性能的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EVA 等聚烯烃树脂，辅料主要为偶联剂、抗氧剂、阻燃剂等。上述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因主要原材料聚烯烃树脂主要由石油、天然气或煤炭等化石燃料中提取的原料制作而来，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采购部采取每日询价，根据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已有采购订单、安全库存、预期价格波动等因素锁价下单的模式，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具体细分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部根据制造中心提供的采购周计划实施采购，助剂类辅材通常每半个月或 1 个月签订 1 次合同，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也会不定期询价下单，进而实现成本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结合现有库存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合理备货。公司制造中心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下达采购需求，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源，对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考虑到产能有限、交期紧迫、运输半径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以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将部分成熟产品，如 10kV 及以下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接枝料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485.00 万元、631.53 万元和 1,043.9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54% 和 0.80%。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立足于线缆材料主业，拓展高端产品，不断做大国内市场，扩大海外影响。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致力于研发和生产节能降耗、性能优异、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质量保证部、制造中心和营销部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

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50名，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66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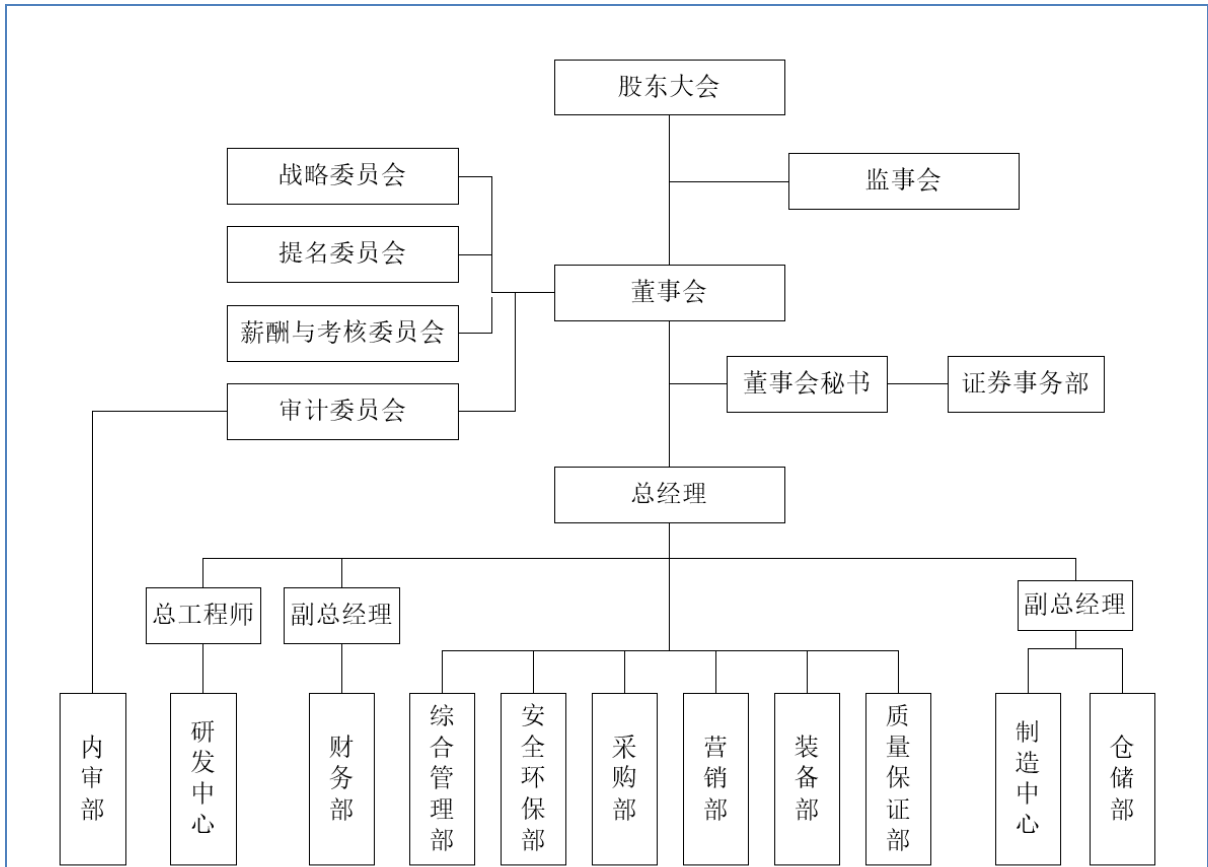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业务经验等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自身研发技术优势，不断扩充产品种类，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绝缘、屏蔽、护套三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品种规格齐全，是国内少数实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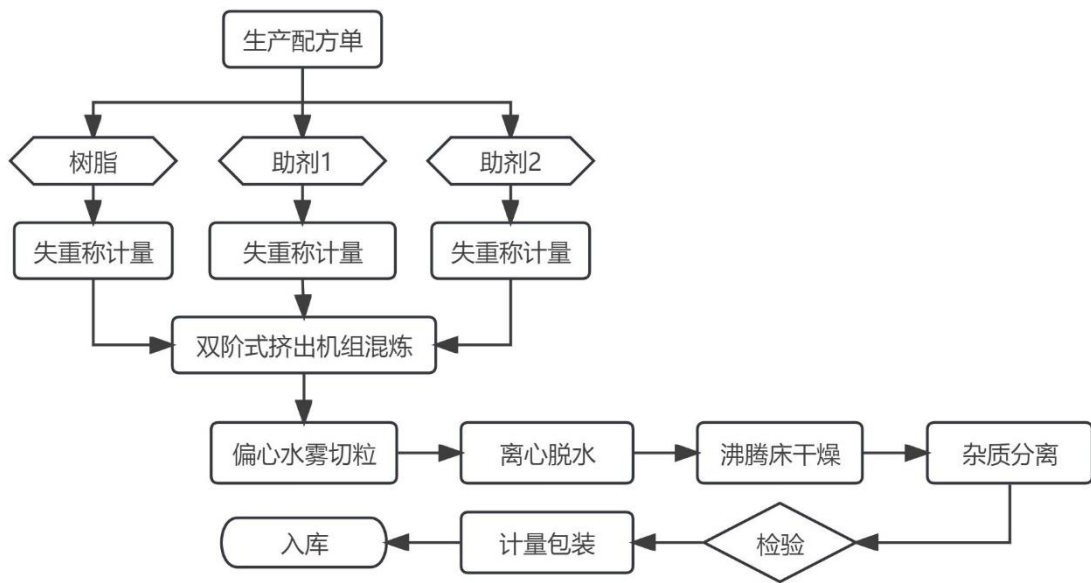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1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质量管控，包括对现有产品工艺的提升和创新，对新产品、延伸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负责解决产品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对公司技术文件的适用性、有效性进行编制和更新；根据产品升级、创优计划，进行其他技术攻关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标准及相关流程、制度；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管理、税收筹划及有关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等财务管理工作。
3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组织招聘、员工培训、考勤记录等；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保安、食堂、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监督考核各部门对相应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负责环评、专利、补贴等事项的申报工作。
4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定期组织公司员工举行安全、消防演练等培训工作，对员工安全生产进行指导和规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制定安全、环保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5	采购部	进行原材料的询价、议价，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负责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及时跟踪市场行情，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合理备货，控制采购成本；负责采购计划的实施和跟进；负责产品入库跟踪和产品质量跟踪，协助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6	营销部	负责市场营销与开拓。包括制定、组织实施、评估调整销售政策，制定销售计划；推广公司产品，负责销售订单的确认和签订；与制造中心进行充分沟通，了解货物库存、供

		货周期等情况，根据订单安排发货；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提供售后服务，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跟踪和处理；对发货、运输和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及时与其他部门传递信息；洞察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与研发中心沟通产品技术要求与发展趋势，协助制定研发计划。
7	装备部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计量设备、环保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配合公司开展各类技改项目的实施。
8	质量保证部	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半成品检验和产成品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并出具检测报告；跟踪市场动态，关注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相关的政策和要求，确保公司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对产品质量数据进行收集和统计，对产品效果进行跟踪，与研发中心探讨提升和改进的方向。
9	制造中心	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物料储备情况下达采购需求；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对生产进度进行跟踪，把控各个生产环节，做好质量控制，确保订单交付；制订产品工艺和技术操作规程，组织员工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负责公司生产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
10	仓储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在库物资的管理，定期盘点，做好日常盘点和月末盘点对账工作；负责物资的装卸、厂区内搬运工作；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物资安全。
11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等进行沟通。
12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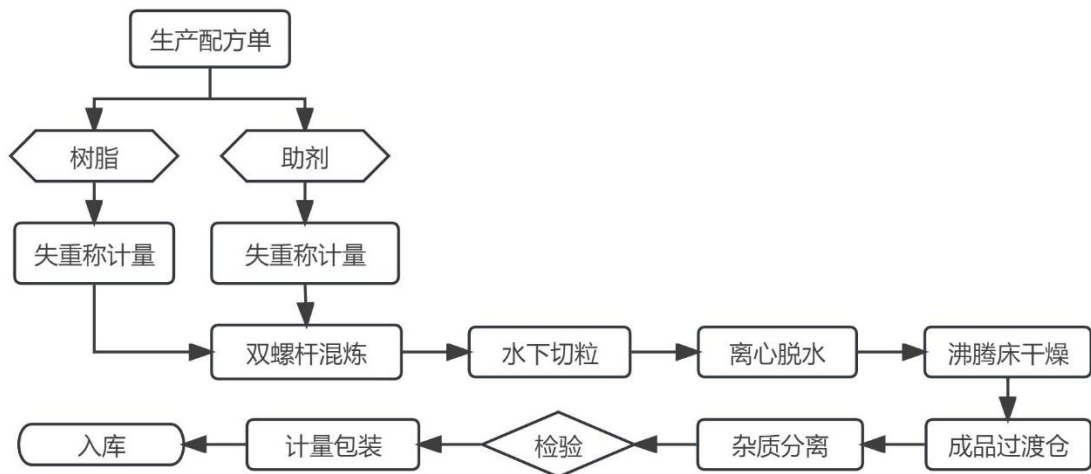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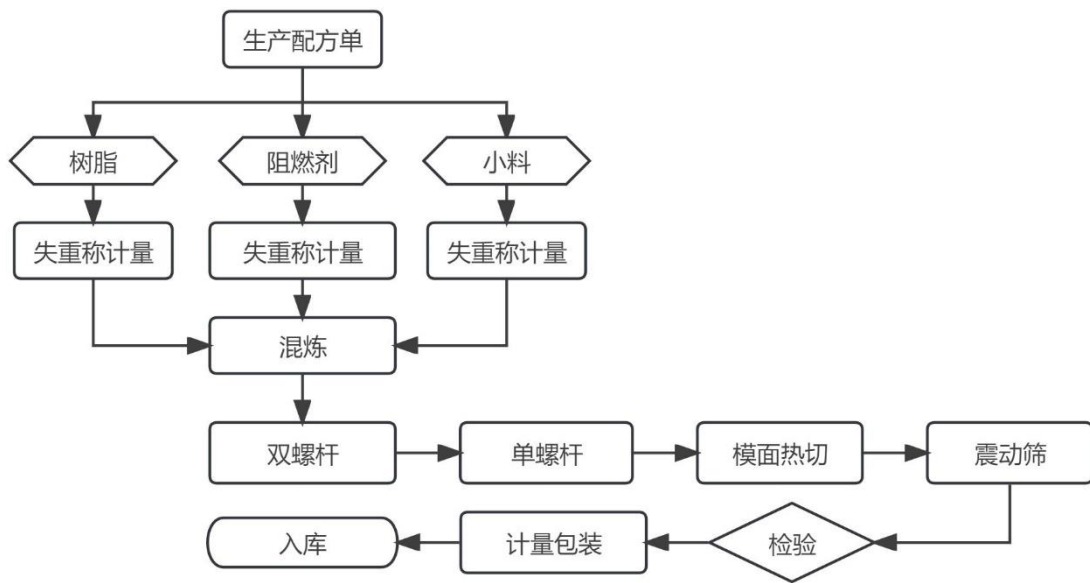
(1)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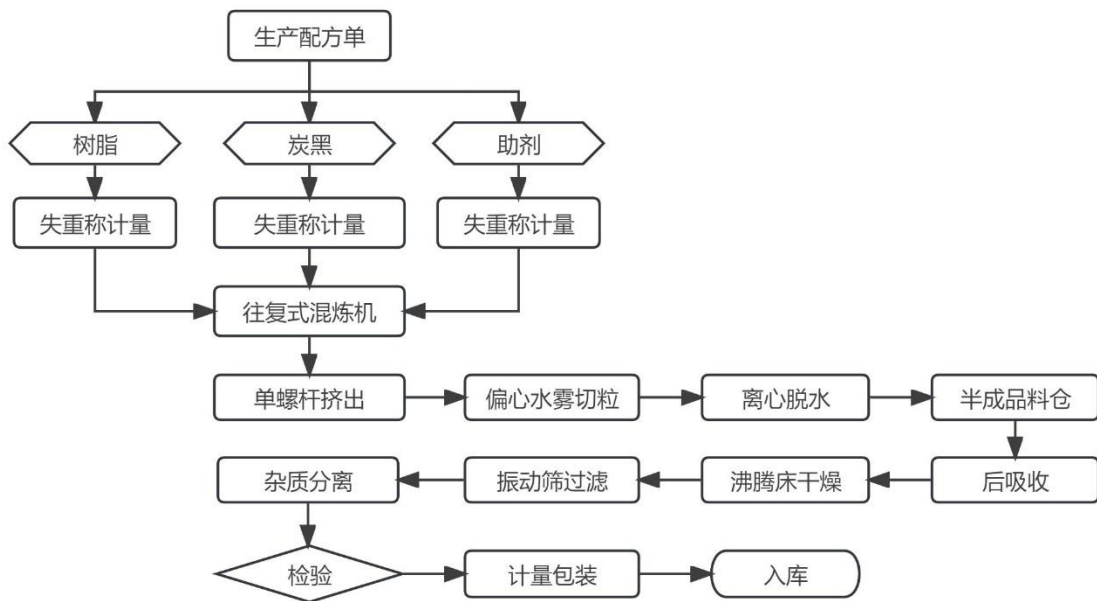
(2)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3) 低烟无卤电缆料



(4) 屏蔽料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和色母粒，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安装吸风装置，收集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混料、挤出工序上方安装吸风装置，收集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冷凝+光氧化设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水	通过水循环系统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次品及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加强对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个人防护、设备日常维护，对车间合理布置，做好隔声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经相关设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由相关回收单位及环卫部门清运。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

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职能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监测行业发展态势，对行业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提供指导意见。
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规划；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推动行业协调发展；推动和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实施行业自律，组织订立立规行约，并监督遵守。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	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建议；规范市场秩序，参与行业标准的修订和质量监督；加强业内沟通交流，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等。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线缆材料专业委员会	研究、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	加快推动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	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
3	《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	2021年	“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带动绝缘和护套材料市场需求增资；新基建、新能源、电动汽车、核电装备等领域发展推动行业高端市场持续增长。
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5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1年	随着国家构建清洁低碳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环保战略的实施，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基础的电线电缆行业总体

				需求将保持较高增长。 “220kV 及以上超净绝缘料（交、直流）、屏蔽料的研制、生产、推广应用”作为“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突破关键材料及工艺装备短板”的首要任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8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将“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3 年	鼓励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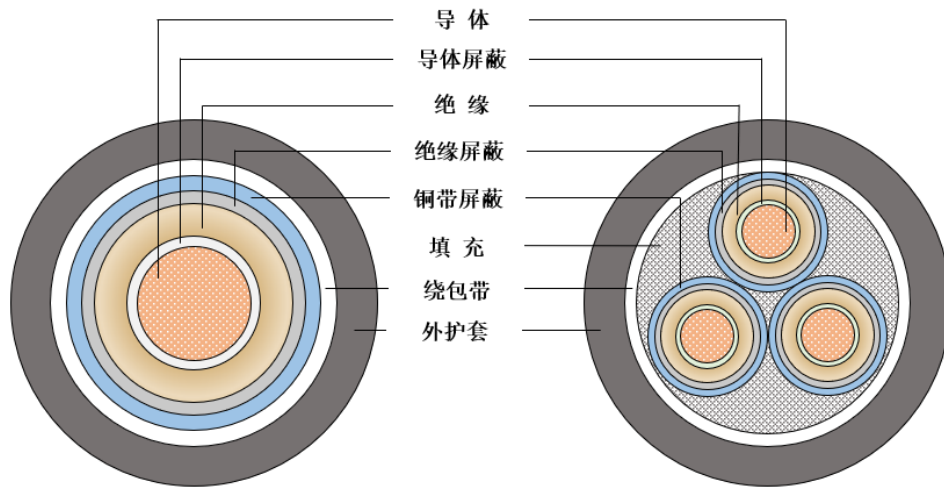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表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线缆用高分子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简介

公司所处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我国线缆产品主要包括裸电线与裸导体制品、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绕组线五大类，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为除金属导体、光纤外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具体包括绝缘材料、屏蔽料和护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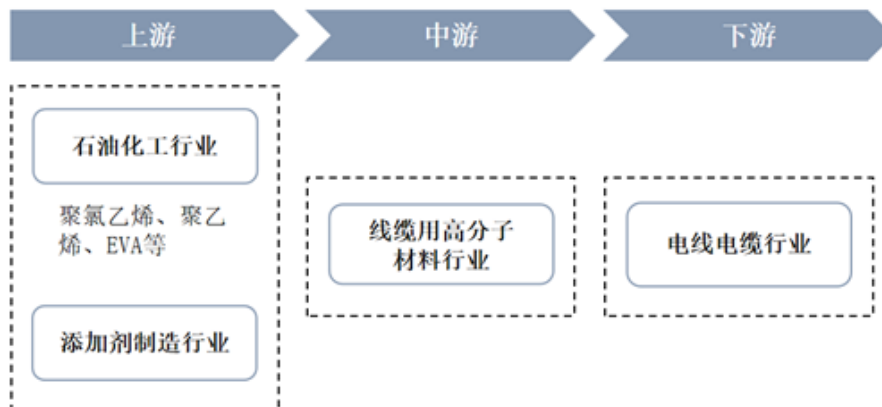


(1) 上游行业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石化行业 and 无机化工行业。其中，石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 树脂、EVA 树脂等，该类原材料主要由石油、天然气或煤炭等化石燃料中提取的原料制作而来。因此，线缆材料企业原材料交易价格受原油、天然气、煤炭等供求关系、宏观环境等影响波动较大，其盈利情况也会随之受到影响。目前线缆材料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会随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一定程度上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

(2) 下游行业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即为电线电缆行业，作为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发展与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性。电线电缆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同时，由于电线电缆运用的广泛性和新兴应用场景的日益增加，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发展也推动着电线电缆行业的进步。



图：我国线缆材料行业产业链

2、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集中度上升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小型企业。“十三五”期间，线缆材料企业持续发展，产业格局出现较大调整。在“十三五”初期，由于竞争加剧，一些研发能力差、技术水平较低的小企业纷纷倒闭，有特色的中小型企业被并购，行业逐步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渐上升，头部企业做大做强，企业规模日趋壮大。在“十三五”后期，部分中大型企业由于自身管理问题出现了经营困难，使得其他中大型企业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同时，少数具有特色的特种线缆材料企业，其专注于防火类低烟无卤电缆料等特种产品，凭借较高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亦取得了不错的市场份额。总体看来，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

(2) 细分品种增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品种繁多，性能要求各异，主要有聚氯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橡胶、热塑性弹性体等，如今大部分品种基本实现国产化，满足了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十三五”期间，随着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和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在细分品种、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得到了较大的提升，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高压直流电缆料长期完全依赖进口，作为核心竞争力的高压直流绝缘料被北欧化工和陶氏化学长期垄断，是电缆行业的“卡脖子”材料。“十三五”期间，500kV 直流电缆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进展，张北柔性直流示范工程用的 500kV 直流电缆就采用了国内自主研发、试生产的 XLPE 绝缘料和屏蔽料。

此外，高压超净 XLPE 绝缘料、高压超净半导体屏蔽料、CPR 级高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高阻燃 PVC 电缆料等一大批新产品也纷纷推出，极大提高了国内电缆总体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新兴应用场景的特殊性使用性能的要求，也推动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技术水平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提升。

(3) 高端品种仍需依赖进口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已能自主开发大部分中高端线缆材料，但在高压、超高压线缆材料的关键技术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一些高端特种品及材料仍需依

赖进口，如 220kV 及以上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料、220kV 及以上超高压半导体屏蔽料、部分高端阻燃剂品种、特种热塑性弹性体等。此外，上游原材料的开发也无法完全满足国内行业需求，很多高性能的特种树脂基本依赖进口，如半导体屏蔽料的重要原材料 EBA/EEA 树脂；低烟无卤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POE 弹性体、茂金属 PE、EVA 等主要基本树脂品种和主要阻燃剂六角片晶型氢氧化镁等。

3、行业发展趋势

(1) 需求驱动加战略导向，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① 社会用电量稳步提升，电网工程建设持续加码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度，同比增长 6.7%。2023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67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同比提高 0.61 个百分点。2023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其中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此外，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印发的《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及国家电网公司在能源电力转型国家论坛上发布的未来五年计划投资规模约为 3,500 亿美元，“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 3 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整体增加约 3,000 亿元。电力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将带动线缆材料行业持续发展。

② “双碳”背景下，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推进

“双碳”战略背景下，我国正快速推进以新能源为主的低碳清洁电力系统的建设。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核电装机 5,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2023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其中，核电投资 949 亿元，同比增长 20.8%。结合“十四五”规划提出“将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南方电网计划到 2025 年推动南方五省区新能源新增装机 1 亿千瓦，到 2030 年推动南方五省区新能源再新增装机 1 亿千瓦；国家电网 2021 年 3 月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的行动方案”中提出，到 2023 年，公司经营区域内的核电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未来加速发展态势可期。

特高压输电工程作为清洁能源传输的骨干网架，为新能源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

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加上南网区所建特高压输电能力，十四五末期，特高压输电能力有望突破1亿千瓦。

随着风电、光电的高速发展，作为风力发电设备配套产品的风力发电用电缆已成为有巨大市场潜力的电缆新品种，同时作为光伏发电配套的光伏（PV）电缆快速发展也给线缆材料市场带来巨大潜力；核电发展也将成为线缆材料行业增长的又一引擎。

③5G 以及中国“双千兆”网络建设不断提速

2021年以来，我国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建成开通5G基站超过130万个，5G终端用户达到4.97亿户。结合此前工信部联合九部委出台的《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发布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及《“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未来我国5G建设投入将持续增加。

光通信是以5G、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重要的技术底座之一，也是5G融入千行百业的必要条件之一。随着新基建的提速和深入，光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未来，光纤光缆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其中仅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需要近2亿芯公里光纤光缆，到2024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3亿芯公里，年复合增长率约14.5%，国内通信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和聚乙烯护套料将继续维持增长。

④轨道交通建设带动电缆需求量持续增长

随着建设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等政策推出，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进程持续推进中。

“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十二五”末的12.10万千米增加到14.63万千米、增长20.91%，其中高铁由1.98万千米增加到3.79万千米。“十四五”期间，铁路在建、已批项目规模为3.19万亿元，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7万千米左右，其中高铁（含城际铁路）5万千米左右。轨道交通电缆的需求预计增长30%以上，未来满足铁路机车耐高温、环保、安全性能的硅橡胶耐高温材料、高性能低烟无卤阻燃环保材料等将得到大力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既服务于国家战略，又受益于国家战略，电力网络、信息网络、交通网络、能源网络等领域的建设，都将成为行业机遇，带动线缆材料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⑤我国各类电力电缆的市场空间情况

电线电缆产品按照用途一般可以分为五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导线、绕组线、通信电缆及通信光纤。根据《中国电线电缆市场 2023 白皮书》，2022 年该五大类电线电缆的市场空间如下：

单位：亿元

线缆产品类型	产品特征及应用	2022 年市场空间	2022 年增速	2023 年增速 (预计)	主要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类型
电力电缆	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通过的电流大、电压高	4,810.9	7.8%	8.2%	聚氯乙烯电缆料、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及屏蔽料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各种机电装备及电气、控制系统、低压电源等传输系统，电压等级相对较低，普遍在 1kV 及以下	3,095.3	11.0%	6.3%	聚氯乙烯电缆料、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
裸导线	无绝缘层及护套层，主要应用于城郊、开关柜等	1,909.6	7.0%	5.8%	无
绕组线	应用于发动机、电动机等电磁转换系统	1,215.8	9.0%	6.6%	绝缘漆
通信电缆及通信光纤	传输信号，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	1,134.4	13.0%	6.3%	聚乙烯电缆料及低烟无卤电缆料
整体市场规模	/	12,166.0	9.1%	7.0%	/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及屏蔽料，主要用于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大类，公司目前不生产用于绕组线的绝缘漆以及专用于通信电缆及通信光纤的聚乙烯电缆料和低烟无卤电缆料。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市场 2023 白皮书》的预测，2024-2026 年整体电缆市场规模预期增速分别为 5.8%、4.5%、3.1%，未来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将保持平稳的发展趋势，亦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未来的需求将稳步增长。

⑥中低压电力电缆市场空间情况

A. 电力电缆电压等级分类情况

公司查阅了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中辰股份、通鼎互联、新亚电缆、中天科技、杭电股份、亘古电缆、球冠电缆等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对于电力电缆电压等级的分类情况，以及不同电压等级的

国家标准情况，电力电缆按照电压等级主要分为低压、中压、高压三大类，其中低压为 3kV 及以下，中压为 6kV 至 35kV，高压为 66kV 及以上。

B. 环保型电线电缆渗透率

a. 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发展情况良好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大类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屏蔽料以及低烟无卤电缆料等，其中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屏蔽料以及低烟无卤电缆料不含卤素，属于环保型材料。

随着生态环保意识的增强和重大工程、重要领域的应用增多，绿色环保型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双碳”战略也对材料的环保性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与环保特性相关的法规在不断推出和完善。自欧盟 RoHS（1.0/2.0）指令颁布，全世界各主要国家地区都对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相继出台了限制法令，涵盖额定工作电压交流电小于 1000V、直流电小于 1500V 的所有 20 多万种电子电气产品（含电线、电池），绿色环保材料技术得到大幅提升。

我国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某些品类的非环保电线电缆。线缆企业也纷纷开始着力研发和推广环保电缆，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时明确需满足相关环保指标。难以满足环保要求成为制约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发展瓶颈，反之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低烟无卤电缆料因其无毒性而得到大力发展。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由于我国对安全环保的要求提高，聚氯乙烯电缆料需求占比下降，“十四五”期间聚氯乙烯电缆料预计将持续被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及低烟无卤电缆料替代。

综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及低烟无卤电缆料由于其良好的环保特性，发展速度显著高于聚氯乙烯电缆料。

b. 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市场份额情况

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聚乙烯和低烟无卤是最主要的四类电缆料原材料，根据“李明珠、姜后晓.线缆材料行业技术热点与市场需求变化分析[J], 电线电缆, 2023, (6): 57-60”，2016年-2020年，这四类电缆料市场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2020 年	2016 年
-------	--------	--------

聚氯乙烯	37%	47%
交联聚乙烯	30%	24%
聚乙烯	11%	11%
低烟无卤	15%	12%
屏蔽料	4%	3%
其他原材料类型	3%	3%

由上表，从 2016 年-2020 年，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对于聚氯乙烯电缆料的替代趋势明显，且随着重大工程或重要场合对安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的需求增加，聚氯乙烯电缆料需求占比仍将下降。

c. 电力电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市场份额情况

电力电缆的电压等级相较于电气装备电线电缆会更高，而聚氯乙烯由于其材料特性，主要应用于低压领域，故聚氯乙烯材料在电力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份额会低于整体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平均水平（即 37% 的市场份额），相应的电力电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市场份额会更高。

C. 中低压电力电缆市场测算空间

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我国线缆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我国 2021 年电力电缆导体用量合计约为 314.20 万吨，其中低压、中压、高压的导体用量占比分别为 56.33%、40.10%、3.56%，各电压等级的电力电缆市场发展保持平稳。

考虑导体成本占电力电缆的材料成本比例非常高，一般在 80% 以上，电缆的导体用量可以很大程度上代表其产品价值。故假设低压、中压、高压电力电缆的导体用量占电力电缆导体总用量的比例与市场空间的比例一致，并在 2022 年该比例保持稳定。结合电力电缆 2022 年整体市场空间为 4,810.90 亿元，通过前述方法测算 2022 年低压、中压、高压电力电缆的市场空间分别约为 2,714.15 亿元、1,925.58 亿元和 171.16 亿元。同时结合电力电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市场份额情况，中低压环保型电力电缆的市场空间合计将高于 2,900 亿元。

由上，目前我国电力电缆市场以中低压为主，与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压领域的情况相匹配，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将有利于公司现有产品持续健康发展。

⑦电气装备电线电缆市场空间情况

电气装备电线电缆应用领域非常广，品种规格繁多，如布电线、汽车线、光伏电缆、低压耐火电缆、仪表及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加热电缆、通用橡套线缆、石油电缆、矿用电线、航天航空线缆、船舰电缆、轨道交通及铁路车辆电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缆、风电电缆、机器人电缆、矿物绝缘电缆、核用电线、高精仪器电缆等等，各个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无相关数据。

电气装备电线电缆使用的高分子材料以聚氯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低烟无卤电缆料为主，其他材料还有橡胶电缆料、弹性体电缆料、氟塑料电缆料、特种工程塑料等等。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涉及的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种类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的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类别
1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仪表及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轨道交通及铁路车辆电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缆
2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石油电缆、矿用电线、轨道交通及铁路车辆电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缆
3	低烟无卤电缆料	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	布电线、低压耐火电缆、仪表及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汽车线、光伏电缆、轨道交通及铁路车辆电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缆
4		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绝缘料及护套料	布电线、低压耐火电缆、仪表及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轨道交通及铁路车辆电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缆
5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绝缘料及护套料	布电线、低压耐火电缆、仪表及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汽车线、光伏电缆、轨道交通及铁路车辆电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缆、高精仪器电缆

由于电气装备电线电缆主要集中于中低压领域，故在该细分应用领域内，聚氯乙烯的市场份额会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即 37% 的市场份额），相应的公司下游电气装备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份额则会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2) 绿色化发展趋势明显

随着生态环保意识的增强和重大工程、重要领域的应用增多，绿色环保型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双碳”战略也对材料的环保性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与环保特性相关的法规在不断推出和完善。自欧盟 RoHS（1.0/2.0）指令颁布，全世界各主要国家地区都对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

物质相继出台了限制法令，涵盖额定工作电压交流电小于 1000V、直流电小于 1500V 的所有 20 多万种电子电气产品（含电线、电池），绿色环保材料技术得到大幅提升。

我国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某些品类的非环保电线电缆。线缆企业也纷纷开始着力研发和推广环保电缆，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时明确需满足相关环保指标。难以满足环保要求成为制约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发展瓶颈，反之聚乙烯电缆料和低烟无卤电缆料因其无毒性而得到大力发展。2015-2020 年，2020 年我国聚乙烯线缆料市场需求约为 185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6.1%；2020 年我国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市场需求约 122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6.8%。未来，环保阻燃材料的新型电缆将成为发展趋势，绿色环保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3）高性能、多品种、智能化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近年来，成熟的常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竞争愈发激烈，单纯的低价竞争已无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大量新应用场景对电缆和材料提出新要求。未来，市场竞争将主要集中在高性能和特种应用场景中，提升产品性能、开发高端化产品、差异化竞争、占领细分领域将逐渐成为行业发展主流。

电线电缆因其应用领域广泛，其材料的安全性、可靠性尤为重要，随着电线电缆应用场景的扩大，对其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促进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目前我国大型线缆材料企业已采用全自动生产工艺或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配备关键环节数据采集系统，配合精益化管理，使得产品质量更加可控，中小企业还有待提升。在环保政策下，线缆材料企业为了满足绿色转型和控排要求也将对生产和储运等各个环节进行节能降耗改造。

在“全面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战略的推动下，线缆材料企业将继续加强产品升级和设备更新、提升先进技术应用，深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优质企业有望进一步脱颖而出。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2、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作为工业材料，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行业，而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了电力、通讯、交通、石油化工、建筑、冶金、航空航天等等，是民用工业领域和国防工业所需的关键材料之一。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对电线电缆的种类、性能要求各有不同，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实现电线电缆各种特殊性能的关键材料之一，从而使得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规格、性能指标、改性配方以及生产工艺种类繁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工业发达的国家，如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美国普立万等。这些跨国企业由于起步早，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在基础材料研究、生产工艺、研发技术、实验经验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产品具有更优秀的性能指标。

近年来，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纷纷成立研发机构，并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使得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产品品种、质量水平、性能指标、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高压超净 XLPE 绝缘料、高压超净半导体屏蔽料、CPR 级高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高阻燃 PVC 电缆料等一大批新产品也纷纷推出，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得到快速提升。

(2) 行业技术特点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涉及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特种材料学等多个学科，行业内生产企业需要通过经验累积，掌握各种工艺过程关键控制点位。同时，行业内生产企业需要不断优化、改造现有设备，逐步实现产品生产的流程化、自动化，同时加强生产线不同位置处对产品参数的检测，进一步提高产品工艺和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过程控制方面，从原材料入厂检验、储存、生产线上各个工序在产品检验及成品检验、产品包装、货物出库等全流程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与可靠性评价。全面的管控措施贯穿产品生产直至交付给客户的全过程，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核心竞争力是一个企业能够长期获得竞争优势的能力。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制造业，

核心竞争力主要隐含在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服务中。具体来看，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指标	含义
研发创新能力	新产品研发能力、老产品优化能力、产品配方持续改进能力、新材料开发能力等。
技术装备及生产能力	制造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设备设计及改进能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等。
销售和服务能力	客户关系稳定性、销售政策持续优化、客户群体的行业地位、供货效率、售后服务能力、品牌知名度、新客户开发能力等。
人才培养能力	人才梯队建设、员工专业能力提升、员工忠诚度、高端人才引进等。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虽然行业普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但符合当今绿色制造理念的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线缆材料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电线电缆应用广泛，涉及通信、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众多领域，不同应用场景和领域对线缆的绝缘性、耐高温性、阻燃性、低烟等性能指标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别，这对企业的技术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各类原材料的搭配及配比是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除基础原材料外，还需搭配合适比例的阻燃剂、偶联剂、抗氧剂等辅助材料，生产技术参数较多，工艺流程严格。因此只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熟练掌握生产工艺，同时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及时根据市场动向及行业标准要求，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品种，新进企业难以掌握。

(2) 资金和规模壁垒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不论是设备投资、新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原材料采购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且下游客户多为大型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部分客户产品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同时，考虑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资金规模、资金运转效率是线缆材料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

此外，下游线缆生产企业多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制定生产及采购计划，因此一般选择能够及时响应其供货需求、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供应商；同时，线缆材料企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对生产规模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客户也具有一定偏好，且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因此，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3) 认证壁垒

电线电缆因其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其产品质量在安全性及环保性方面都需满足较高的要求。因此，电线电缆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拔较为严格，对线缆材料产品需进行周期较长的质量认证，通常电线电缆企业在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了大型电缆企业以及龙头特种电缆企业质量认证的线缆材料企业，其产品更容易被市场接受，更加有利于新客户的开发以及自身产品的不断升级。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因此，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整体呈现集中度低的特点。虽然随着资本市场不断发展，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线缆材料企业被吸收合并，使得产业集中度略有上升，但整体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中低端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竞争格局总体而言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技术、规模均领先的跨国企业，如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美国普立万等。该类企业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上处于垄断地位，大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材料供应、配方技术储备、生产设备及工艺、产品品牌、研发投入、客户范围等方面都保持着较大的优势。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企业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从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第二层次为产品系列化规模化且有一定技术储备的国内企业。该类企业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高速发展的影响，得以迅速成长，同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呈现良好的成长态势，

逐步引导行业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加上产品性价比以及服务方面的优势，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力也在逐步提升。目前我国该类企业有太湖远大、万马股份、中广核技、上海凯波、临海亚东等。

第三层次为产品相对单一的中小型普通线缆材料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市场。因技术水平不够，研发投入不足，该类企业不具备自主开发和生产新产品的能力，多数靠低价策略在市场中争得一些份额，持续发展能力差，在以后的竞争中将被逐步淘汰。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绝缘、屏蔽、护套三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品种规格齐全，是国内少数实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大型知名电缆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入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迄今最近一次评选的《2018年中国线缆原材料（非金属）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产品“太湖远大牌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材料”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被评为湖州名牌产品；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公共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公司被评为2019年度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单位，作为唯一主要起草单位编制《电线电缆用硅烷交联聚烯烃绝缘料》（T/ZZB 1137-2019）、《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绝缘料》（T/ZZB 2902-2022）等等，在产品品牌、研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公司具有明显优势。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与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初创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22,390.19万元，是上市公司万马股份（002276）的核心子公司，业务涵盖电线电缆制造所需的化学交联、硅烷交联、PVC、PE、低烟无卤、屏蔽料及弹性体等系列高分子材料，产销量在国内电线电缆领域连续多年名列前茅。
2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1984年，注册资本为154,476.5万元，公司是上市公司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81）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线电缆材料、光通信材料、工程塑料、弹性体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先进材料与制品。
3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	始创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是由上海电缆研究所投资控股和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特种电缆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生产经营。
4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创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是上市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9）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电缆料和光伏焊带，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热塑性聚乙烯、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等材料。
5	杭州高新（300478）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12,667.30万元，公司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6	中超新材（831313）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半导体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5大系列。
7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840万元，公司现有第二代（40年使用寿命）及第三代（60年使用寿命）K1、K2、K3类核电电缆料，150℃及以下舰船、石油平台、光伏、机车、轨道交通、汽车用等各种电缆料；耐油阻燃电缆料，辐照交联电缆料及工程塑料等共四百多个产品。
8	至正股份（603991）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7,453.50万元，公司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光通信线缆及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9	科普达（874129）	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特种护套料等三大系列。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公开转让说明书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万马股份（002276）	万马高分子是国内电线电缆材料领域龙头企业，产销规模多年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化学交联、硅烷交联绝缘料国内市占率稳居行业第一，屏蔽料、低烟无卤电缆料、PVC电缆料在行业前三。	2022年，万马高分子自主研发的“超高压电缆（220kV）超净XLPE绝缘料”“超高压电缆用（220kV）超光滑半导体屏蔽料”及“35kV热塑性聚丙烯电缆料”三项新产品通过国家级新产品鉴定。高压电缆绝缘材料入选工信部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名单。在光伏电缆、风电海缆、充电桩电缆、新能源汽车电缆等新能源用电缆绝缘料领域也取得重大突破，相关产品已经进入市场批量销售。	万马高分子2023年营业收入为51.02亿元，净利润为3.47亿元。已可以量产高压及超高压电缆料。
中超新材（831313）	处于国内同行企业的前十，为电线电缆材料的专	中超新材研究中心已陆续被认定为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电线电缆改性塑料材料工程	中超新材2023年营业收入为3.78亿元，

	业生产、研发及材料使用的电缆材料优质供应商。	研究中心、南京市线缆改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中超新材先后与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净利润为 861.94 万元。
科普达 (874129)	在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尤其是在光电通信领域,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科普达是《通信光缆用护套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YD/T3431-2018)等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科普达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科普达技术研发中心通过了“湖北省光线缆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科普达同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校教授、博士团队成立专家组,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	科普达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93 亿元,净利润为 1,944.63 万元。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及年度报告。

考虑到杭州高新、至正股份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始终为负,经营情况不佳,因此不再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5、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研发先行、品质优先的原则,依托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与专业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专注线缆用环保安全型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0 余项,2019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0 年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2022 年公司成功揭榜浙江省“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项目。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产品系列化生产的线缆材料企业之一,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在品种多样性、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同时,公司注重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效益。2021 年引进的高产能新工艺硅烷交联料生产线,为公司自主参与设计的能够实现高产能、高自动化、低耗能的生产机组,属于国内领先水平,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

(2) 营销管理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内外销营销渠道,同

时配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对提升新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与认可度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当前合作的核心客户大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电缆企业，如宝胜股份、中天科技、江南集团、东方电缆、亨通光电、东莞民兴、华通线缆、太阳电缆等等。2023年入选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前20强中有19家是公司的合作客户。与国内外行业大型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太湖远大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的首要保障，为公司进入更为广阔的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从业线缆用高分子生产材料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契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生产管理手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个环节规范运作。在采购环节，公司采取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多样化、每日询比定价的方式实现成本控制；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把控不同产线的各个生产环节，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入库进行质量检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此外，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高自动化产线、全自动智能包装码垛系统、建立信息化生产系统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先进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水平。

(4) 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逐步树立起优质供应商的形象。公司产品“太湖远大牌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材料”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被评为湖州名牌产品；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公共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公司被评为2019年度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单位，作为唯一主要起草单位编制《电线电缆用硅烷交联聚烯烃绝缘料》（T/ZZB 1137-2019）、《硅烷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绝缘料》（T/ZZB 2902-2022）。此外，公司多次被客户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5)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江浙沪中心辐射区域，长三角属于电线电缆集聚区域，交通便利，在为区域内客户提供快捷售后服务的同时也可以降低销售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6、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来满足自身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现有厂房和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日渐增长的经营需求，高端品种的开发和投产也需更为先进的设备作为支持，资金投入不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为公司扩充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拓市场、拓宽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

(2)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但是受经营规模较小、激励手段相对单一等因素影响，在引入高端人才方面吸引力仍有不足，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中高学历研发人才占比相对较低。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当地及周边地区优秀人才，为公司进一步稳步、健康发展储备人才。

(3) 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群体持续提升和壮大，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产品亦呈现出多样化发展的趋势，产能瓶颈问题日益显著。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7、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 电力建设投资持续增长

国家电网公司披露，“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南方电网公司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年均投资 1,340 亿元。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规划投资累计将超过 2.9 万亿元人民币，如果将两大电网之外的部分地区电网公司投资也包含起来，“十四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预计近 3 万亿元，明显高于“十三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的 2.57 万亿元。

②高压、超高压电缆绝缘料进口替代需求巨大

近年来随着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增加、输配电基础设施的改扩建、海上风电的快速增长、长距离输电需求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等，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对于高电压等级的电缆系统，由于内部电场强度较高，为防止击穿，因此对绝缘系统的纯净度和均匀度有非常高的要求。国内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绝缘料市场依然处于被北欧化工、陶氏化学等国外知名材料企业所垄断。

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大背景下，减轻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绝缘料进口依赖，推动国产替代的需求趋势尤为迫切。

③高性能特种电缆料的应用，提升行业盈利水平

近年来，成熟的常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竞争愈发激烈，单纯的低价竞争已无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大量新应用场景对电缆和材料提出新要求。未来，市场竞争将主要集中在高性能和特种应用场景中，提升产品性能、开发高端化产品、差异化竞争、占领细分领域将逐渐成为行业发展主流。如高压超净 XLPE 绝缘料、高压超净半导体屏蔽料、高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一系列高性能和特种用途的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种类，提升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盈利能力。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所在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而上游供应商较为强势，需要现款现货或者信用期较短，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资金，若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以及投资建设大型项目时，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需要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高端研发技术人才，特别是涉及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这亦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②上游材料价格波动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有聚乙烯、EVA、聚丙烯、炭黑等原料，石油价格波动对该些原材料的价格影响较大，且石油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情况、国际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则会直接影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成本，因此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冲击。

③人力成本上升

充足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增长，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8、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产能	65,520.00	65,520.00	53,760.00
	自产产量（成品）	59,435.72	48,058.63	41,576.28
	自产产量（半成品）	3,789.60	2,968.31	2,561.37
	外协产量	12,279.85	10,117.30	7,827.87
	销量	71,504.70	58,431.85	48,736.61
	产能利用率	96.50%	77.88%	82.10%
	产销率	99.71%	100.44%	98.65%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产能	46,110.00	34,920.00	28,800.00
	自产产量（成品）	46,155.17	37,428.38	27,552.63
	自产产量（半成品）	415.43	195.55	-
	外协产量	4,456.10	-	-
	销量	49,959.91	37,530.87	27,424.93
	产能利用率	101.00%	107.74%	95.67%
	产销率	98.71%	100.27%	99.54%
低烟无卤电缆料	产能	25,200.00	25,200.00	21,900.00

	自产产量（成品）	13,200.70	12,568.19	13,624.29
	自产产量（半成品）	4,509.29	4,195.24	2,198.23
	外协产量	-	-	-
	销量	12,974.10	12,640.06	13,171.44
	产能利用率	70.28%	66.52%	72.25%
	产销率	98.28%	100.57%	96.68%
屏蔽料	产能	18,000.00	14,400.00	9,000.00
	自产产量（成品）	12,702.00	10,264.49	4,867.89
	自产产量（半成品）	-	-	-
	外协产量	-	-	-
	销量	12,661.24	10,228.04	4,832.42
	产能利用率	70.57%	71.28%	54.09%
	产销率	99.68%	99.64%	99.27%

注 1：上表中产能为理论产能，系按照生产线每日工作 24 小时，每月工作 25 日进行测算；

注 2：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成品）+自产产量（半成品））/产能，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成品）+外协产量）。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线的产能都快速增长，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上表中产能系理论产能，而实际生产经营中，由于设备维护及检修、节假日休息、招工难、晚班效率偏低、能源短缺等等因素影响，往往实际产能会低于理论产能。所以产能瓶颈依然是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大问题，故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的产能，同时开发新产品高压、超高压电缆料以及新能源电缆料等，以支持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发展。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65,173.21	42.83	57,744.55	41.61	47,929.51	44.85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1,705.01	33.98	44,356.08	31.96	32,838.21	30.73

低烟无卤电缆料	19,278.21	12.67	20,723.23	14.93	18,841.45	17.63
屏蔽料	15,719.26	10.33	15,862.90	11.43	7,059.19	6.61
其他产品	286.56	0.19	104.22	0.08	201.67	0.19
主营业务收入	152,162.25	100.00	138,790.99	100.00	106,870.02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的电压等级划分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应用领域电压等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中压（6-35kV）	60,670.39	39.87%	54,474.06	39.25%	41,716.00	39.03%
	低压（3kV及以下）	4,502.82	2.96%	3,270.50	2.36%	6,213.51	5.81%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中压（6-35kV）	51,700.35	33.98%	44,356.08	31.96%	32,835.57	30.72%
	高压（66-110kV）	4.66	0.003%	-	-	2.63	0.00%
低烟无卤电缆料	低压（3kV及以下）	17,103.16	11.24%	18,622.01	13.42%	17,805.54	16.66%
	通用助剂	2,175.05	1.43%	2,101.23	1.51%	1,035.91	0.97%
屏蔽料	中压（6-35kV）	15,509.21	10.19%	15,386.89	11.09%	6,870.64	6.43%
	高压（66-110kV）	210.05	0.14%	476.02	0.34%	188.55	0.18%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的电压等级主要集中于中低压（35kV 及以下）领域，其中又以中压（6-35kV）为主。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71,504.70	9,114.54	58,431.85	9,882.38	48,736.61	9,834.40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49,959.91	10,349.30	37,530.87	11,818.56	27,424.93	11,973.85
低烟无卤电缆料	12,974.10	14,859.00	12,640.06	16,394.88	13,171.44	14,304.78
屏蔽料	12,661.24	12,415.26	10,228.04	15,509.23	4,832.42	14,607.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销售单价 2022 年基本持平，2023 年有所下降，与该两类产品最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2022 年，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销售单价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产品原材料主要有 EVA、阻燃剂和弹性体等，这些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另一方面低烟无卤电缆料由于实现的功能不同，种类非常多，各类产品之间价格差异亦相对较大，2022 年公司光伏专用低烟无卤电缆料销售较多，该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亦使得 2022 年低烟无卤电缆料销售单价上涨。2023 年，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与该类产品最主要原材料 EVA、阻燃剂及聚乙烯的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2022 年，公司屏蔽料销售单价持续上涨，2023 年则下降较多，与该类产品最主要原材料 EVA 和炭黑的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以及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4、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技术领先、性能优异、服务优质，在行业内受到广泛认可。公司当前合作的核心客户大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电缆企业，如宝胜股份、中天科技、江南集团、东方电缆、亨通光电、东莞民兴、华通线缆、太阳电缆等等。2023 年入选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前 20 强中有 19 家是公司的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7,285.30	4.78%
	2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5,706.91	3.75%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5,180.36	3.40%
	4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4,924.20	3.23%
	5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638.00	2.39%
	合计		/	26,734.77	17.55%
2022 年度	1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6,479.97	4.65%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916.55	4.25%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5,521.27	3.97%
	4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4,941.78	3.55%
	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4,451.14	3.20%
	合计		/	27,310.71	19.62%
2021 年度	1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7,959.25	7.43%
	2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884.96	5.49%
	3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5,712.76	5.33%
	4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4,445.33	4.15%
	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656.11	3.41%
	合计		/	27,658.41	25.82%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宝胜（上海）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及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2、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3、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海海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4、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曾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2022 年 4 月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所持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故此后再不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5、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和无锡新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后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屏蔽料	7,285.30	4.78%	8.22%	5,916.55	4.25%	7.89%	2,347.82	2.19%	8.38%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色母料	5,706.91	3.75%	15.80%	6,479.97	4.65%	10.37%	7,959.25	7.43%	9.8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	5,180.36	3.40%	18.81%	5,521.27	3.97%	15.81%	2,440.08	2.28%	15.44%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	4,924.20	3.23%	7.81%	4,941.78	3.55%	8.86%	5,712.76	5.33%	10.76%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色母料	3,638.00	2.39%	5.81%	4,375.94	3.14%	8.56%	5,884.96	5.49%	9.64%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色母料	3,340.26	2.19%	11.41%	3,445.13	2.47%	13.34%	4,445.33	4.15%	13.6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	3,007.81	1.97%	11.02%	4,451.14	3.20%	7.50%	3,656.11	3.41%	7.1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及管理情况、公司在其同类供应商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同类产品合格供应商数量（家）	公司在其同类供应商份额占比（2023年）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	约 33%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3	约 25%
	屏蔽料	6	约 14%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4	约 40%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	约 50%
	低烟无卤电缆料	6	约 6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3	约 40%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3	约 20%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3	约 60%
	低烟无卤电缆料	4	约 5%
	屏蔽料	6	约 1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8	约 20%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	约 10%
	屏蔽料	5	约 30%
昆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	约 50%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3	约 30%
	低烟无卤电缆料	3	约 20%
	屏蔽料	3	约 5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0	约 10%
	屏蔽料	8	约 1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客户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原独立董事曹晓珑曾担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其于 2021 年 8 月辞任，除此之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有少量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指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且当期年化收入高于 100 万元）的开始合作时间、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无锡市衡煜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	2,711.01	1.78%	21.23%	2,400.96	1.73%	14.72%	275.22	0.26%	14.38%
HA MINH PHAT CO., LTD	2017 年曾有合作，2020 年 5 月重新开始合作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985.74	0.65%	14.98%	538.55	0.39%	15.07%	733.19	0.69%	11.84%
赫柏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	923.52	0.61%	14.03%	197.74	0.14%	9.32%	287.58	0.27%	9.36%
Turlock TEC LLP	2023 年 1 月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	498.26	0.33%	25.37%	-	-	-	-	-	-
GIMEL Trading Limited	2023 年 3 月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471.67	0.31%	14.89%	-	-	-	-	-	-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主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主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主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CROWN EFFORT PTE. LTD.	2022 年 3-8 月有合作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	-	-	1,319.80	0.95%	13.72%	-	-	-
GUOPIN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有合作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	-	-	1,288.12	0.93%	2.00%	113.08	0.11%	-3.26%
其他贸易商	/	/	1,548.44	1.02%	12.00%	826.64	0.60%	10.01%	164.60	0.15%	12.72%
全部贸易商	/	/	7,138.66	4.69%	17.31%	6,571.82	4.74%	11.30%	1,573.66	1.47%	10.84%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及管理情况、公司在其同类供应商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同类产品合格供应商数量（家）	公司在其同类供应商份额占比（2023年）
无锡市衡煜达塑业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8	约 1%
	低烟无卤电缆料	6	约 60%
	屏蔽料	5	约 5%
HA MINH PHAT CO., LTD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	约 80%
赫柏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	约 100%
	屏蔽料	2	约 50%
Turlock TEC LLP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	约 20%
GIMEL Trading Limited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	约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客户的确认函，CROWN EFFORT PTE. LTD.、GUOPIN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由于 2023 年已经未再合作，不再列示。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EVA、阻燃剂、聚丙烯及炭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聚乙烯	89,693.73	69.14%	75,489.25	63.98%	61,763.64	67.46%
EVA	8,996.25	6.94%	11,843.83	10.04%	7,746.80	8.46%
阻燃剂	6,515.67	5.01%	6,919.73	5.87%	5,359.81	5.85%
聚丙烯	4,100.40	3.16%	3,768.07	3.19%	2,724.42	2.98%
炭黑	4,377.55	3.37%	3,529.73	2.99%	1,546.48	1.69%

偶联剂	2,545.05	1.96%	2,784.57	2.36%	3,210.29	3.51%
合计	116,228.66	89.60%	104,335.18	88.43%	82,351.44	89.94%

(2)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聚乙烯	116,861.63	7,675.21	89,479.44	8,436.49	72,409.50	8,529.77
EVA	7,169.58	12,547.81	5,879.63	20,143.84	4,064.51	19,059.62
阻燃剂	9,705.28	6,713.54	9,720.37	7,118.80	8,881.03	6,035.13
聚丙烯	6,083.55	6,740.14	5,035.03	7,483.72	3,538.75	7,698.81
炭黑	4,642.00	9,430.32	3,561.09	9,911.94	1,831.85	8,442.18
偶联剂	1,265.16	20,116.46	907.89	30,670.95	886.28	36,222.05

公司聚乙烯 2023 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是因为市场价格变化所致，聚乙烯（LLDPE 型号）市场价格 2023 年算术平均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4.69%，基本匹配。

公司 EVA2023 年采购单价下降较多，是因为市场价格变化所致，EVA（出厂价：V5110J：扬子巴斯夫）市场价格 2023 年算术平均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33.89%，基本匹配。

公司阻燃剂采购单价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阻燃剂种类繁多，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阻燃剂 SLFR-2、阻燃剂 GW-11 等等，这些阻燃剂价格差距非常大，且随着公司配方的改进以及细分产品种类占比变化，各类阻燃剂的采购量亦会有所变化，从而造成报告期内阻燃剂采购单价波动较大。针对单一类别的阻燃剂，如氢氧化铝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4,598.04 元/吨、4,978.11 元/吨和 4,863.09 元/吨，氢氧化镁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13,695.93 元/吨、13,378.36 元/吨和 13,199.22 元/吨，阻燃剂 GW-11，为 2022 年开始使用的原材料，2022 年、2023 年采购单价分别为 4,241.63 元/吨和 3,957.90 元/吨，单价波动相对较小。阻燃剂 SLFR-2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39,824.65 元/吨、75,663.39 元/吨、59,952.47 元/吨，该材料 2021 年仅采购了 10 吨、单价的可比性较弱，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采购了 170.08 吨和 175 吨。根据公司该类阻燃剂最大供应商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阻燃剂及中间体 2020 年

的销售均价为 42,810.67 元/吨，2022 年的销售均价为 68,553.61 元/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同类产品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综上，公司各类阻燃剂的采购单价变动相对稳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聚丙烯 2023 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化所致，聚丙烯（拉丝料）市场价格 2023 年算术平均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9.86%，基本匹配。

公司炭黑 2022 年采购单价上涨，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化所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 2022 年炭黑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5.97%，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公司偶联剂 2022 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市场价格变化，另一方面偶联剂种类较多，单价差异较大所致。根据公司偶联剂最主要供应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其偶联剂 JH-V171（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品类）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1,465.36 元/吨和 38,671.20 元/吨；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其功能性硅烷 2023 年 1-9 月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43.14%，与公司偶联剂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795.56	2,563.63	1,736.20
采购数量（万度）	4,099.40	3,528.37	2,866.98
单价（元/度）	0.6819	0.7266	0.6056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2,743.45	25.24%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7.37	8.49%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82.59	4.84%

	4	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	4,829.22	3.72%
	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2.66	3.47%
	合计		59,365.29	45.76%
2022 年度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18.32	13.6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019.60	5.95%
	3	杭州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5,304.88	4.50%
	4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4,457.65	3.78%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4,408.30	3.74%
	合计		37,308.75	31.62%
2021 年度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2.89	15.2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164.36	6.73%
	3	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	4,423.77	4.83%
	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4,228.44	4.62%
	5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66.88	2.80%
	合计		31,386.35	34.28%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1、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日控股（成都）有限公司、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及道普（厦门）石化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润滑油销售分公司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3、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及 HONGKONG CHANGSU DEVELOPING CO., LIMITED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4、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陕西亿海优塑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通悦塑业有限公司及陕西聚能塑胶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5、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旭石化有限公司、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陕西国旭化学有限公司及浙江旭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6、中基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及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后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与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及湖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与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鑫长”）、湖州市交通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交供应链”）合作，由长兴鑫长及湖交供应链为公司提供供应链采购服务，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长兴鑫长成立于 2017 年，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长兴县财政局。湖交供应链成立于 2021 年，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一方面出于长兴鑫长及湖交供应链资金相对充裕，以及支持本地工业企业的考虑；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均较大，资金阶段性紧张，故公司决定与长兴鑫长、湖交供应链合作，通过延长公司采购款支付账期，以缓解资金压力。

双方合作模式为：公司与最终供应商协商采购内容与价格——公司将采购信息发给长兴鑫长或湖交供应链，同时约定账期及账期内资金占用成本，并附加在采购价格之中——长兴鑫长或湖交供应链按照公司与最终供应商约定的采购内容与价格向最终供应商下订单——最终供应商直接向公司发货。在该合作模式下，对于长兴鑫长以及湖交供应链而言，可以取得合同账期资金收益；对于公司而言，可以随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资金成本等方面，决定是否需要选择供应链采购服务，符合双方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已将供应商还原为最终供应商披露，并将支付给长兴鑫长、湖交供应链的采购加价费用，还原为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长兴鑫长		湖交供应链	
	采购成本	资金占用成本	采购成本	资金占用成本
2023 年度	-	-	4,563.06	30.28
2022 年度	-	-	17,258.54	115.62
2021 年度	3,283.29	34.88	5,024.04	10.34
2020 年度	12,596.10	135.64	-	-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支持实业发展各项政策的持续发力，公司资金情况整体向好，考虑到供应链采购服务的资金占用成本相对较高，故于 2023 年 4 月起停止了上述业务合作。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993.52	2,779.67	5,213.85	65.23%
房屋及建筑物	6,798.17	2,280.65	4,517.51	66.45%
运输设备	295.83	126.85	168.98	57.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2.13	177.74	284.38	61.54%
合计	15,549.65	5,364.92	10,184.73	65.50%

(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47 号	和平镇工业园区	10,290.31	2017 年 5 月 15 日	工业
2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46 号	和平镇工业园区	19,313.69	2017 年 5 月 15 日	工业
3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6 号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长岗村	23,515.92	2021 年 1 月 29 日	工业
4	浙（2023）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8000 号	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	368.44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工业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在房屋出租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李墩华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 1 号楼 115#、116#	130.00	2023.7.1-2024.6.30	门加工
陈永斐（陈绍震）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 1 号楼 104#	65.00	2023.9.1-2024.8.31	窗帘加工
长兴新建大门窗科技术有限公司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 1 号楼 102#	65.00	2024.1.1-2024.6.30	铝合金零售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 1 号楼 42 间	1,200.00	2023.8.15-2024.2.14	宿舍

刘小明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楼105#、106#	130.00	2023.4.25-2024.4.24	彩钢瓦、钢材销售
长兴和平鸿子轮胎经营部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楼117#、118#	130.00	2023.5.1-2024.4.30	轮胎销售
长兴新建大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楼101#、107#、108#、109#	225.00	2023.6.1-2024.5.31	铝合金零售
曾善林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楼119#(东)、120#	97.50	2023.6.1-2024.5.31	木材销售
王国平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楼103#	65.00	2023.3.15-2024.3.14	不锈钢加工零售
常绿(湖州)竹叶有限公司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2号楼	400.00	2023.4.15-2024.4.14	竹子、渔网加工出口
李彩虹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楼433#	25.00	2023.2.18-2024.2.17	宿舍
曹春美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楼121#、122#(东)	97.50	2024.1.1-2024.6.30	地板销售
黄圣明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楼110#、111#、112#	195.00	2024.1.1-2024.6.30	汽车维修
郭卫红	太湖远大	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远大厂房内1号113#、114#	130.00	2024.1.1-2024.6.30	铝合金零售

(2) 机器设备

截至2023年末，公司原值2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双转子无卤挤出机组	2	397.67	125.93	271.74	68.33%	否
双螺杆挤出机组SK96	1	365.92	130.36	235.56	64.37%	否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349.29	88.49	260.80	74.67%	否
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	232.60	71.81	160.79	69.13%	否
SK96-250双阶挤出机	1	203.86	98.45	105.41	51.71%	否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47 号	太湖远大	24,641.83	和平镇工业园区	2017.5.15-2055.1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846 号	太湖远大	31,068.11	和平镇工业园区	2017.5.15-2055.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6 号	太湖远大	23,064.00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长岗村	2021.1.29-2068.10.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浙(2023)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8000 号	太湖远大	1,333.00	和平镇长岗村	2021.3.9-2071.3.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浙(2023)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371 号	太湖远大	27,807.00	和平镇长岗村	2023.3.21-2073.3.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66 项专利，其中包含 7 项发明专利、5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310380495.0	一种聚烯烃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	ZL201310380691.8	一种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	ZL201410247972.0	原料混合挤出一体机储料结构	发明专利	2017.2.8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	ZL201910940833.9	一种组装式螺杆	发明专利	2021.4.16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	ZL201910368517.9	一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	发明专利	2023.3.10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6	ZL201910413109.0	一种耐漏电起痕聚乙烯护套料	发明专利	2023.5.26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7	ZL202011061994.X	一种低气味高流动性长久驻极效率	发明专利	2023.7.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的聚丙烯				
8	ZL201520216906.7	一种充气式电力管道密封设备	实用新型	2015.7.15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9	ZL201520252149.9	一种带独立进气系统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15.7.2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0	ZL201520248382.X	一种可拆式真空吸头	实用新型	2015.8.1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1	ZL201520252436.X	一种新型塑料粒子搅拌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2	ZL201520252583.7	一种带旋转料筒的挤出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3	ZL201520252426.6	一种多级过滤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4	ZL201520252630.8	一种新型塑料粒子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5	ZL201520252729.8	一种挤出机用预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6	ZL201520252923.6	一种偏心水雾切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5.9.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7	ZL201520253347.7	一种塑料粒子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5.9.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8	ZL201520250752.3	一种热风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5.9.16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19	ZL201520251685.7	一种带盘式组合螺杆装置的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5.9.30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0	ZL201520583916.4	一种塑料粒子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5.12.2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1	ZL201520583340.1	一种 PVC 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2.2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2	ZL201520582950.X	一种造粒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2.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3	ZL201520584239.8	一种塑料粒子自动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2.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602572.7	一种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的除尘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5	ZL201620438177.4	一种塑料粒子筛选除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28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6	ZL201620435740.2	一种塑料粒子多级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2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656175.2	一种聚丙烯塑料粒子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652538.5	一种塑料粒子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658326.8	一种塑料粒子过滤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0	ZL201620642950.9	一种塑料粒子自清理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4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1	ZL201620656199.8	一种塑料粒子过滤干燥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12.14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2	ZL201720658375.6	搅拌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12.26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3	ZL201720657166.X	防开裂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6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4	ZL201820685759.1	一种防开裂聚乙烯电缆线	实用新型	2018.11.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5	ZL201820685255.X	一种高压电缆用聚乙烯弹性外套	实用新型	2018.11.9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6	ZL201820765388.8	一种 EV 高压电缆专用交联聚乙烯弹性体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8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7	ZL201820764508.2	一种防开裂 35kv 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1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8	ZL201820800033.8	一种色母料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21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9	ZL201820818723.6	一种硅烷交联聚乙烯架空料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1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0	ZL201820910883.3	一种紫外光交联二步法硅烷交联绝缘料研发内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8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1	ZL201820765387.3	一种耐油型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2	ZL201820809287.6	一种阻燃护套料搅拌机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8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3	ZL201820910697.X	一种硅烷交联聚乙烯专用色母料研发用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3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4	ZL201920616420.0	一种塑料粒子分类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3.2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5	ZL201920627148.6	一种塑料粒子热塑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3.2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6	ZL201920632178.6	一种塑料粒子自动破碎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0.3.2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7	ZL201920949908.5	一种生活垃圾塑料颗粒浮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2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8	ZL201920949910.2	一种塑料颗粒除湿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3.31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49	ZL202021226938.2	一种绝缘电缆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21.3.30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0	ZL202021366089.0	一种硅烷无卤料加工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16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1	ZL202021233659.9	一种绝缘电缆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0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2	ZL202021366116.4	一种硅烷无卤料加工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3	ZL202021365026.3	一种硅烷无卤料加工用多筒位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7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4	ZL202021232117.X	一种抗水树屏蔽料的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14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5	ZL202121352275.3	一种塑料粒子加工用防潮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6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6	ZL202121352359.7	一种高性能绝缘电缆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6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7	ZL202121299191.8	一种电缆料的阻燃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30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8	ZL202121352356.3	一种绝缘电缆收纳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8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59	ZL202121352400.0	一种具有粉碎功能的聚乙烯绝缘料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1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60	ZL202121352474.4	一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生产用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4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61	ZL202121276905.3	一种绝缘料的耐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8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62	ZL202221178055.8	一种高阻燃低烟黑色聚乙烯护套料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5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63	ZL202221198070.9	一种便于挤出下料的聚乙烯绝缘料加工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5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64	ZL202221474955.7	一种环保型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65	ZL202221415575.6	一种带有筛分功能的塑料粒子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24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66	ZL201830490423.5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9.1.18	太湖远大	原始取得

(3) 商标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备注
1	太湖远大		18251126	1	2016.12.14-2026.12.13	中国
2	太湖远大		18251599	7	2016.12.14-2026.12.13	中国
3	太湖远大		18309875	16	2016.12.21-2026.12.20	中国
4	太湖远大		9769674	17	2022.9.21-2032.9.20	中国

5	太湖远大		4725765	17	2018.11.28- 2028.11.27	中国
6	太湖远大		18310017	19	2017.2.7-2027.2.6	中国
7	太湖远大		18310157	20	2016.12.21- 2026.12.20	中国
8	太湖远大		2016063877	17	2016.7.29-2026.7.29	马来西亚
9	太湖远大		1051134	17	2016.7.11-2026.7.11	泰国
10	太湖远大		3296715	17	2016.6.29-2026.6.29	印度
11	太湖远大		IDM000643330	17	2016.6.29-2026.6.29	印度尼西亚
12	太湖远大		40315869000	17	2016.6.14-2026.6.14	越南
13	太湖远大		462467	17	2017.7.3-2027.7.3	巴基斯坦
14	太湖远大		2017/11899	17	2017.5.3-2027.5.3	南非

15	太湖远大		1437027143	17	2016.9.7-2026.5.21	沙特阿拉伯
16	太湖远大		1392769	17	2017.9.25-2027.9.25	俄罗斯
17	太湖远大		1392769	17	2017.9.25-2027.9.25	立陶宛
18	太湖远大		1392769	17	2017.9.25-2027.9.25	土耳其
19	太湖远大		1392769	17	2017.9.25-2027.9.25	伊朗
20	太湖远大		1392769	17	2017.9.25-2027.9.25	乌克兰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自动计量监控系统 V1.0	2013SR081474	2012.12.6	太湖远大
2	杂质含量自动温度监测系统 V1.0	2013SR081603	2012.11.23	太湖远大

(5) 域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	------

1	zjthyd.com	www.zjthyd.com	太湖 远大	浙 ICP 备 15027728 号	2019.10.15	2026.5.5
2	zjthyd815207.com	微信小程序	太湖 远大	浙 ICP 备 2023000336 号	2023.1.6	2024.12.19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3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2,148.00	履行完毕
2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006.00	履行完毕
3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5.8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2,852.50	履行完毕
4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6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867.50	履行完毕
5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21.10.28	销售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交联型半导体外屏蔽料	1,066.14	履行完毕
6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258.58	履行完毕
7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141.92	履行完毕
8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7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9.3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具体金额以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中天科技海缆	2023.12.6	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具体金额以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	--------	--	--	------	--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2020.12.28	采购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低密度注塑料，线性低密度聚 乙烯树脂、低密度普通薄膜料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华东化工销售杭州分公司	2021.1.1	采购聚乙烯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完毕
3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021.3.23	采购 7042 中煤榆林线性低密 度聚乙烯	865.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2022.1.10	采购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普通薄膜料，线性低密度聚乙 烯树脂、低密度注塑料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华东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	2021.12.31	采购聚乙烯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华工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	2022.12.31	采购聚乙烯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完毕
7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12.22	采购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完毕
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27	采购高压低密度聚乙烯	框架合同 无金额	正在履行
9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27	采购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框架合同 无金额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2023.12.30	采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框架合同 无金额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太湖远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000.00	2023.1.30-2024.1.29	保证
---	------	------------------	----------	---------------------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1	(336158) 浙商银高保字 (2022) 第 00002 号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太湖远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100	2022.3.23-2025.3.23
2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8 号-担保 01	赵勇、俞丽琴	太湖远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0	2023.8.1-2024.7.24
3	C230718GR3359322、C230718GR3359326、C230718GR3359327、C230718GR3359330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蔡煜明	太湖远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0	2023.9.25-2024.9.25
4	571XY202302436901、571XY202302436902	赵勇、俞丽琴	太湖远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0,000	2023.7.24-2024.7.23
5	公高保字第 99072023B01008 号	赵勇、俞丽琴	太湖远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	2023.2.24-2024.2.23
6	284C19420230000402、284C19420230000403	赵勇、俞丽琴	太湖远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3,300	2023.4.11-2024.4.10
7	C7910121230629Y9Z	赵勇、俞丽琴	太湖远大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	2023.6.29-2024.6.28
8	0832294-001、0832294-002	赵勇、俞丽琴	太湖远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	2023.7.4-2024.7.3
9	405556_专精特新企业贷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308241839190041_0	俞丽琴	太湖远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2023.8.25-2024.8.24
10	HUZ1 (高保) 20230009、HUZ1 (高保) 20230010	赵勇、俞丽琴	太湖远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23.8.23-2024.8.23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1	（2022）湖银字第 000017 号-担保 0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房地产	4,825	2021.4.22-2026.4.21
2	571XY202201236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票据、保证金、存单	5,000	2022.4.25-2024.4.24
3	C220615MG33528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4,684	2020.1.5-2025.6.16
4	C210917MG33522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2,917	2021.9.24-2024.9.24
5	C7910121230629YA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专利	3,000	2023.6.29-2024.6.28
6	（2023）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8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保证金	2,200	2023.8.1-2024.7.24

6、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瑞士法郎）
1	BCN-11939	Buss AG	2023.5.29	BUSS kneading and pelletizing system 布斯混炼造粒机	2,488,000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署时间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迅锋建设有限公司	2023.6.30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9,280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1、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共拥有 66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5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配方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研发及取得情况
1	一步法及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该系列产品通过持续工艺优化、改善配方和装备改进，已经形成了一套有别于传统制造工艺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生产模式，以原辅材料独立自动计量输配提升配料精准率，以水下切粒模式减少了物料混炼挤出过程中与外部空气接触的频次，改善了产品洁净度，从而提升单机产能以及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并节约单位产品的能耗及人工成本支出。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2	低回缩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该产品通过添加特定助剂，并有效填充至交联网状结构中间空隙，从而降低材料热应力集中和热应力释放引起的材料蠕变，实现控制并降低材料热收缩问题，可将 4mm ² 及以下线缆制造过程中的热收缩引起的成品线缆长度高冗余量控制在 2% 以内。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3	交联型半导体内屏蔽料	该产品采用高洁净、高导电炭黑与 EVA，经往复机混炼分散、单螺杆造粒，在保持材料优异机械性能的同时达到较小的体积电阻，能更加均匀的平衡导体电场，防止尖端放电，提升线缆抗耐电压能力。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4	防凹陷交联型半导体内屏蔽料	该产品主要适用于大截面电缆内层屏蔽，旨在解决常规半导体内屏蔽挤包于大截面电缆过程中，通常会嵌入金属导体绞合过程中，从而形成的间缝问题。该产品在保持半导体内屏蔽各项标准性能的基础上，能有效防止挤包内嵌问题。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5	超高压半导体护套	该产品主要适用于高压（110kV）海缆用护套，能够较好的满足海缆特殊环境下对电缆护套层的特定需求。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6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该产品采用新制造工艺，辅以全流程自动计量及包装，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能耗，降低人力投入，以及人为因素影响，整体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并提升了品质的稳定性及批次一致性。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7	抗水树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该产品采用新装备及制造工艺，材料基体经预干燥处理，以提升材料输送及混炼过程的分散性，并极限控制混炼含潮量，同时辅以特种功能助剂，在改善产品品质与性能的同时，大幅度阻止与减少电缆使用过程中电树的产生，从而延长电缆有效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8	阻燃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用复配阻燃母粒	该技术采用结构通式聚合物作为载体，提高载体树脂阻燃效果的同时，保证其与主基体间混炼时仍具备优异的分散性、粘性，并有效保证最终产品阻燃性。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9	35kV 及以下交流电缆用改性聚丙烯绝缘料	该产品以聚丙烯树脂为主基体，并结合复合抗氧体系以及混合润滑体系，得到一种热塑型非交联高压电缆材料，具有优异的电性能及物理机械性能和应用加工性能，同时具有良好的抗热老化性能，也具有较好循环使用价值。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0	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该产品采用过氧化物引发硅烷偶联剂接枝技术，将低烟无卤材料通过接枝硅烷的水解缩合达到交联的目的，使该系列低烟无卤电缆料在应用中免去辐照交联这一工序，同时保持并改善了低烟无卤良好的阻燃及耐热性能。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1	一种 B1 级低烟无卤料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产品通过加入特种聚烯烃树脂、高效阻燃剂和成碳剂，经密炼机充分混炼分散，再由双螺杆单螺杆挤出造粒而成，使产品在保持优异的机械性能同时阻燃等级达到 B1 级标准。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2	光伏电缆用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该产品采用过氧化物引发硅烷偶联剂接枝技术，契合光伏线缆特定的使用环境，在提升挤包过程中产品的加工性能、电性能的同时，可在自然环境条件下实现交联，并达到减少客户线缆制造工序，提高生产效率之目的。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专利号	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1	一步法及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自主研发	ZL201520251685.7 ZL201910413109.0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批量生产
2	低回缩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自主研发	ZL201520252436.X ZL201520602572.7 ZL201910368517.9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批量生产
3	交联型半导体内屏蔽料	自主研发	ZL201911020607.5 ZL202021232117.X	屏蔽料	批量生产
4	防凹陷交联型半导体内屏蔽料	自主研发	申请中	屏蔽料	批量生产
5	超高压半导体护套	自主研发	无	护套料	批量生产
6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自主研发	ZL201310380495.0 ZL201310380691.8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批量生产
7	抗水树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自主研发	ZL201410247972.0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批量生产
8	阻燃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用	自主研发	ZL202110811594.4	阻燃型硅烷交联聚	批量生产

	复配阻燃母粒			乙烯绝缘料	
9	35kV 及以下交流电缆用改性聚丙烯绝缘料	自主研发	申请中	-	试料阶段
10	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自主研发	ZL201910940833.9 ZL202021366089.0	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批量生产
11	一种 B1 级低烟无卤料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ZL201820809287.6	B1 级低烟无卤绝缘料	批量生产
12	光伏电缆用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自主研发	ZL202021365026.3	光伏电缆用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批量生产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6,540.76	132,085.03	99,981.09
营业收入	152,353.92	139,230.16	107,136.5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18%	94.87%	93.32%

(二) 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3Q21027R0M	太湖远大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6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3E20570R0M	太湖远大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6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3S20540R0M	太湖远大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6 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759061095R001P	太湖远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8 年 8 月 14 日
5	排污许可证（新厂房）	91330522759061095R002Q	太湖远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7 年 3 月 25 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223R0M	太湖远大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 AQBQGIII202300183	太湖远大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3094	太湖远大	湖州海关	长期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8603913	太湖远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 员工人数

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在职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70 人、335 人及 349 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2) 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岗位	人数 (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9	19.77%
销售人员	44	12.61%
研发人员	50	14.33%
生产人员	186	53.30%
合计	349	100.00%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 (人)	占比
博士	3	0.86%
硕士	4	1.15%

本科	46	13.18%
专科及以下	296	84.81%
合计	349	100.00%

(4)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126	36.10%
41-50岁	85	24.36%
31-40岁	74	21.20%
21-30岁	57	16.33%
21岁以下	7	2.01%
合计	349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超龄及退休返聘员工	当月入职未办理手续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占比	应缴未缴人数
2023.12.31	社会保险	349	33	1	315	303	96.19%	12
	住房公积金		33	1	315	302	95.87%	13
2022.12.31	社会保险	335	26	0	309	297	96.12%	12
	住房公积金		26	2	307	294	95.77%	13
2021.12.31	社会保险	270	16	0	254	246	96.85%	8
	住房公积金		16	0	254	249	98.03%	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仅少部分员工因自行在异地缴纳、新农保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023年7月6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2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出具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蔡煜明、李顺利和陈维清。

(1) 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蔡煜明	副总工程师	2021.12.16-2024.12.15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工程师	参与编写了5项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
李顺利	副总工程师	2021.12.16-2024.12.15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无	参与编写了7项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专利
陈维清	研发中心副经理	2021.12.16-2024.12.15	中国	无	男	33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参与编写了3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经历

姓名	职业经历
蔡煜明	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安格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23年5月，受聘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第四届电线电缆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李顺利	2002年至2005年，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质量保证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陈维清	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
李顺利	直接持有公司0.03%股权，通过博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股权
陈维清	通过博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2%股权

(5)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形。

(6)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新能源汽车线束料的研发	中试阶段	6人	720	通过调整改性配方，开发一款新能源汽车线束专用料，具有更高的耐刮性、柔软度、阻燃性等特点	就目前市场上的产品，通过调整配方，在耐刮性、柔软度及阻燃性等方面均有提升

2	500kV 超高压电缆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研究	持续研发	11 人	3,800	通过树脂的筛选、交联副产物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工艺过程杂质控制，以实现 500kV 超高压电缆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国产化	就目前市场上的产品，通过配方设计及工艺控制，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具有打破国外超高压电缆用绝缘料垄断的重要意义
3	35kV 及以下交流电缆用改性聚丙烯绝缘料的研发	中试阶段	11 人	750	通过改性配方研发、生产技术研发等，开发一款 35kV 及以下基于聚丙烯为基材的绝缘料，以满足电线电缆行业未来更高的环保要求	就目前市场上的产品，通过将基材从聚乙烯改变为聚丙烯，具有更高的经济环保优势
4	硅烷交联水上光伏电缆专用料的开发	中试阶段	4 人	700	通过调整改性配方，研发一款专用于水上光伏项目的硅烷交联绝缘料，替代传统辐照交联型绝缘料，并具有更好的防水性能	就目前市场上的辐照交联产品，通过调整改性配方，能够免辐照，提高电缆生产效率，同时具有更好的防水性能
5	新型阻燃剂的制备及其在绝缘电缆上的应用研究	持续研发	5 人	1,560	通过添加新型无卤阻燃剂，使得电缆绝缘料阻燃性能达到 UL94 V-0 等级，氧指数 $OI\% \geq 28\%$	就目前市场上的低烟低卤产品，通过使用了新型无卤阻燃剂，更加安全环保
6	额定电压 110kV 交流挤包绝缘电缆用可交联半导体屏蔽料	持续研发	5 人	800	通过树脂筛选、添加高洁净度导电炭黑，严格的工艺控制，实现 110kV 超光滑屏蔽料国产化	就目前市场上的产品，通过配方设计及工艺控制，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具有打破国外垄断的重要意义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签署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1	西安交通大学	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	2022 年 8 月

(1) 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

①合作内容

西安交通大学人员参与公司“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项目的研究。西安交通大学根据公司项目需求和所遇到技术难题，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

公司技术创新。

②成果分配

西安交通大学仅就参与研发区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西安交通大学参与研发区块的科研成果转让需征得双方同意。

西安交通大学参与项目研发区块为：**A. 500kV 超高压聚乙烯绝缘料用树脂基础性能对比研究；B. 500kV 超高压聚乙烯绝缘料理化特性对比研究；C. 500kV 超高压聚乙烯电缆脱气速率及交联副产物研究。**

发行人实际所获该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的 10%归西安交通大学所有。

③保密措施

未经对方许可，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合作，西安交通大学指派吴锴、吕泽鹏作为该项目参与人员，参与公司的项目研究。目前双方的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第一块“500kV 超高压聚乙烯绝缘料用树脂基础性能对比研究”，在验证各大石油化工企业的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是否符合超高压电缆料的性能要求，同时与石油化工企业共同研究改进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使用、授权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限制，若公司未来要转让合作研发成果，则需双方协商一致。除前述公司实际所获“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的 10%归西安交通大学所有外，该项目产生的其他任何经济收益均为公司所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等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5 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俞丽琴	俞丽琴、赵勇、钟力生
提名委员会	钟力生	钟力生、俞丽琴、谢冰
审计委员会	谢冰	谢冰、刘渊恺、彭海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渊恺	刘渊恺、谢冰、夏臣科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4年3月29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055 号），其意见为：“我们认为，太湖远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俞华杰、凯路投资、于丽敏及成贤投资、博创投资及夏臣科。俞华杰直接持有公司 12.39%的股份；凯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26%的股份；于丽敏与成贤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65%的股份；夏臣科与博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的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他披露事项”。

(2)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江东锡远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华杰的配偶持股 100%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华杰的兄弟担任董事、总经理
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华杰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
宜兴市盛道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华杰的兄弟持股 35.53% 并担任董事
常州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华杰子女配偶之母持股 51.92%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霞西筛网经营部	公司股东俞华杰子女配偶之母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上海鹏远至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华杰持股 45%，其子女配偶持股 55%，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河南梦溪碧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于丽敏担任财务负责人
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于丽敏的兄长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霖（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于丽敏的兄长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霖（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
除成贤投资外，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私募基金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公司股东于丽敏的兄长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全景医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于丽敏的兄长担任独立董事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于丽敏的兄长担任董事
河南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于丽敏的兄长担任董事
除凯路投资外，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私募基金	公司董事彭海柱控制的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昭和润滑油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颜的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广东中冷创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颜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广东中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颜的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苏州昭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颜的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苏州地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颜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丞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颜配偶的妹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8、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安吉强裕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曾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俞华杰的兄弟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雅枫资本有限公司	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江苏万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南京凯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广东弘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勇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长沙弘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勇的配偶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广东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颜的兄弟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江苏超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颜的兄弟之配偶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曹晓珑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钱爱荣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曹晓珑	报告期内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陈希琴	报告期内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何冬兴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宜兴市华洲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钱爱荣报告期内持股 75%
上海踏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勇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上海惠畅弘仁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董事杨勇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上海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勇曾持股 55%，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上海弘仁惠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勇曾持股 99%，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上海云晟科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勇曾持股 10%，已于 2024 年 6 月退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
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已离任
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董事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独立董事
西安思源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曹晓珑持股 83.5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远程电缆	销售商品	2,763.89	1,777.29	612.43
华通线缆	销售商品	5,180.36	5,521.27	2,440.08
合计		7,944.26	7,298.56	3,052.51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及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后同。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远程电缆、华通线缆销售商品的情形，各期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052.51 万元、7,298.56 万元和 7,944.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5.26% 和 5.22%，整体占比较低。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国内销售区域覆盖大部分省份，客户数量众多，上述关联方均为国内知名电缆生产厂商，其电缆生产经营原材料之一为线缆用高分子，因此公司与其建立正常业务合作，向其销售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产品，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具有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A. 远程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向远程电缆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单价差异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3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	1,853.38	8.98%	0.8817	0.9029	-2.35%	9.01%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10	84.16	6.78%	0.8859	0.9184	-3.54%	8.00%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342.45	8.20%	0.9857	1.0219	-3.54%	9.62%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286.45	11.22%	1.0051	1.0361	-2.99%	10.19%
其他产品	197.45	6.51%	/	/	/	/
合计	2,763.89	8.87%	/	/	/	/
2022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	1,265.84	9.76%	0.9448	0.9737	-2.98%	10.21%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10	46.75	6.80%	0.9444	0.9977	-5.33%	9.69%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147.03	9.04%	1.1505	1.1763	-2.19%	8.83%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98.23	11.67%	1.2038	1.1629	3.52%	10.09%
其他产品	219.44	4.32%	/	/	/	/
合计	1,777.29	9.06%	/	/	/	/
2021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	386.90	6.01%	0.9019	0.9716	-7.17%	11.15%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10	69.77	5.36%	0.9061	0.9921	-8.67%	9.29%
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95.36	16.65%	1.3028	1.2129	7.41%	10.58%
其他产品	60.40	4.54%	/	/	/	/
合计	612.43	7.45%	/	/	/	/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远程电缆销售各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全部客户的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进一步细分型号差异以及销售时点不同导致的成本差异所致。

2021 年，公司向远程电缆销售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 及 YJG-10 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略

低于全部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远程电缆一直系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该类产品的中标价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YJG 型号产品主要是 1-5 月出库，YJG-10 型号产品主要系 5 月出库，该期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从而使得毛利率较低，同期全部客户的 YJG 型号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7.13%，YJG-10 销售毛利率为 5.65%，差异较小。公司向远程电缆销售的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毛利率略高，主要系中标价格较高所致。

B. 华通线缆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通线缆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单价差异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3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10	1,260.86	13.92%	0.9693	0.9184	5.54%	8.00%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	2,389.31	14.86%	0.9638	0.9020	6.74%	9.01%
聚乙烯阻燃母料 ZPE-1	1,526.91	29.00%	5.3482	5.4061	-1.07%	29.50%
其他产品	3.28	27.63%	/	/	/	/
合计	5,180.36	18.81%	/	/	/	/
2022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10	2,472.17	13.51%	1.0165	0.9977	1.89%	9.69%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	1,522.30	14.63%	1.0359	0.9737	6.39%	10.21%
聚乙烯阻燃母料 ZPE-1	1,526.80	20.70%	5.8331	5.9074	-1.26%	22.04%
合计	5,521.27	15.81%	/	/	/	/
2021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10	647.76	12.29%	0.9985	0.9921	0.65%	9.29%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	1,195.89	14.66%	0.9965	0.9716	2.56%	11.15%
聚乙烯阻燃母料 ZPE-1	593.24	20.34%	3.5684	3.6750	-2.90%	22.53%
其他产品	3.19	35.89%	/	/	/	/
合计	2,440.08	15.44%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通线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全部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10 和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G 的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全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华通线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防火阻燃类电缆，公司聚乙烯阻燃母料 ZPE-1 系专门面向华通线缆研发生产，该产品与公司生产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具有较好的材料适配性，线缆制造过程更加稳定，所以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对华通线缆的销售定价会略高于其他客户，从而导致毛利率更高，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华通线缆主要系通过自提方式取货，使得销售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蔡煜明	保证	4,000.00	2020.9.2-2021.9.2 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合同下债务期限
2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蔡煜明	保证	7,300.00	2021.7.13-2022.7.13 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合同下债务期限
3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蔡煜明	保证	7,300.00	2022.7.14-2023.7.14 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合同下债务期限
4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600.00	2020.5.11-2021.5.10
5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600.00	2020.5.12-2021.5.11
6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200.00	2020.6.16-2021.6.15
7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160.00	2020.7.15-2021.6.24

8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3,000.00	2020.8.26-2022.8.26
9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213.00	2020.9.2-2021.9.1
10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120.00	2020.11.5-2021.11.4
11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137.00	2020.11.13-2021.11.4
12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1,000.00	20220303DZ000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3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保证	1,100.00	2022.3.23-2025.3.23 期间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债务期限
14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2,000.00	2020.6.23-2021.6.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期限
15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6,000.00	(2021)湖银字第 000028 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500.00	C7910121220303V0V《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7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10,000.00	(2022)湖银字第 000017 号《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10,000.00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2.7.26)起至571XY2022024631《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9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1,000.00	ZH230000001907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0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3,300.00	2023.4.11-2024.4.10
21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3,000.00	C7910121230629Y9Y《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2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8,000.00	0832294《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1,000.00	《综合授信协议》(405556_专精特新企业贷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_2308241839190041)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10,000.00	(2023)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8 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2,000.00	2023.8.23-2024.8.23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6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蔡煜明	保证	10,000.00	2023.9.25-2024.9.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
27	发行人	赵勇、俞丽琴	保证	10,000.00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3.7.12）起至571XY2023024369《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注：其中第1、2、3、13、14、15、17、18、19、20、22、23、24、25、26、27项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金额。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远程电缆	500.53	437.92	26.82
应收账款	华通线缆	1,010.22	1,741.13	359.04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7,944.26	7,298.56	3,052.5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90	221.53	190.47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1,510.75	2,179.05	385.86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

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1、公司与香港国品的利益相关关系

（1）公司与香港国品交易背景

GUOPIN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国品”）

是由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地址为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0013150J	法定代表人	曹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中张家巷 29 号		
股权结构	曹健 1%、曹译心 99%		

2017 年 12 月前，公司部分外销业务是与苏州广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润”）合作，苏州广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广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78327090P	法定代表人	刘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及辅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非危险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防静电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大厦 2 幢 901 室		
股权结构	刘原 50%、张月 50%		

由上表，苏州广润是由刘原、张月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苏州广润要求公司将部分销售给其的商品销售给香港国品进行转口贸易，为

此苏州广润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因客户要求，我司代理的贵司出口业务其中有一些需由贵司出口销售到 GUOPIN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进行转口贸易，对这部分业务，GUOPIN 将和贵司签订买卖合同，在无任何质量问题并且最终用户对质量无任何异议的前提下，GUOPIN 公司将履行合同并付款给贵司，如 GUOPIN 公司不履行付款，苏州广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将承担付款责任。”

由此，公司开始与香港国品交易。

(2) 公司与香港国品交易流程

公司与香港国品的交易流程为：公司与苏州广润沟通确定产品价格、数量、交货时间、船运单位、境外终端客户收货地址等信息——苏州广润向公司发送香港国品的购销合同——公司直接向境外终端客户发货——公司将报关资料、提单等发给苏州广润——公司与苏州广润沟通回款事宜——香港国品支付货款。

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均系与苏州广润对接人员沟通，未与香港国品方有任何联系。

(3) 公司与香港国品利益关系认定

由前文所述，公司认为刘原及张月夫妻控制的苏州广润对公司与香港国品之间的交易有重大影响，而张月通过博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8% 的股份。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香港国品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披露。

2021 年、2022 年 1-5 月，公司与香港国品存在销售业务。2022 年 6 月起双方已无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往来款均已结清。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相关规定，香港国品与公司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属于关联关系，公司与香港国品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与香港国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主要向香港国品销售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等产品，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08 万元、1,288.12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93%和 0%，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受到经济环境影响，刘原的境内采购渠道的供应稳定性出现波动，故刘原希望能够与公司合作；对于公司而言，近年来一直在努力开拓境外市场，亦希望借助刘原的境外客户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境外市场的影响力，所以 2022 年公司与香港国品的交易金额增长较多。

公司向香港国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单价	同类产品 单价	单价差异 率	同类产品 毛利率
2022 年度						
8205 化学交联聚 乙烯绝缘料	1,288.12	2.00%	1.1668	1.2354	-5.56%	12.73%
合计	1,288.12	2.00%	/	/	/	/
2021 年度						
8205 化学交联聚 乙烯绝缘料	110.81	-1.49%	1.1543	1.2701	-9.12%	12.80%
其他产品	2.26	/	/	/	/	/
合计	113.08	-3.26%	/	/	/	/

如上表，公司向香港国品销售产品单价低于同类产品整体单价，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香港国品与公司是美元定价，销售时间集中于 2022 年 3 月和 4 月（销售占比为 93.40%），该时期美元汇率较低，月平均汇率分别为 6.3014 元/美元和 6.3509 元/美元，而 2022 年底汇率为 6.8986 元/美元，故公司向香港国品的销售单价（折算成人民币）偏低；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开拓境外市场，在定价上亦做了一定让步，从而使得公司向香港国品的销售价格略低。

3、公司与香港国品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香港国品均无往来款项余额。

八、 其他事项

（一）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公司 2020 年存在员工个人卡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7 日-5 月 5 日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免费通行，但第三方物流单位未相应调整运输价格。基于此，公司考虑通过运满满平台（货运第三方平台），自主联系货运司机。

但由于公司在运满满平台开立账户流程相对复杂，在公司账户尚未开立完成的过渡期内（2 月 18 日-3 月 3 日期间），公司暂时借给当时负责物流的员工林超军 16 万元备用金，并通过林超军在运满满平台上的个人账户，发布相应的货运需求、寻找司机，由林超军通过个人账户向该等司机支付运输费。

后来考虑到运营规范性，公司直接与第三方物流单位结算了前述运输费用，并让员工林超军退还了备用金 16 万元。

前述个人卡付款虽有合理的业务原因，但不具备必要性，公司已及时进行了终止；2022 年，林超军已将相关银行账户注销。整体而言，公司 2020 年个人卡付款金额较小，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比例较低，且为临时性行为，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已对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严格禁止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此后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可以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已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60.00 万元、173.58 万元和 17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12% 和 0.12%，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原因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一集团内部公司付款	120.00	173.58	460.00
其他	58.40	-	-
合计	178.40	173.58	460.00

由上表，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同一集团内部公司付款。2023 年其他情况的

第三方回款 58.40 万元是重庆万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博睿精思（重庆）物资有限公司，再由博睿精思（重庆）物资有限公司背书给公司，重庆万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博睿精思（重庆）物资有限公司及公司签署了《委托付款确认协议》。

上述相关付款均有真实订单及交易流程，不存在经过第三方账户周转实现货款回收或输送利益等行为。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47,239.92	154,893,399.25	65,749,78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534,396.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286,985.35	222,732,541.61	202,398,541.82
应收账款	269,883,234.39	267,143,146.56	216,052,646.82
应收款项融资	8,103,022.59	13,119,451.29	12,826,135.35
预付款项	463,252.91	1,121,415.77	151,63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68,490.22	2,334,881.65	769,239.5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872,114.99	37,038,022.05	42,464,965.60
合同资产	4,193,304.78	3,511,756.46	4,390,451.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6,427.75	213,510.97	123,434.20
流动资产合计	770,944,072.90	702,108,125.61	590,461,23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847,319.76	106,487,547.48	98,108,026.70
在建工程	26,442,813.40	854,469.89	3,770,25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61,324.00	12,964,330.33	11,874,464.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7,199.72	57,83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397.34	729,773.50	555,39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3,987.29	312,800.00	10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661,841.79	121,356,120.92	114,469,566.04
资产总计	943,605,914.69	823,464,246.53	704,930,796.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859,114.76	250,729,365.26	211,702,467.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10,210.14	68,113,503.72	55,034,055.59
应付账款	89,128,307.89	89,464,707.11	90,539,091.50
预收款项	136,831.60	126,766.64	75,386.64
合同负债	2,175,180.87	1,827,344.03	1,087,77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80,269.47	6,954,413.76	6,453,135.97
应交税费	7,880,810.27	6,851,387.00	15,225,605.58
其他应付款	12,361,084.54	4,941,193.11	4,729,285.6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022,773.06
其他流动负债	24,792,565.03	72,716,776.51	48,056,655.34
流动负债合计	518,624,374.57	501,725,457.14	444,926,234.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97,022.96	3,843,336.22	3,200,5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7,022.96	3,843,336.22	3,200,521.09
负债合计	525,721,397.53	505,568,793.36	448,126,75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596,000.00	41,619,600.00	41,61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087,090.04	38,531,444.75	38,531,44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98,000.00	20,809,800.00	17,654,38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403,427.12	216,934,608.42	158,998,6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84,517.16	317,895,453.17	256,804,040.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84,517.16	317,895,453.17	256,804,04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605,914.69	823,464,246.53	704,930,796.71

法定代表人：俞丽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10,843.69	154,766,591.82	65,737,78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534,396.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086,985.35	222,721,803.39	202,398,541.82
应收账款	269,883,234.39	267,143,146.56	216,052,646.82
应收款项融资	8,103,022.59	13,119,451.29	12,826,135.35
预付款项	463,252.91	1,121,415.77	151,631.80
其他应收款	2,768,490.22	2,334,881.65	769,239.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888,690.02	37,041,708.45	42,497,502.56
合同资产	4,193,304.78	3,511,756.46	4,390,451.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4,923.89	213,510.97	114,874.92
流动资产合计	770,712,747.84	701,974,266.36	590,473,20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131,754.46	106,487,547.48	98,108,026.70
在建工程	26,442,813.40	267,301.77	3,770,25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60,262.27	12,962,206.60	11,871,27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7,199.72	57,83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911.09	729,220.54	550,50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3,987.29	312,800.00	10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42,728.51	121,766,276.11	115,461,499.77
资产总计	943,655,476.35	823,740,542.47	705,934,70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859,114.76	250,718,668.25	211,702,46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10,210.14	68,113,503.72	55,034,055.59
应付账款	89,608,480.67	90,071,079.79	91,733,046.00
预收款项	136,831.60	126,766.64	75,386.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80,269.47	6,954,413.76	6,453,135.97
应交税费	7,878,157.83	6,848,914.70	15,225,042.68
其他应付款	12,360,084.54	4,941,193.11	4,728,342.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175,180.87	1,827,344.03	1,087,778.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022,773.06

其他流动负债	24,792,565.03	72,716,776.51	48,056,655.34
流动负债合计	519,100,894.91	502,318,660.51	446,118,68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97,022.96	3,843,336.22	3,200,5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7,022.96	3,843,336.22	3,200,521.09
负债合计	526,197,917.87	506,161,996.73	449,319,203.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596,000.00	41,619,600.00	41,61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087,090.04	38,531,444.75	38,531,44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98,000.00	20,809,800.00	17,654,38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976,468.44	216,617,700.99	158,810,07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457,558.48	317,578,545.74	256,615,50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655,476.35	823,740,542.47	705,934,708.3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3,539,239.04	1,392,301,568.42	1,071,365,571.98
其中：营业收入	1,523,539,239.04	1,392,301,568.42	1,071,365,571.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2,444,504.30	1,323,475,222.40	1,018,575,860.56
其中：营业成本	1,359,453,998.16	1,246,949,599.50	956,598,35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60,614.19	3,705,635.32	2,152,485.42
销售费用	26,658,807.20	24,791,530.16	16,542,583.07
管理费用	20,232,566.84	20,159,324.81	13,944,222.62
研发费用	19,707,352.41	15,858,320.15	13,054,401.95
财务费用	12,431,165.50	12,010,812.46	16,283,816.06
其中：利息费用	8,468,759.42	9,351,953.52	10,815,038.53
利息收入	567,366.76	319,488.27	144,679.60
加：其他收益	8,647,717.89	1,816,046.12	1,223,09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515.99	-634,508.90	-559,81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515.99	-655,353.93	-586,645.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39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55.41	-666,035.08	-692,52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348.08	-171,503.72	-674,305.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83.90	2,476.70	-36,976.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23,317.05	69,172,821.14	52,083,582.14
加：营业外收入	130,349.42	665,593.09	34,527.02
减：营业外支出	406,632.06	277,067.24	130,73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47,034.41	69,561,346.99	51,987,372.41
减：所得税费用	10,490,015.71	8,469,934.79	6,091,81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02	1.4679	1.1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02	1.4679	1.1027

法定代表人：俞丽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3,539,239.04	1,392,301,568.42	1,071,365,571.98
减：营业成本	1,359,627,905.64	1,247,097,450.23	956,728,296.61
税金及附加	3,956,879.89	3,702,917.56	2,150,390.42
销售费用	26,658,807.20	24,791,530.16	16,542,583.07
管理费用	20,173,957.66	20,149,772.24	13,941,937.22
研发费用	19,707,352.41	15,858,320.15	13,054,401.95
财务费用	12,434,088.23	12,010,374.16	16,283,855.66
其中：利息费用	8,468,718.21	9,351,875.30	10,815,038.53
利息收入	563,972.18	319,242.86	144,640.00
加：其他收益	8,647,717.89	1,815,827.02	1,223,09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515.99	-634,508.90	-559,81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515.99	-655,353.93	-586,645.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39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55.41	-666,035.08	-692,52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348.08	-171,503.72	-674,305.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83.90	2,476.70	-36,976.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08,830.32	69,037,459.94	51,957,977.77
加：营业外收入	130,349.42	665,593.09	34,527.02
减：营业外支出	406,632.06	277,067.24	130,736.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32,547.68	69,425,985.79	51,861,768.04
减：所得税费用	10,485,580.23	8,462,944.44	6,090,12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46,967.45	60,963,041.35	45,771,64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46,967.45	60,963,041.35	45,771,64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46,967.45	60,963,041.35	45,771,643.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358,541,047.29	1,141,410,443.81	828,534,99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6,008.88	2,336,678.18	9,005,05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6,985.94	2,807,520.84	16,627,44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534,042.11	1,146,554,642.83	854,167,49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935,195.93	1,183,778,268.83	995,610,44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12,567.38	45,175,301.61	35,577,29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67,109.07	25,792,914.36	9,305,7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8,716.80	43,267,965.83	21,030,7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183,589.18	1,298,014,450.63	1,061,524,2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49,547.07	-151,459,807.80	-207,356,74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500,000.00	6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241.10	70,84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3.98	15,044.25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98	45,570,285.35	66,182,8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08,863.40	17,394,494.13	15,195,07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8,863.40	17,394,494.13	60,695,07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5,509.42	28,175,791.22	5,487,76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16,8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803,188.70	238,242,900.55	184,0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38,888.79	187,858,807.21	243,569,81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58,877.49	426,101,707.76	427,599,81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737,475.40	184,340,568.25	133,960,8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1,050.44	6,531,560.74	7,755,12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345.14	33,297,560.78	45,143,49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89,870.98	224,169,689.77	186,859,43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69,006.51	201,932,017.99	240,740,37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893.04	575,605.96	-194,77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73,843.06	79,223,607.37	38,676,62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67,217.64	59,743,610.27	21,066,98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41,060.70	138,967,217.64	59,743,610.27

法定代表人：俞丽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519,025.08	1,137,676,595.10	828,534,99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6,008.88	2,336,459.08	9,005,05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2,591.36	2,807,275.43	16,626,4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507,625.32	1,142,820,329.61	854,166,51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914,381.90	1,180,716,034.24	995,616,92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12,567.38	45,175,301.61	35,577,29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1,822.93	25,781,482.16	9,296,38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0,738.98	43,257,926.37	21,029,5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079,511.19	1,294,930,744.38	1,061,520,1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71,885.87	-152,110,414.77	-207,353,62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500,000.00	6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241.10	70,84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3.98	15,044.25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98	45,570,285.35	66,182,8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96,113.40	16,848,076.01	15,195,07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6,113.40	16,848,076.01	60,695,07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2,759.42	28,722,209.34	5,487,76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16,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803,188.70	238,242,900.55	184,0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38,888.79	187,848,188.42	243,569,81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58,877.49	426,091,088.97	427,599,81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737,475.40	184,340,568.25	133,960,8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1,050.44	6,531,560.74	7,755,12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345.14	33,297,560.78	45,143,49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89,870.98	224,169,689.77	186,859,43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69,006.51	201,921,399.20	240,740,37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893.04	575,605.96	-194,77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64,254.26	79,108,799.73	38,679,74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40,410.21	59,731,610.48	21,051,86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04,664.47	138,840,410.21	59,731,610.48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4]A1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柏凌菁、王丝思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3]A8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柏凌菁、王丝思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2]A12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柏凌菁、王丝思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制造业	投资设立	2019年11月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内容已涵盖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或应收款项融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의 合同义务。

B.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의 合同义务。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의 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의 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의 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의 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의 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의 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의 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의 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의 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의 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의 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의 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의 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의 风险为权重의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의 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C.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组合

D.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E.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债务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万马股份	中超新材	科普达	本公司
6个月以内	1.09%	0.5%	5%	1%
6个月至1年	1.09%	5%	5%	5%
1-2年	10.67%	10%	10%	30%
2-3年	33.30%	30%	30%	60%
3-4年	100%	50%	100%	100%
4-5年	10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由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 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材料成本；
- ②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按实际发生成本转入产成品，公司期末不保留在产品；
- ③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转入产成品；
- ④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与半成品、产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半成品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及时点：

(1) 房屋及建筑物：①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③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④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2) 机器设备：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②设备经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并稳定产出合格产品；③设备经本公司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 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②设备经本公司

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长期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0
专利权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平均年限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国内销售收入：公司负责配送的，以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以客户指定的车辆司机在发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

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计算、验证和审阅工作。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折现率、标的汇率波动率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款项性质	对单项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组合	款项性质	对应收账款转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款项性质	对单项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款项性质	对单项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款项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六个月以内	1.00	1.00
六个月至一年	5.00	5.00
一至二年	30.00	30.00
二至三年	60.00	6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	0.25	-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33	177.46	11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08	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6	38.85	-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5	5.11
小计	488.04	222.79	115.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21	33.42	1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14.83	189.37	97.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83	189.37	9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5.70	6,109.14	4,58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0.87	5,919.77	4,49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36	3.10	2.1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7.85 万元、189.37 万元和 414.8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3%、3.10% 和 5.3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损益依赖的情形。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43,605,914.69	823,464,246.53	704,930,796.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7,884,517.16	317,895,453.17	256,804,04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7,884,517.16	317,895,453.17	256,804,040.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9.59	7.64	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9	7.64	6.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1	61.40	6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6	61.45	63.65

营业收入(元)	1,523,539,239.04	1,392,301,568.42	1,071,365,571.98
毛利率(%)	10.77	10.44	10.71
净利润(元)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457,018.70	61,091,412.20	45,895,55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08,681.03	59,197,675.17	44,917,0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08,681.03	59,197,675.17	44,917,092.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3,586,884.44	94,786,262.11	76,897,82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3	21.26	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3	20.60	1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02	1.4679	1.1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02	1.4679	1.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49,547.07	-151,459,807.80	-207,356,74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	-3.64	-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	1.14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3	5.61	5.49
存货周转率	28.11	30.92	24.98
流动比率	1.49	1.40	1.33
速动比率	1.37	1.32	1.2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公司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经审阅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

（一）编制盈利预测各种假设

1、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对公司所经营行业的宏观政策在预测期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全面执行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董事会制定及选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7）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8）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开发进度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9）本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0）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1）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 （1）假设本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 （2）本公司现有主要经营业务仍将按照现行运作模式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不会受政府部门影响而发生变化。

(3) 本公司在 2024 年度内均能与现有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及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意向性协议不会因客户的突发事件而产生重大销售退回。

(4) 本公司可继续使用目前已经获得的银行信用额度(包括质押及保证)，所需资金能够持续获得相关银行及股东方支持，包括到期借款的延期及必要的借款额度。

(5) 本公司 2024 年度内并无任何重大股权投资及出售计划。

(6) 本公司在 2024 年度的营运和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理层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疫症或严重意外而受到严重影响。

(二)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年度预测数		
		1-3月审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2,353.92	33,823.10	130,941.63	164,764.73
减：营业成本	135,945.40	30,384.26	117,411.08	147,795.34
税金及附加	396.06	76.49	276.26	352.75
销售费用	2,665.88	568.82	2,282.10	2,850.92
管理费用	2,023.26	497.61	1,681.50	2,179.11
研发费用	1,970.74	344.05	1,797.89	2,141.94
财务费用	1,243.12	172.66	919.35	1,092.01
加：其他收益	864.77	104.25	499.61	603.86
投资收益	-120.15	-0.88	-129.19	-130.07
信用减值损失	-16.67	-197.87	79.07	-118.80
资产减值损失	-19.43	-7.33	-14.89	-22.22
资产处置收益	4.34	--	--	--
二、营业利润	8,822.32	1,677.38	7,008.05	8,685.43
加：营业外收入	13.03	0.66	--	0.66
减：营业外支出	40.65	4.07	--	4.07
三、利润总额	8,794.70	1,673.97	7,008.05	8,682.02
减：所得税费用	1,049.00	208.32	811.42	1,019.74
四、净利润	7,745.70	1,465.65	6,196.63	7,662.28
(一)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45.70	1,465.65	6,196.63	7,662.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5.70	1,465.65	6,196.63	7,662.28
少数股东损益				

由上表，公司预测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64,764.73 万元和 7,66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 8.15%和-1.08%。其中，2024 年预计净利润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83 万元，基数较大所致。公司 2024 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654.66 万元，预计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4.42%。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3 月审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52,353.92	33,823.10	130,941.63	164,764.73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	152,162.25	33,791.04	130,941.63	164,732.67
其他业务	191.67	32.06	--	32.06
营业成本	135,945.40	30,384.26	117,411.08	147,795.34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	135,834.78	30,373.39	117,411.08	147,784.47
其他业务	110.62	10.87	--	10.87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近期由于金属期货价格持续振荡走高，下游线缆企业订单交货意愿观望情绪略浓，截止目前公司 2024 年 1-3 月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同期累计增加 7.05%，整体保持在预期增幅区间。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与电线电缆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性，随着我国电力网络、信息网络、交通网络、能源网络等领域建设的不断发展，2024 年线缆产出规模整体仍将保持合理增长范围，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交货需求和产品销售价格将逐步提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公司营业成本根据 2024 年 1-3 月的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公司各类产品的历史数据及原材料价格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未来规模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毛利率为 10.30%，较 2023 年度略微下滑，基于公司目前产品、客户较为成熟稳定，2024 年 4-12 月以历史期间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额为基础预测 2024 年度毛利率在合理区间内略微下滑。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年度预测数		
		1-3月审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销售费用	2,665.88	568.82	2,282.10	2,850.92
管理费用	2,023.26	497.61	1,681.50	2,179.11
研发费用	1,970.74	344.05	1,797.89	2,141.94

财务费用	1,243.12	172.66	919.35	1,092.01
------	----------	--------	--------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售后费用等，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历史期间的实际发生额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具体而言：

工资及附加：根据预测期间的人员构成、薪酬水平为基础，绩效奖金根据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销售回笼目标及计提比例进行合理预计。销售服务费：根据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销售回笼目标及计提比例进行合理预计。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售后费用等费用的变动是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费用预算控制目标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管理费用的预测是以历史期间的实际发生额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具体而言：

工资及附加：根据预测期间的人员构成、薪酬水平为基础，绩效奖金根据本公司税前利润的预计变动情况及计提比例进行合理预计。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根据公司现有长期资产，预测期间长期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费用预算控制目标进行预测。

(3)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及附加、直接投入、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等。具体而言：

工资及附加参考本期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员工数量及人均工资进行预测。直接投入系本期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公司在研项目、预计新增研发项目预计未来需要进一步投入的材料进行预测。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根据公司现有长期资产，预测期间长期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贴现利息、存款利息收入与汇兑损益、手续费等。财务费用的预测是以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资金需求、融资计划进行预测。具体而言：

借款利息支出：根据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预计新增融资及融资利率水平进行预测。贴现利息：根据公司营运资金预测及供应商承兑付款占比预测贴现资金需求，并结合贴现利率进项预测。存款利息收入：根据公司资金结存情况及存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汇兑损益：为2024年1-3月实际发生额，2024年4-12月未进行预测。

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谨慎使用。投资者应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并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半导体内外屏蔽料以及其他规格电缆用特种产品系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国家产业政策、电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需求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研发创新、行业内竞争情况、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以及公司产能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49%、92.97%和 92.69%。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EVA、阻燃剂、聚丙烯、炭黑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982.50 万元、7,282.00 万元和 7,90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5.23%和 5.19%。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薪酬、产品质量等，公司销售政策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项目阶段、研发投入规模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的规模及利率、承兑汇票贴现规模及利率、外币汇率的变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

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指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2、非财务指标

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相关指标较好，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197.18	22,166.24	19,439.51
商业承兑汇票	731.52	107.02	800.35
合计	22,928.70	22,273.25	20,239.8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97.20	2,609.41	1,611.58
商业承兑汇票	345.10	91.82	788.92
合计	6,742.30	2,701.24	2,400.51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478.13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
合计	-	13,778.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263.00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合计	-	16,28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470.15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合计	-	15,490.1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	-
合计	20.00	-	-

2023年末，公司存在20万元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 应收账款”之“（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之“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处相关内容。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936.09	100.00	7.39	0.03	22,928.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197.18	96.78	-	-	22,197.18
商业承兑汇票	738.91	3.22	7.39	1.00	731.52
合计	22,936.09	100.00	7.39	0.03	22,928.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278.06	100.00	4.81	0.02	22,273.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166.24	99.50	-	-	22,166.24
商业承兑汇票	111.82	0.50	4.81	4.30	107.02
合计	22,278.06	100.00	4.81	0.02	22,273.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63.43	100.00	23.58	0.12	20,239.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439.51	95.93	-	-	19,439.51
商业承兑汇票	823.92	4.07	23.58	2.86	800.35
合计	20,263.43	100.00	23.58	0.12	20,239.8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2,197.18	-	-
商业承兑汇票	738.91	7.39	1.00
合计	22,936.09	7.39	0.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2,166.24	-	-
商业承兑汇票	111.82	4.81	4.30
合计	22,278.06	4.81	0.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439.51	-	-
商业承兑汇票	823.92	23.58	2.86
合计	20,263.43	23.58	0.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4.81	2.58	-	-	7.39
合计	4.81	2.58	-	-	7.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3.58	-	18.77	-	4.81
合计	23.58	-	18.77	-	4.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23.58	-	-	23.58
合计	-	23.58	-	-	23.5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20,239.85 万元、22,273.25 万元和 22,928.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1%、27.05%和 24.30%。商业汇票是公司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相对较少，坏账损失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在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仍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示。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0.30	1,311.95	1,282.61
合计	810.30	1,311.95	1,282.6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282.61万元、1,311.95万元和810.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1.59%和0.86%。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属于15家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269.33	26,935.76	21,825.29
其中：6个月以内	26,981.76	26,742.40	21,763.11
6月-12月	287.57	193.36	62.18
1至2年	24.30	79.18	1.02
2至3年	0.45	0.56	-
3年以上	0.55	-	-
合计	27,294.63	27,015.50	21,826.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	0.07	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74.63	99.93	286.31	1.05	26,988.32
其中：账龄组合	27,274.63	99.93	286.31	1.05	26,988.32
合计	27,294.63	100.00	306.31	1.12	26,988.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15.50	100.00	301.18	1.11	26,714.31
其中：账龄组合	27,015.50	100.00	301.18	1.11	26,714.31
合计	27,015.50	100.00	301.18	1.11	26,714.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26.31	100.00	221.05	1.01	21,605.26
其中：账龄组合	21,826.31	100.00	221.05	1.01	21,605.26
合计	21,826.31	100.00	221.05	1.01	21,605.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出票人未履约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20万元。2023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3年9月，公司收到的由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2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现了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青岛院士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275720771	法定代表人	范方志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规模	-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制造：电线电缆；电气机械设备（电焊机、电动机、台钻）、机床的制造销售及出口，电线电缆的辅助生产、科研有关设备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滕州市平行南路		
股权结构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80%、曹秉营 18.90%、曹德利 1.10%		

青岛院士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院士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更名）	成立日期	2018.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NRFQ90P	法定代表人	张全政
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	经营规模	-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代理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配件、防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4 号楼 5 层 501 室		
股权结构	青岛国际院士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青岛四维空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均为青岛市李沧区国有独资企业）		

2022 年 5 月起，公司与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之间已无交易，截至 2023 年末，除上述 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公司对其已无其他应收款项，上述情况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2024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浙 0522 民初 1294 号），判决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20.22 万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26,981.76	269.82	1.00
六个月至一年	287.57	14.38	5.00
一至二年	4.30	1.29	30.00
二至三年	0.45	0.27	60.00
三年以上	0.55	0.55	100.00
合计	27,274.63	286.31	1.0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6,742.40	267.42	1.00
六个月至一年	193.36	9.67	5.00
一至二年	79.18	23.75	30.00
二至三年	0.56	0.34	60.00
三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7,015.50	301.18	1.1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1,763.11	217.63	1.00
六个月至一年	62.18	3.11	5.00
一至二年	1.02	0.31	30.00
二至三年	-	-	60.00
三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1,826.31	221.05	1.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00	-	-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18	-	14.83	0.04	286.31
合计	301.18	20.00	14.83	0.04	306.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05	79.07	-1.06	-	301.18
合计	221.05	79.07	-1.06	-	301.18

注：上表中1.06万元系收回前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33	43.72		0.01	221.05
合计	177.33	43.72	-	0.01	221.0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4	-	0.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广大电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66.4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3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	96.4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1,666.05	6.10	16.66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1,269.61	4.65	12.7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102.92	4.04	11.0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	3.70	10.10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826.18	3.03	8.26
合计	5,874.98	21.52	58.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995.31	11.09	29.95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2,329.94	8.62	23.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1.13	6.45	17.41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1,153.59	4.27	11.54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010.94	3.74	10.11
合计	9,230.91	34.17	92.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1,477.69	6.77	14.78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1,457.20	6.68	14.57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1,168.68	5.35	11.69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147.51	5.26	11.48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823.28	3.77	8.23
合计	6,074.37	27.83	60.7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27.83%、34.17%和 21.5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欠款单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原独立董事曹晓珑曾担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其于 2021 年 8 月辞任，除此之外，前述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4,944.79	91.39	24,985.57	92.49	19,707.54	90.2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349.84	8.61	2,029.93	7.51	2,118.77	9.7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294.63	100.00	27,015.50	100.00	21,826.3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7,294.63	-	27,015.50	-	21,826.31	-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回款	18,491.96	67.75	26,990.62	99.91	21,825.74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26.31 万元、27,015.50 万元和 27,29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37%、19.40%和 17.92%，整体较为稳定。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89.19 万元，增长 23.77%。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9.9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9.14 万元，增长 1.03%。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9.43%，得益于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控制，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处于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在 99.00%左右，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赊销，主要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期	结算政策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60 天	电汇、承兑	60 天	电汇、承兑	60 天	电汇、承兑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承兑	90 天	电汇、承兑	90 天	电汇、承兑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 个月	承兑	2 个月	承兑	2 个月	承兑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1 个月	承兑、电汇	90 天	承兑、电汇	100 天	承兑、电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承兑	60 天	承兑	60 天	承兑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电汇、承兑	90 天	电汇、承兑	90 天	电汇、承兑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30-60 天	电汇、承兑	30-60 天	电汇、承兑	30-60 天	电汇、承兑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天	承兑或供应链金融产品	60天	承兑	60天	承兑
--------------	-----	------------	-----	----	-----	----

注：上表列示的为上述客户最主要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可能存在部分订单采用其他信用期及结算方式。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结算周期一般为30-90天，结算方式主要为承兑，不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根据至正股份2017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有3-6个月的账期，较本公司更长。

③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A.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万马股份	3.87	4.06	4.16
中超新材	4.69	5.60	5.41
科普达	3.21	4.07	4.30
平均值	3.92	4.58	4.62
太湖远大	5.53	5.61	5.49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B.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万马股份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570,076.57	516,790.74	507,575.18
	营业收入	1,512,100.21	1,467,496.15	1,276,747.73
	占比	37.70%	35.22%	39.76%
中超新材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1,583.68	6,485.06	6,274.85
	营业收入	37,834.14	31,088.06	26,073.55
	占比	30.62%	20.86%	24.07%
科普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28,327.52	28,019.36	24,529.33
	营业收入	69,333.98	72,754.34	60,911.05
	占比	40.86%	38.51%	40.27%

太湖远大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51,464.59	50,960.23	43,815.84
	营业收入	152,353.92	139,230.16	107,136.56
	占比	33.78%	36.60%	40.9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万马股份、科普达之间无显著差异，而高于中超新材，主要是因为中超新材应收票据仅有商业承兑汇票，而公司应收票据包含了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5,470.15 万元、16,263.00 万元和 13,778.13 万元。

④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以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资信管理、产品赊销管理、应收账款监控、坏账管理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落实了相关责任主体，要求财务部门定期提供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示应收账款的回收；要求营销部门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情况和货款回收情况，对逾期欠款的客户执行各类催收程序。此外，公司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业务人员业务奖励的主要指标，对逾期超过限期的不予发放业务奖励，以加大货款回收力度。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及时进行了追讨，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健全，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得到有效执行，回款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并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为分单项与分组合计提，其中按组合计提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万马股份	中超新材	科普达	本公司
6 个月以内	1.09%	0.5%	5%	1%
6 个月至 1 年	1.09%	5%	5%	5%
1-2 年	10.67%	10%	10%	30%
2-3 年	33.30%	30%	30%	60%
3-4 年	100%	50%	100%	100%
4-5 年	10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整体账龄合理，公司结合自身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0.71	24.33	3,366.37
库存商品	1,561.45	9.29	1,552.16
发出商品	374.29	-	374.29
半成品	308.51	-	308.51
委托加工物资	285.88	-	285.89
合计	5,920.84	33.63	5,887.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4.33	21.58	2,182.76
库存商品	1,135.94	26.44	1,109.50
发出商品	21.32	-	21.32
半成品	324.42	-	324.42
委托加工物资	65.81	-	65.81
合计	3,751.82	48.02	3,703.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5.61	18.56	2,087.05
库存商品	1,449.57	48.60	1,400.96
发出商品	604.55	-	604.55
半成品	42.52	-	42.52
委托加工物资	111.40	-	111.40
合计	4,313.66	67.16	4,246.5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58	12.72	-	9.96	-	24.33
库存商品	26.44	6.03	-	23.18	-	9.29
合计	48.02	18.75	-	33.14	-	33.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56	13.18	-	10.17	-	21.58
库存商品	48.60	4.85	-	27.01	-	26.44
合计	67.16	18.04	-	37.18	-	48.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7	18.56	-	11.37	-	18.56
库存商品	49.07	46.59	-	47.06	-	48.60
合计	60.46	65.15	-	58.45	-	67.1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过程中需要负担的各项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阻燃剂、EVA树脂、弹性体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等产成品，发出商品是公司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313.66 万元、3,751.82 万元和 5,920.84 万元。公司采取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主，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能力，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和产成品生产计划根据具体合同和交货期等综合而定，公司一般不长期储备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余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8、30.92 和 28.11，存货周转率较高。

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马股份	12.37	13.47	12.34
中超新材	4.92	3.92	4.27
科普达	18.56	10.18	9.56
太湖远大	28.11	30.92	24.9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反映出公司较为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③存货跌价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是聚乙烯及相关产品，可以长期存放，不易出现毁坏发霉等迹象。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在确定销售价格的时候会根据当时市场原材料的价格，结合当时的市场竞争情况，给公司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的存货基本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存货规模以及跌价风险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万马股份	1.27%	2.10%	1.18%
中超新材	1.18%	2.31%	0.28%
科普达	1.30%	1.81%	1.52%
太湖远大	0.57%	1.28%	1.5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而言略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放状态良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较为谨慎。

④存货管理制度

为加强存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存货的转移、收发、领退都应由仓库保管人员填制入库、出库、调拨单，并由经办人员和有关部门领导审批签字后办理；定期对公司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对存货的溢余、短缺及残损变质情况进行处理等。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和《生产物料流程管理制度》，明确了物资的入库、保管、领用、退回、报废等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于每月末对全部存货进行盘点，并由财务部门参与监盘，对盘点差异及时进行核实和账务处理，以确保账实相符。综上，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其中：	
合计	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553.4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0.00%和 0.00%。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化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

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

2020 年至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利率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投资收益(元)	审批程序	
1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R	1.10%	1,200	2020.1.13、2020.1.16	2020.1.14-2020.3.13	13,150.69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	2020.3.19	2020.3.20-2020.3.23	247.12		
				110	2020.3.25	2020.3.26	66.3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11 天	1R	1.35%-2.13%	1,000	2020.9.28	2020.10.9	6,419.18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1R	1.35%-2.55%	1,600	2020.12.7	2021.1.4	31,298.63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1R	1.35%-2.47%	200	2020.12.21	2021.1.4	1,894.79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1R	1.35%-2.55%	810	2020.12.21	2021.1.11	11,883.7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29 天	1R	1.35%-2.60%	500	2020.12.21	2021.1.19	10,328.77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7 天	1R	1.35%-2.30%	3,500	2020.12.28	2021.1.4	15,438.36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	1R	1.35%-2.50%	850	2021.12.13	2022.1.4	12,808.22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1R	1.35%-2.60%	2,000	2021.12.20	2022.1.10	29,917.81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1R	1.35%-2.60%	800	2021.12.22	2022.1.5	7,978.08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1R	1.35%-2.30%	900	2021.12.27	2022.1.4	4,536.99		

如上表所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产生的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均系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在年底时会出现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形，故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在年底时会出现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形，故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184.73	10,648.75	9,810.8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0,184.73	10,648.75	9,810.8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84.20	7,560.08	295.83	353.34	14,99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6	615.73		115.51	745.21
(1) 购置		104.84		115.51	220.3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6	510.89			52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29		6.73	189.01
(1) 处置或报废		182.29		6.73	189.01
4. 期末余额	6,798.17	7,993.52	295.83	462.13	15,549.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1.38	2,185.60	98.75	128.96	4,34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27	718.93	28.10	55.17	1,151.47
(1) 计提	349.27	718.93	28.10	55.17	1,15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86		6.39	131.25
(1) 处置或报废		124.86		6.39	131.25
4. 期末余额	2,280.65	2,779.67	126.85	177.74	5,364.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17.51	5,213.85	168.98	284.38	10,184.73
2. 期初账面价值	4,852.82	5,374.47	197.09	224.38	10,648.7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93.76	6,584.28	174.36	167.55	13,11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44	978.26	121.47	185.79	1,875.96
(1) 购置	33.67	492.97	121.47	167.16	81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556.77	485.29		18.63	1,06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			2.47
(1) 处置或报废		2.47			2.47
4. 期末余额	6,784.20	7,560.08	295.83	353.34	14,993.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01.60	1,539.35	74.49	93.72	3,30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78	647.47	24.26	35.24	1,036.75
(1) 计提	329.78	647.47	24.26	35.24	1,03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			1.21
(1) 处置或报废		1.21			1.21
4. 期末余额	1,931.38	2,185.60	98.75	128.96	4,344.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2.82	5,374.47	197.09	224.38	10,648.75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2.16	5,044.94	99.88	73.83	9,810.8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47.69	4,782.76	127.78	143.08	10,20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07	1,812.69	46.59	24.47	2,929.83
(1) 购置	53.70	305.54	46.59	24.47	43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992.37	1,507.16			2,49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7			11.17
(1) 处置或报废		11.17			11.17
4. 期末余额	6,193.76	6,584.28	174.36	167.55	13,119.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2.42	1,010.07	58.66	74.61	2,44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18	533.92	15.83	19.11	868.03
(1) 计提	299.18	533.92	15.83	19.11	86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			4.64
(1) 处置或报废		4.64			4.64
4. 期末余额	1,601.60	1,539.35	74.49	93.72	3,309.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2.16	5,044.94	99.88	73.83	9,810.80
2. 期初账面价值	3,845.27	3,772.69	69.11	68.46	7,755.5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1号楼	130.20
2号楼	216.51

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在房屋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总资产及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总资产及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马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占总资产比例	8.79%	8.72%	8.60%
	房屋及建筑物占收入比例	8.00%	7.50%	7.70%
	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12.63%	11.63%	12.01%
	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	11.49%	10.01%	10.74%
中超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占总资产比例	18.89%	21.51%	23.52%
	房屋及建筑物占收入比例	12.93%	15.73%	18.50%
	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21.05%	20.82%	22.58%
	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	14.41%	15.23%	17.75%
科普达	房屋及建筑物占总资产比例	11.40%	10.96%	10.95%
	房屋及建筑物占收入比例	7.00%	6.58%	7.58%
	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10.58%	9.16%	8.39%
	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	6.50%	5.50%	5.81%
太湖远大	房屋及建筑物占总资产比例	7.20%	8.24%	8.79%
	房屋及建筑物占收入比例	4.46%	4.87%	5.78%
	机器设备占总资产比例	8.47%	9.18%	9.34%
	机器设备占收入比例	5.25%	5.43%	6.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总资产及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超新材，与万马股份、科普达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对于厂房建设以及设备购置会更加谨慎；另一方面，中超新材存在业绩下滑，中超新材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7,177.93 万元，而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7,834.14 万元，这也使得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总资产及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万马股份	中超新材	科普达	太湖远大
房屋及建筑物	4.75%-11.875%	4.75%	3.17%-20.00%	4.75%-9.50%
机器设备	9.50%-19.40%	9.50%	9.50%-20.00%	9.50%
运输设备	9.50%-19.40%	19.00%	9.50%-19.4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50%-32.33%	19.00%	19.00%-20.00%	19.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之间无显著差异。

③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870.02 万元、138,790.99 万元和 152,162.25 万元，主营业务销量分别为 94,243.03 吨、118,918.95 吨和 147,207.69 吨，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业务生产运营正常，相关生产设备均在正常使用，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644.28	85.45	377.0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644.28	85.45	377.0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2,632.80		2,632.80
零星工程	11.48		11.48
合计	2,644.28	-	2,644.2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新型生产线	71.91		71.91
零星工程	13.54		13.54
合计	85.45	-	85.45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回车岭新厂房	298.29		298.29
数智工程	78.74		78.74
合计	377.03	-	377.03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

业化扩建项目”已经开始投资建设所致。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环保新型生产线	87.20	71.91		71.91			82.47	100.00%				自有资金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23,920.60		2,632.80			2,632.80	11.01	11.01%				自有资金
自动包装机	92.00		80.06	80.06			87.02	100.00%				自有资金
交联线	350.00		289.74	289.74			82.78	100.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101.88	13.54	81.09	83.15		11.48	92.88	92.88%				自有资金
合计	24,551.68	85.45	3,083.69	524.86		2,644.28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回车岭新厂房	4,200.00	298.29	258.48	556.77			98.67	100%				自有资金
环保新型生产线	87.20		71.91			71.91	82.47	82.47%				自有资金
屏蔽线	161.06		150.30	150.30			93.32	100%				自有资金
交联线	214.65		213.48	213.48			99.45	100%				自有资金
数智工程	80.00	78.74		9.46	69.28		98.43	1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145.00		144.22	130.68		13.54	99.46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4,887.91	377.03	838.39	1,060.69	69.28	85.45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额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	
屏蔽线	388.20	182.82	133.29	316.12			81.43	100%				自有资金
回车岭新 厂房	4,200.00	787.16	503.50	992.37		298.29	92.52	92.52%				自有资金
硅烷线	470.10		464.16	464.16			98.74	100%				自有资金
无卤线	594.00		523.68	523.68			88.16	100%				自有资金
数智工程	80.00		78.74			78.74	98.43	1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210.00	66.42	136.78	203.20			99.11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5,942.30	1,036.40	1,840.15	2,499.53	-	377.03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77.03 万元、85.45 万元和 2,64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10%和 2.80%。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新厂区的厂房建设工程、生产设备零星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回车岭厂房建设工程于 2019 年开始实施，2020 年开始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新厂区屏蔽生产线、硅烷生产线、无卤生产线等的生产设备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起，公司开始投资建设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在建工程”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相关负责人员验收、审批并出具工程结算单或固定资产验收单后进行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3.66	153.83		1,59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6.69			1,156.69
(1) 购置	1,156.69			1,156.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00.35	153.83		2,754.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5.41	15.65		30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2	30.77		76.99
(1) 计提	46.22	30.77		76.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331.64	46.42		378.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8.71	107.42		2,376.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8.25	138.18		1,296.4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3.66	0.53		1,44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30		153.30
(1) 购置		84.02		84.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69.28		6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443.66	153.83		1,597.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6.53	0.21		25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8	15.44		44.32
(1) 计提	28.88	15.44		4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85.41	15.65		301.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8.25	138.18		1,296.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7.13	0.32		1,187.4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5.25	5.06		1,40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1			48.41
(1) 购置	48.41			48.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3		4.53
(1) 处置		4.53		4.53
4. 期末余额	1,443.66	0.53		1,444.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7.82	1.54		22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2	1.01		29.73
(1) 计提	28.72	1.01		2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		2.34
(1) 处置		2.34		2.34
4. 期末余额	256.53	0.21		256.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7.13	0.32		1,18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7.44	3.52		1,170.9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基本保持稳定。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1,273.28
信用借款	-
抵押保证借款	9,358.52
票据贴现融资	11,331.65
应付借款利息	22.46
合计	31,985.9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根据增信措施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此外，公司将期末已经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银行机构的保理融资在短期借款列式。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170.25 万元、25,072.94 万元和 31,985.91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4%、49.59%和 60.8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亦相应增多，故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了更多的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17.52
合计	217.5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将收到的预收货款（不含税部分）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08.78 万元、182.73 万元和 217.52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36%和 0.41%。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承兑汇票未到期金额	2,407.04
待转销项税	12.93
应付质量赔偿款	59.28
合计	2,479.2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1,862.44	98.65	50,172.55	99.24	44,492.62	99.29
非流动负债	709.70	1.35	384.33	0.76	320.05	0.71
合计	52,572.14	100.00	50,556.88	100.00	44,81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24%和 98.65%。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0%、95.87%和 93.50%，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40	1.33
速动比率（倍）	1.37	1.32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1%	61.40%	6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6%	61.45%	6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0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32 和 1.3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值均高于 1 且持续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57%、61.40%和 55.71%，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良好，一直保持在相对健康的水平，现金流相对较好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较好，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3) 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万马股份	1.51	1.65	1.57
	中超新材	1.17	1.18	1.21
	科普达	1.42	1.40	1.26
	行业平均	1.37	1.41	1.35
	公司	1.49	1.40	1.33
速动比率	万马股份	1.34	1.51	1.40
	中超新材	0.82	0.57	0.66
	科普达	1.20	1.02	1.03
	行业平均	1.12	1.03	1.03
	公司	1.37	1.32	1.2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万马股份	60.59%	61.34%	60.12%
	中超新材	60.45%	58.74%	55.68%
	科普达	58.15%	62.22%	64.93%
	行业平均	59.73%	60.77%	60.24%
	公司	55.71%	61.40%	63.5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万马股份，优于中超新材与科普达；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1.96	197.64	-	-	-	197.64	4,359.6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1.96	-	-	-	-	-	4,161.96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1.96	-	-	-	-	-	4,161.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

2023年，公司实施了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本197.64万股，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3,853.14	2,055.56	-	5,908.7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853.14	2,055.56	-	5,908.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3,853.14	-	-	3,853.1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853.14	-	-	3,853.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3,853.14	-	-	3,853.1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853.14	-	-	3,853.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

2023年，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2,37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48万元后，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7.64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55.56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853.14 万元、3,853.14 万元和 5,908.71 万元，均是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构成。2023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2,055.56 万元，原因系公司实施了定向发行股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0.98	98.82	-	2,179.8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80.98	98.82	-	2,179.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5.44	315.54	-	2,080.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65.44	315.54	-	2,080.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7.72	457.72	-	1,765.4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07.72	457.72	-	1,765.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各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01.03	15,883.83	11,77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7.57	16.03	-9.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93.46	15,899.86	11,768.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5.70	6,109.14	4,589.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82	315.54	457.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40.34	21,693.46	15,899.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747.52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899.86 万元、21,693.46 万元和 29,340.34 万元，持续增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盈利积累和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9,524.11	13,896.72	5,974.36
其他货币资金	0.62	1,592.62	600.62
合计	19,524.72	15,489.34	6,574.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2	1,592.02	600.62
ETC 押金	0.60	0.60	-
合计	0.62	1,592.62	600.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年末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较多，主要系期末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开立条件主要为票据质押，存放银行保证金的方式占比减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46.33	100.00	112.14	100.00	13.46	88.79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1.70	11.21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33	100.00	112.14	100.00	15.1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27	35.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94	17.15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4	14.98
水源东亚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5.45	11.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1	10.82
合计	41.61	89.8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9.91	53.4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	17.84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72	17.5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6	4.33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57	2.29

合计	107.05	95.46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12	40.34
上海新泊地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32.97
北京必杰知睿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70	11.21
常州澳恩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1.31	8.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72	4.78
合计	14.85	97.9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认证服务费、物流费、展会费等。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长以及采购节奏导致期末预付款项较多，另外公司向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预付了20万元的产品认证服务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3.57	4.24	419.33
合计	423.57	4.24	419.3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54.72	3.55	351.18
合计	354.72	3.55	351.1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3.48	4.43	439.05
合计	443.48	4.43	439.0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55	0.69				4.24
合计	3.55	0.69	-	-	-	4.2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4.43		0.89			3.55
合计	4.43	-	0.89	-	-	3.5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16	2.28				4.43
合计	2.16	2.28	-	-	-	4.4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05 万元、351.18 万元和 419.33 万元，均为应收质保金。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同中存在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如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约定质保金为上年销售收入（含税）的 10%；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约定质保金为 20 万元，2022 年起质保金提升至 50 万元；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约定质保金为 50 万元，2023 年起质保金提升至 6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6.85	233.49	76.92
合计	276.85	233.49	76.9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57	100.00	51.72	15.74	276.85
其中：账龄组合	328.57	100.00	51.72	15.74	276.85
合计	328.57	100.00	51.72	15.74	276.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29	100.00	42.80	15.49	233.49
其中: 账龄组合	276.29	100.00	42.80	15.49	233.49
合计	276.29	100.00	42.80	15.49	233.4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43	100.00	36.50	32.18	76.92
其中: 账龄组合	113.43	100.00	36.50	32.18	76.92
合计	113.43	100.00	36.50	32.18	76.9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10.61	0.11	1.00
六个月至一年	278.55	13.93	5.00
一至二年	-	-	30.00
二至三年	4.30	2.58	60.00
三年以上	35.11	35.11	100.00
合计	328.57	51.72	15.7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170.89	1.71	1.00
六个月至一年	60.00	3.00	5.00
一至二年	9.30	2.79	30.00
二至三年	2.00	1.20	60.00
三年以上	34.11	34.11	100.00
合计	276.29	42.80	15.49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25.43	0.25	1.00
六个月至一年	53.00	2.65	5.00
一至二年	2.00	0.60	30.00
二至三年			60.00
三年以上	33.00	33.00	100.00
合计	113.43	36.50	32.1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1	38.10	-	42.8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03	-	-	14.03
本期转回	4.71	0.41	-	5.1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3	37.69	-	51.7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21.26	272.4	112.38
备用金	-	-	-
往来款	1.11	1.11	1.00
代扣代缴款项	-	2.79	0.05
其他	6.20	-	-
合计	328.57	276.29	113.4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9.16	230.89	78.43
其中：6个月以内	10.61	170.89	25.43
6个月至1年	278.55	60.00	53.00
1至2年	-	9.30	2.00
2至3年	4.30	2.00	-
3年以上	35.11	34.11	33.00
合计	328.57	276.29	113.4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08.55	六个月至一年	63.47	10.43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	六个月至一年	21.30	3.5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三年以上	4.57	1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三年以上	3.04	10.00
邹新民	员工借款	6.00	六个月以内	1.83	0.06
合计	-	309.55	-	94.21	38.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证金	203.10	一年以内	73.51	4.03

国湖州海关代保管专户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三年以上	5.43	1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三年以上	3.62	10.00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六个月至一年	3.62	0.50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六个月以内	3.62	0.10
合计	-	248.10	-	89.80	29.6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86	一年以内	35.14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代保管专户	保证金	15.70	六个月一年	13.84	0.16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三年以上	13.22	1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三年以上	8.82	10.00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86	六个月以内	5.17	0.06
合计	-	86.42	-	76.19	27.1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2 万元、233.49 万元和 27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28%和 0.29%，占比较小，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5,111.02
合计	5,111.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503.41 万元、6,811.35 万元和 5,111.0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61.41
1-2 年	33.72
2-3 年	4.49
3 年以上	13.21
合计	8,912.8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	600.58	6.74	货款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2.30	5.52	货款
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	446.91	5.01	货款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46	4.39	货款
浙江迅锋建设有限公司	356.34	4.00	工程款
合计	2,287.59	25.6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53.91 万元、8,946.47 万元和 8,912.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0%、17.70%和 16.95%，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存在逾期未付款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68
合计	13.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54 万元、12.68 万元和 13.68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金，整体金额较小。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76.35	4,912.51	4,498.61	1,090.2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9	248.08	239.39	27.78
3、辞退福利	-	13.25	13.2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5.44	5,173.84	4,751.26	1,11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30.68	4,334.31	4,288.64	676.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4	215.24	210.79	19.09
3、辞退福利	-	18.10	18.1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45.31	4,567.66	4,517.53	695.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56.21	3,273.11	3,398.64	630.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1.29	156.66	14.64
3、辞退福利	-	2.43	2.4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6.21	3,446.83	3,557.73	645.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42	4,484.58	4,074.5	1,071.51
2、职工福利费	-	127.10	127.10	-
3、社会保险费	11.45	162.03	158.21	1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2	134.60	132.87	11.95
工伤保险费	1.23	27.42	25.34	3.3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8.02	128.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	10.78	10.78	3.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76.35	4,912.51	4,498.61	1,090.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78	3,949.04	3,905.4	661.42
2、职工福利费	-	124.85	124.85	-
3、社会保险费	9.42	128.04	126.01	11.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8	114.14	112.39	10.22
工伤保险费	0.94	13.90	13.61	1.2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7.68	117.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	14.70	14.70	3.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30.68	4,334.31	4,288.64	676.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79	2,901.11	3,030.12	617.78
2、职工福利费	-	134.15	134.15	-
3、社会保险费	6.49	110.07	107.13	9.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9	99.20	97.20	8.48
工伤保险费	-	10.87	9.93	0.9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1.36	111.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	16.43	15.88	3.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56.21	3,273.11	3,398.64	630.6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43	239.55	231.17	26.82
2、失业保险费	0.66	8.53	8.23	0.9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09	248.08	239.39	27.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13	207.85	203.54	18.43
2、失业保险费	0.50	7.40	7.24	0.6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4.64	215.24	210.79	19.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38	151.25	14.13
2、失业保险费	-	5.91	5.40	0.5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1.29	156.66	14.6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5.31 万元、695.44 万元和 1,118.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38%和 2.13%，主要为尚未发放的每期最后一个月薪酬。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36.11	494.12	472.93
合计	1,236.11	494.12	472.9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79.75	105.15	120.15
运保费	152.13	190.34	263.72
预提杂费	297.58	197.41	78.87
其他	6.65	1.22	10.19
合计	1,236.11	494.12	472.9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65.96	94.32	398.97	80.74	412.68	87.26
一至二年	10.00	0.81	60.00	12.14	15.10	3.19
二至三年	25.00	2.02	5.00	1.01	5.00	1.06
三年以上	35.15	2.84	30.15	6.10	40.15	8.49
合计	1,236.11	100.00	494.12	100.00	472.93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迅锋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649.60	1年以内	52.55
湖州海邻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保证金	107.83	1年以内	8.72
王礼山	无关联关系	预提杂费-销售服务费	63.94	1年以内	5.17
浙江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	26.34	1年以内	2.13
		保证金	20.00	2-3年	1.62
丁红兵	无关联关系	预提杂费-销售服务费	36.95	1年以内	2.99
合计	-	-	904.66	-	73.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港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保证金	131.09	1年以内	26.53
王礼山	无关联关系	预提杂费-销售服务费	51.51	1年以内	10.42

宁波辰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	36.28	1年以内	7.34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5.00	3年以上	5.06
浙江兴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	2.06	1年以内	0.42
		保证金	20.00	1-2年	4.05
合计	-	-	265.94	-	53.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兴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保证金	106.87	1年以内	22.60
湖州泛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	68.65	1年以内	14.52
宁波辰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	43.84	1年以内	9.27
上海贸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保费、保证金	34.77	1年以内	7.35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6.34
合计	-	-	284.14	-	60.0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2.93 万元、494.12 万元及 1,236.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0.98% 和 2.3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运保费、预提杂费。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58 万元，增长 31.61%，主要系代收代付的运保费增加所致，公司将 C&F、CIF 模式下，应付给货运代理公司的运保费计入其他应付款，2021 年公司 C&F、CIF 外销模式的收入增长较多，使得期末应付运保费相应增加。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预提杂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绩快速增长，预提的销售服务费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开始建设，施工方缴纳了工程保证金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17.52	182.73	108.78
合计	217.52	182.73	108.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02.28万元、0万元和0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20年8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原值3,101.50万元（含税）的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3,000.00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该业务作为以自有机器设备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业务，将融资款项作为一项抵押借款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列报。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09.70	384.33	320.05
合计	709.70	384.33	320.0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征地补偿	167.97			4.86			163.11	与资产	是

款 2007								相关	
征地补偿款 2011	7.78			0.20			7.58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19	49.15			7.03			42.11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0	73.64			9.41			64.23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1	85.79			10.11			75.67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2		44.08		2.62			41.46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3		280.13					280.13	与收益相关	是
数字化改造示范奖励 2022		40.43		5.03			35.4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84.33	364.64		39.27			709.7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征地补偿款 2007	172.83			4.86			167.97	与资产相关	是
征地补偿款 2011	7.98			0.20			7.78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19	56.18			7.03			49.15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0	83.06			9.41			73.64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1		90.00		4.21			85.79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20.05	90.00	-	25.72	-	-	384.33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	本期增	本期计	本期计	本期冲	其他变	2021年	与资产	是否为
------	-------	-----	-----	-----	-----	-----	-------	-----	-----

	12月31日	加补助金额	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入其他收益金额	减成本费用金额	动	12月31日	/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征地补偿款 2007	177.69			4.86			172.83	与资产相关	是
征地补偿款 2011	8.18			0.20			7.98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19	63.22			7.03			56.18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0		85.41		2.35			83.0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49.09	85.41	-	14.45	-	-	320.0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20.05 万元、384.33 万元和 709.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0.76% 和 1.35%。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1) 征地补偿款 2007：根据长国让（合）（2007）第 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及相关缴款书，公司于 2007 年收到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2,428,500.00 元土地出让补偿款；该拨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土地使用权受益期限进行转销，2021、2022 及 2023 年度分别转销 48,570.00 元。

(2) 征地补偿款 2011：根据土地出让合同 3305222011A21190，公司于 2011 年收到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元土地出让补偿款；该拨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土地使用权受益期限进行转销，2021、2022 及 2023 年度分别转销 2,000.04 元。

(3)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19：根据长财预[2020]112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66.15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1、2022 及 2023 年度分别转销 70,349.58 元。

(4)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0：根据长财行[2021]218 号，公司于 2021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85.41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1 年度转销 23,532.63 元、2022 及 2023 年度分别转销 94,130.48 元。

(5)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1：根据长财行[2022]198 号，公司于 2022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90.00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2

年度转销 42,134.77 元，2023 年度转销 101,123.38 元。

(6)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2：根据长财行[2023]191 号，公司于 2023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44.08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3 年度转销 26,195.64 元。

(7)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3：根据浙财科教[2022]52 号，公司于 2023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80.13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贴公司 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项目的业务费，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内约定公司完成项目任务后需提交材料进行验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2023 年度尚未转销。

(8) 数字化改造示范奖励 2022：根据长政发[2022]4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收到拨付的数字化改造示范奖励 40.43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3 年度转销 50,344.04 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65.42	54.81	348.79	52.32
资产减值准备	37.86	5.68	51.57	7.73
跨期损益	432.66	64.90	85.79	12.87
未实现利润	1.66	0.25	0.37	0.06
合计	837.60	125.64	486.52	72.9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81.13	42.17
资产减值准备	71.60	10.74
跨期损益	17.72	2.66
未实现利润	3.25	0.49
合计	373.70	56.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44	0.52
合计	3.44	0.5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2	5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5.54 万元、72.98 万元及 125.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 和 0.13%，占比较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递延收益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蝶服务费	-	11.25	10.47
待认证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	52.27	10.10	1.87
上市服务费	160.38	-	-
合计	212.64	21.35	12.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4 万元、21.35 万元及 212.6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金蝶服务费及上市服务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935.40		1,935.40	31.28		31.28
合计	1,935.40	-	1,935.40	31.28	-	31.2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36		10.36
合计	10.36	-	10.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6 万元、31.28 万元和 1,935.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生产线，购买配套设备预付款。2023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开始投资建设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向 Buss AG（瑞士布斯公司）购买混炼造粒机预付的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78 万元、0.72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装修费。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	106.18	559.25
城建税	5.60	16.64	34.18
教育费附加	5.60	16.64	34.18
企业所得税	620.37	410.95	774.96
房产税	65.29	65.29	58.94
土地使用税	60.64	48.13	47.93

个人所得税	2.64	2.57	3.96
印花税	27.93	18.74	9.16
合计	788.08	685.14	1,52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522.56 万元、685.14 万元及 788.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1.36% 和 1.50%，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2,162.25	99.87	138,790.99	99.68	106,870.02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91.68	0.13	439.17	0.32	266.53	0.25
合计	152,353.92	100.00	139,230.16	100.00	107,136.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相关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870.02 万元、138,790.99 万元和 152,16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房租等，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65,173.21	42.83	57,744.55	41.61	47,929.51	44.85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1,705.01	33.98	44,356.08	31.96	32,838.21	30.73
低烟无卤电缆料	19,278.21	12.67	20,723.23	14.93	18,841.45	17.63
屏蔽料	15,719.26	10.33	15,862.90	11.43	7,059.19	6.61
其他	286.56	0.19	104.22	0.08	201.67	0.19
合计	152,162.25	100.00	138,790.99	100.00	106,870.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870.02 万元、138,790.99 万元和 152,162.2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平均价格有所提升，综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162.25	138,790.99	106,870.02
销量	147,207.69	118,918.95	94,243.03
平均售价	10,336.57	11,671.06	11,339.8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9.63%	29.87%	30.94%
销量变化影响率	23.79%	26.18%	10.19%
售价变化影响率	-14.15%	3.69%	20.75%

注 1: 销量变化影响率 = (本期销量 - 上期销量) × 上期售价 ÷ 上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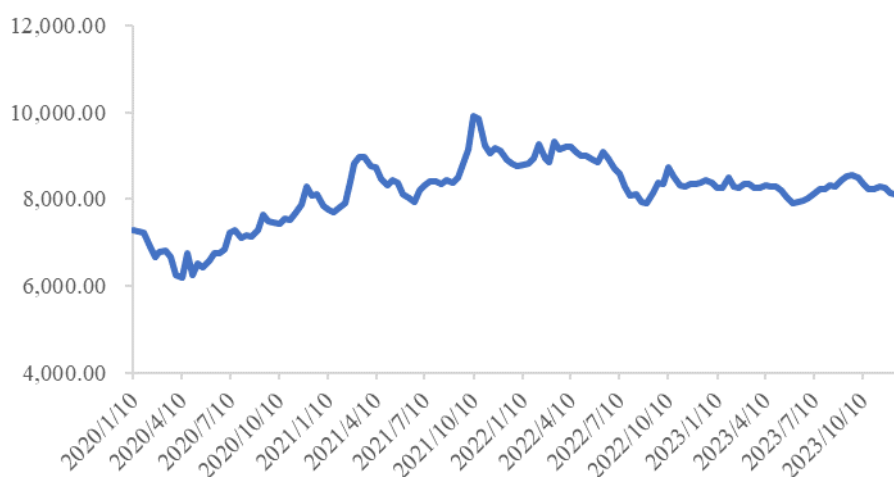
注 2: 售价变化影响率 = (本期售价 - 上期售价) × 本期销量 ÷ 上期收入。

如上表所示,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销量增长的同时, 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增长了 20.75%; 2022 年及 2023 年主营业收入增长则主要是因为销量的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是聚乙烯等树脂, 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 2021 年聚乙烯等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多, 使得 2021 年平均售价亦上升较多, 2023 年聚乙烯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使得 2023 年平均售价亦有所下降, 间接导致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有所降低。报告期各期聚乙烯市场价格 (LLDPE 型号) 算术平均数分别为 8,594.89 元/吨、8,657.97 元/吨和 8,251.76 元/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了 20.33%,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了 0.73%,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了 4.69%, 与公司平均售价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聚乙烯 (LLDPE 型号) 市场价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图:

LLDPE 市场价 (元/吨)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销售	135,181.63	88.84	119,613.47	86.18	98,936.52	92.58
境外销售	16,980.62	11.16	19,177.51	13.82	7,933.51	7.42
合计	152,162.25	100.00	138,790.99	100.00	106,870.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98,936.52 万元、119,613.47 万元和 135,18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8%、86.18%和 88.84%。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7.42%、13.82%和 11.16%。2022 年起，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国内部分领先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在境外的中低端市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配备了更多境外市场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 70 家境外合作客户，覆盖了 24 个国家及地区。此外，2022 年以来人民币持续贬值，亦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使得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多。未来公司聚焦境内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努力提高产品的品质及品牌影响力。2023 年，公司境外销量与 2022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而产品售价下降使得收入有所减少。

(1) 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收入(万元)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信用政策
2023 年度						
ATC (PTY) LTD	南非	1,548.46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L/C 90days from B/L date
Olympic Cable Company SDN BHD	马来西亚	1,413.92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T/T 30days against B/L date
DOHA CABLES QATAR W.L.L	卡塔尔	1,356.85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L/C 60days
REICON CONDUTORES ELETRICOS LTDA	巴西	1,230.71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T/T 30days against copy of B/L ; Advance Payment
VATAN KABLO METAL ENDUSTRI VE TIC. A.S.	土耳其	1,112.89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CAD
2022 年度						
VATAN KABLO METAL ENDUSTRI VE TIC. A.S.	土耳其	3,031.52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CAD
ATC (PTY) LTD	南非	1,471.36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L/C at sight; L/C 50days at sight
CROWN EFFORT PTE. LTD.	新加坡	1,319.80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发货前支付 30% 货款, 提单日后 30 天内付清
GUOPIN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CO.,	中国香港	1,288.12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T/T 60days against

LIMITED						copy of B/L
Newage Cables (PVT) Ltd.	巴基斯坦	1,258.69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D/P at sight
2021 年度						
Newage Cables (PVT) Ltd.	巴基斯坦	1,308.18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D/P at sight
Pakistan Cables Ltd.	巴基斯坦	831.44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L/C at sight; CAD
HA MINH PHAT CO., LTD	越南	733.19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T/T 30days against copy of B/L
LIOA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越南	625.19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T/T 30days against copy of B/L
Ta Ya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中国台湾	607.26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T/T 40days against copy of B/L

注：上表列示的为上述客户主要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可能存在部分订单采用其他信用期及结算方式。

如上表，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原则同样系在综合考虑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基础上，加计合理的利润，对于主要境外客户，公司也会给予一定的账期。

(2)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境内外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境外	7,724.16	17.91%	7,437.35	19.58%	4,828.43	11.87%
	境内	57,449.05	7.02%	50,307.21	8.31%	43,101.09	9.78%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境外	5,424.63	16.77%	8,314.33	12.84%	1,472.83	13.12%
	境内	46,280.38	9.68%	36,041.75	9.27%	31,365.38	9.52%
低烟无卤电缆料	境外	2,496.41	33.34%	972.05	34.56%	453.87	32.26%
	境内	16,781.80	19.02%	19,751.18	14.63%	18,387.57	13.85%
屏蔽料	境外	1,335.42	19.70%	2,447.91	16.42%	1,178.37	17.86%
	境内	14,383.84	8.08%	13,414.99	6.39%	5,880.82	8.8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一方面，境外市场竞争情况相对缓和；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因此不含税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所致。此外，2022 年以来美元汇率的持续上涨，亦使得 2022 年及 2023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境外市场的竞争力，如 2022 年，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将有利于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第二，公司大部分境外客户是用美元结算货款，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6.72 万元、-248.66 万元和-94.91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美元汇率上涨，公司产

生了相对较多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所以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影响有限。

(4)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6,980.62	19,177.51	7,934.54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17,348.16	18,809.10	8,011.68
免抵退税金额	1,972.63	1,769.79	1,035.1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巴基斯坦、马来西亚、越南、土耳其、南非、印度尼西亚、卡塔尔等地，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地区的进口、外汇政策相对稳定，经贸关系基本正常，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52,162.25	100.00	138,790.99	100.00	106,870.02	100.00
合计	152,162.25	100.00	138,790.99	100.00	106,870.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1,550.81	20.73	27,248.32	19.63	20,368.19	19.06
第二季度	41,277.09	27.13	37,463.78	26.99	29,105.26	27.23
第三季度	38,381.77	25.22	38,633.46	27.84	28,574.97	26.74
第四季度	40,952.58	26.91	35,445.43	25.54	28,821.60	26.97
合计	152,162.25	100.00	138,790.99	100.00	106,870.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占比会略低于其他季度。

6. 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产模式	136,639.80	89.80	128,829.64	92.82	99,189.97	92.81
委托加工模式	15,522.45	10.20	9,961.35	7.18	7,680.05	7.19
合计	152,162.25	100.00	138,790.99	100.00	106,870.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表，公司主要通过自产模式组织生产、销售。由于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等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委托加工商完成。公司委托加工模式下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少，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公司自身产能提升，呈下降趋势；2023 年公司销量继续快速增长，而产能增幅放缓，使得委托加工模式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及委托加工模式相对应的具体产品、产量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吨

生产模式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产量占比	产量	产量占比	产量	产量占比
自产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59,435.72	40.10%	48,058.63	40.58%	41,576.28	43.56%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46,155.17	31.14%	37,428.38	31.60%	27,552.63	28.87%
	低烟无卤电缆料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衡煜达塑业有限公司	13,200.70	8.91%	12,568.19	10.61%	13,624.29	14.27%
	屏蔽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VATAN KABLO METAL ENDUSTRI VE TIC. A.S.	12,702.00	8.57%	10,264.49	8.67%	4,867.89	5.10%
委托加工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279.85	8.28%	10,117.30	8.54%	7,827.87	8.20%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安徽南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4,456.10	3.01%	-	-	-	-

注：上述产量为成品产量，产量占比为占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四大类主要产品的成品总产量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及委托加工模式相对应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产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4,148.70	35.59%	8.79%	47,786.35	34.43%	10.24%	40,249.46	37.66%	10.78%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47,207.07	31.02%	10.60%	44,356.08	31.96%	9.94%	32,838.21	30.73%	9.68%
	低烟无卤电缆料	19,278.21	12.67%	20.88%	20,720.09	14.93%	15.56%	18,841.45	17.63%	14.29%
	屏蔽料	15,719.26	10.33%	9.07%	15,862.90	11.43%	7.94%	7,059.19	6.61%	10.35%
委托加工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1,024.51	7.25%	8.57%	9,958.21	7.17%	7.44%	7,680.05	7.19%	5.85%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4,497.94	2.96%	5.92%	-	-	-	-	-	-
	低烟无卤电缆料	-	-	-	3.14	0.00%	20.21%	-	-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285.30	4.78	否
2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5,706.91	3.75	否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0.36	3.40	是
4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4,924.20	3.23	否
5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3,638.00	2.39	否
合计		26,734.77	17.5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6,479.97	4.65	否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5,916.55	4.25	否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1.27	3.97	是
4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4,941.78	3.55	否
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451.14	3.20	否
合计		27,310.70	19.6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7,959.25	7.43	否
2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5,884.96	5.49	否
3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5,712.76	5.33	否
4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4,445.33	4.15	否
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656.11	3.41	否
合计		27,658.41	25.8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2%、19.62%和 17.55%。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均是境内知名电缆企业，公司与该些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客户覆盖面越来越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公司原独立董事曹晓珑曾担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其于 2021 年 8 月辞任，除此之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136.56 万元、139,230.16 万元和 152,353.92 万元，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实施，以光伏、风电和水电为代表的新能源的不断发展，而该些新能源资源主要集中于西部地区，电力消耗地区则主要是东南沿海，这种地区错配的现象使得我国电网的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近年来我国电网投入不断提升，使得电线电缆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从而推动了线缆用高分子行业的发展；

第二，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国内部分领先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以及不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国产产品已经得到了部分境外客户的认可，在境外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公司近年来配备了更多的境外市场销售人员，积极参与各国际展会，与部分境外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此外，2022 年以来，美元汇率持续上涨，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多重因素使得公司境外销售快速增长；

第三，公司新厂房产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新增设计产能 7.8 万吨，解决了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同时新厂房配备了目前国内领先的高产能、高自动化、低耗能的生产机组，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并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更加具有竞争力。

行业内领先企业万马股份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695.72 万元、465,412.74 万元和 487,237.60 万元，收入增长趋势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委托加工费等构成。

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 PE 树脂、EVA 树脂、助剂、其他材料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间接人工费、水电费等构成。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材料费用，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生产过程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产量与系数进行分摊。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为相关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35,834.78	99.92	124,343.37	99.72	95,440.36	99.77
其他业务成本	110.62	0.08	351.59	0.28	219.47	0.23
合计	135,945.40	100.00	124,694.96	100.00	95,659.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5,659.84 万元、124,694.96 万元和 135,945.4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5,440.36 万元、124,343.37 万元和 135,834.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2% 和 99.92%,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25,901.49	92.69	115,605.95	92.97	89,228.63	93.49
直接人工	1,821.33	1.34	1,538.39	1.24	950.75	1.00
制造费用	4,077.46	3.00	4,035.36	3.25	2,878.79	3.02
委托加工费	1,013.59	0.75	647.78	0.52	500.32	0.52
运输费	3,020.91	2.22	2,515.89	2.02	1,881.87	1.97
合计	135,834.78	100.00	124,343.37	100.00	95,440.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和运输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要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49%、92.97% 和 92.69%。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明细占比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9,759.24	43.99	52,109.05	41.91	43,140.14	45.20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46,315.10	34.10	39,946.68	32.13	29,658.45	31.08
低烟无卤电缆料	15,253.77	11.23	17,498.54	14.07	16,148.63	16.92
屏蔽料	14,293.94	10.52	14,603.63	11.74	6,328.59	6.63
其他	212.73	0.16	185.46	0.15	164.55	0.17

合计	135,834.78	100.00	124,343.37	100.00	95,440.36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产模式	121,350.57	89.34	115,123.33	92.59	88,209.56	92.42
委托加工模式	14,484.22	10.66	9,220.04	7.41	7,230.8	7.58
合计	135,834.78	100.00	124,343.37	100.00	95,440.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生产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2,743.45	25.24	否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7.37	8.49	否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82.59	4.84	否
4	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	4,829.22	3.72	否
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2.66	3.47	否
合计		59,365.29	45.7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18.32	13.66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019.60	5.95	否
3	杭州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5,304.88	4.50	否
4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4,457.65	3.78	否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4,408.30	3.74	否
合计		37,308.75	31.62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2.89	15.29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164.36	6.73	否
3	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	4,423.77	4.83	否
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4,228.44	4.62	否
5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66.88	2.80	否
合计		31,386.35	34.2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8%、31.62% 和 45.76%，2023 年公司向中石油等生产商的采购规模提升，使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提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5,659.84 万元、124,694.96 万元和 135,945.4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5,440.36 万元、124,343.37 万元和 135,834.7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人工成本、能源燃料、机器折旧费用等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产品销量、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6,327.46	99.51	14,447.62	99.40	11,429.66	99.59
其中：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413.97	33.00	5,635.51	38.77	4,789.37	41.73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5,389.91	32.85	4,409.40	30.34	3,179.76	27.71
低烟无卤电缆料	4,024.45	24.53	3,224.69	22.19	2,692.82	23.46
屏蔽料	1,425.31	8.69	1,259.27	8.66	730.60	6.37
其他	73.82	0.45	-81.24	-0.56	37.12	0.32
其他业务毛利	81.06	0.49	87.58	0.60	47.06	0.41
合计	16,408.52	100.00	14,535.20	100.00	11,476.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476.72 万元、14,535.20 万元和 16,408.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59%、99.40%和 99.51%，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是业绩的主要贡献因素。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8.31	42.83	9.76	41.61	9.99	44.85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0.42	33.98	9.94	31.96	9.68	30.73
低烟无卤电缆料	20.88	12.67	15.56	14.93	14.29	17.63
屏蔽料	9.07	10.33	7.94	11.43	10.35	6.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和屏蔽料四大类，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单价	9,114.54	9,882.38	9,834.40
	单位成本	8,357.39	8,917.92	8,851.69
	单位毛利	757.15	964.46	982.70
	毛利率	8.31%	9.76%	9.99%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单价	10,349.30	11,818.56	11,973.85
	单位成本	9,270.45	10,643.69	10,814.41
	单位毛利	1,078.85	1,174.87	1,159.44
	毛利率	10.42%	9.94%	9.68%
低烟无卤电缆料	单价	14,859.00	16,394.88	14,304.78
	单位成本	11,757.09	13,843.72	12,260.34
	单位毛利	3,101.91	2,551.17	2,044.44
	毛利率	20.88%	15.56%	14.29%
屏蔽料	单价	12,415.26	15,509.23	14,607.99
	单位成本	11,289.53	14,278.04	13,096.12
	单位毛利	1,125.73	1,231.19	1,511.87
	毛利率	9.07%	7.94%	10.35%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市场需求减弱，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主要用于低压电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亦相应下调了产品价格所致。

2022年低烟无卤电缆料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上升较多；2022年屏蔽料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2023年有所上升。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确定销售价格，到最终采购原材料并完成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敞口，销售价格的变动滞后于销售成本。因此，当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多，毛利率会相应下降，反之则反是。

低烟无卤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阻燃剂、EVA、弹性体和聚乙烯，屏蔽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EVA、炭黑，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及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报告期内公司EVA、炭黑、聚乙烯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3年度	2023年价格涨幅	2022年度	2022年价格涨幅	2021年度	2021年价格涨幅	2020年度
低烟无卤电缆料主要原材料							
阻燃剂	6,719.13	-5.61%	7,118.80	17.96%	6,035.13	-25.26%	8,074.28
EVA	12,547.81	-37.71%	20,143.84	5.69%	19,059.62	72.60%	11,042.34
弹性体	16,541.41	-5.91%	17,580.11	8.52%	16,199.32	11.65%	14,509.45
聚乙烯	7,675.21	-9.02%	8,436.49	-1.09%	8,529.77	22.81%	6,945.40
屏蔽料主要原材料							
EVA	12,622.41	-37.34%	20,143.84	5.69%	19,059.62	72.60%	11,042.34
炭黑	9,430.32	-4.86%	9,911.94	17.41%	8,442.18	37.54%	6,137.79

如上表所示，2022年公司EVA及炭黑的采购均价上涨，使得屏蔽料的销售毛利率继续下降；2023年，受益于EVA原材料价格下降，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此外，屏蔽料是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广的产品，为了快速抢占市场，公司亦给予了一定价格折扣。低烟无卤电缆料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如光伏专用免辐照低烟无卤电缆料、高等级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整体毛利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9.57	88.84	9.35	86.18	10.42	92.58
境外	19.96	11.16	17.02	13.82	14.16	7.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境外市场竞争情况相对缓和；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因此不含税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所致。此外，2022年以来美元汇率的持续上涨，亦使得2022年及2023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直销	10.73	100.00	10.41	100.00	10.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

5. 主营业务按照生产方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自产模式	11.19	89.80	10.64	92.82	11.07	92.81
委托加工模式	6.69	10.20	7.44	7.18	5.85	7.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由于公司需要支付委托加工费，故毛利率会低于自产模式。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万马股份	16.70	15.42	12.81
中超新材	9.63	8.14	8.36
科普达	7.16	8.19	8.94
平均数 (%)	11.16	10.58	10.04
发行人 (%)	10.77	10.44	10.71

注：万马股份毛利率为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区间内，低于万马股份，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而言：

公司毛利率低于万马股份。万马股份是国内较早从事化学交联电缆绝缘材料生产的企业，规模效应相对较强，且品牌效应亦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本公司。另外万马股份是国内少数可以生产高压电缆料的企业，该产品技术难度高，销售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中超新材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主要原因系其硅烷交联电缆料、聚氯乙烯电缆料等产品竞争力相对不足，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其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及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科普达产品主要集中于光纤光缆行业，与公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因光纤光缆行业整体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为应对竞争，科普达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其毛利率相对较低。科普达产品用途主要为护套料，不具有绝缘性能，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护套料占比较少。

同行业公司分产品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马股份	高分子材料	16.70%	15.42%	12.81%
中超新材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7.85%	6.15%	10.06%
	硅烷交联绝缘料	8.74%	7.24%	5.22%
	聚氯乙烯电缆料	5.60%	4.99%	4.03%
	半导体屏蔽料	9.90%	10.76%	9.08%
	低烟无卤电缆料	17.84%	12.51%	14.79%
科普达	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	4.36%	7.42%	8.77%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光电缆护套料	14.12%	9.08%	8.47%
	特种护套料	16.66%	14.67%	13.49%
太湖远大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8.31%	9.76%	9.99%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0.42%	9.94%	9.68%
	低烟无卤电缆料	20.88%	15.56%	14.29%
	屏蔽料	9.07%	7.94%	10.35%

(1) 与万马股份分产品毛利率差异

万马股份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其具有更强的品牌优势以及能生产高压电缆料的能力，销售毛利率高于本公司。

(2) 与中超新材分产品毛利率差异

与中超新材相比，公司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与其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属于同一类产品，2021 年的毛利率接近，2022 年中超新材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收入同比增长 54.02%，同期中超新材该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其受市场竞争影响，中超新材在产品业务规模

大幅提升过程中，定价水平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该产品毛利率高于中超新材。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毛利率高于中超新材，主要是因为公司该产品的规模及品牌优势相对高于中超新材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收入分别为 47,929.51 万元、57,744.55 万元和 65,173.21 万元，是最主要的产品类别；而中超新材硅烷交联绝缘料业务规模则相对较小，各期收入分别为 3,931.66 万元、3,976.92 万元、4,499.37 万元，可比性不强。2023 年，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市场需求减弱，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主要用于低压电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亦相应下调了产品价格所致。

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与中超新材无显著差异。2022 年中超新材低烟无卤电缆料收入同比增长 154.10%，而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下降较多，同样系受市场竞争影响，中超新材在产品业务规模大幅提升过程中，定价水平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 2021 年、2023 年屏蔽料与中超新材差异不大，2022 年毛利率与中超新材存在差异，且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屏蔽料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并且公司为推广屏蔽料主动降低了价格，从而使得屏蔽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持续下降。2022 年，公司屏蔽料销售收入由 2021 年的 7,059.19 万元快速增长至 15,862.90 万元，而中超新材两年屏蔽料的销售收入则分别为 6,162.68 万元和 7,088.91 万元，因此其毛利率变动也相对较小。

(3) 与科普达分产品毛利率差异

科普达产品主要集中于通信电缆及通信光纤，与公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其产品用途主要为护套料，而公司护套料占比较少。科普达主要产品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毛利率较低，且与公司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各期，科普达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光电缆护套料毛利率分别为 8.47%、9.08%和 14.12%，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中护套料毛利率分别为 11.20%、7.36%和 8.97%，整体差异不大。同时，科普达特种护套料毛利率分别为 13.49%、14.67%和 16.66%，相应地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中绝缘料毛利率分别为 14.64%、16.59%、22.41%，对于两者性能水平相对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不大。

区分具体的产品用途后，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与科普达差异相对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生产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主材包括 PE 树脂、EVA 树脂等，辅材包括阻燃剂、偶联剂、抗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度较高，受到国际热点事件、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

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若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应对措施主要有：（1）缩短报价有效性，公司对客户报价有效性会从一般情况的7天缩短至3天，甚至1天；（2）减少交付周期较长的订单，除了部分大客户外，公司会要求其余客户的订单交付周期从一般1个月以内减少到半个月以内，甚至1周以内；（3）适当增加原材料备货水平，公司会将原材料备货水平从未交付订单的30%提升至90%；（4）公司信息系统会根据每日的原材料价格自动算出各产品的标准出厂价，便于销售部门及时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事宜。通过上述措施，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的大背景下，公司有效的维持了毛利率相对稳定。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69%、10.41%和10.73%，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亦随之小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665.88	1.75	2,479.15	1.78	1,654.26	1.54
管理费用	2,023.26	1.33	2,015.93	1.45	1,394.42	1.30
研发费用	1,970.74	1.29	1,585.83	1.14	1,305.44	1.22
财务费用	1,243.12	0.82	1,201.08	0.86	1,628.38	1.52
合计	7,902.99	5.19	7,282.00	5.23	5,982.50	5.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982.50万元、7,282.00万元和7,902.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5.23%和5.1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附加	1,336.89	50.15	1,167.7	47.10	1,011.85	61.17
业务招待费	338.94	12.71	463.22	18.68	306.25	18.51
差旅费	156.51	5.87	121.63	4.91	66.49	4.02

展览样品费	123.01	4.61	57.04	2.30	32.66	1.97
售后费用	183.86	6.90	249.09	10.05	156.29	9.45
销售服务费	466.10	17.48	342.90	13.83	44.02	2.66
其他费用	60.58	2.27	77.58	3.13	36.71	2.22
合计	2,665.88	100.00	2,479.15	100.00	1,654.2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马股份 (%)	4.07	4.30	4.25
中超新材 (%)	1.31	1.13	1.26
科普达 (%)	1.82	1.70	2.03
平均数 (%)	2.40	2.38	2.51
发行人 (%)	1.75	1.78	1.5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4%、1.78%和 1.75%，低于万马股份，高于中超新材，与科普达较为接近。</p> <p>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万马股份的主要原因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是万马股份的一部分业务，2023 年该业务销售占比为 32.22%，而电缆业务销售占比为 64.45%，一般而言电缆业务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从而使得其整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p> <p>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中超新材，主要是受具体的客户结构差异影响。从客户结构来看，2023 年中超新材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45.10%，显著高于公司的 17.55%；且中超新材客户普遍集中于江苏、安徽，客户覆盖半径相对较小。此外，中超新材关联销售的占比约 14%，对第一大客户江苏瑞莱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占比接近 20%（终端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的经销商），通常而言，对于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费用也会相对较小。</p> <p>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属于正常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54.26 万元、2,479.15 万元和 2,66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78%和 1.7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业务招待费、售后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附加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所致。

2023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一方面，公司经过近年来长期经营发

展，已逐渐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客户体系，业务招待需求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业务招待费的内控管理，更加严格地对业务招待费的审批支付进行管理。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差旅费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为了开拓境外客户，销售人员增加了境外出差频次，同时受外部环境影响，境外开支亦相对较高所致。

2022年，公司售后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累计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服务客户，售后服务费亦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新厂房的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开始接受部分销售服务商推荐的优质订单，并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附加	980.49	48.46	831.86	41.26	743.09	53.29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81.46	13.91	234.94	11.65	162.25	11.64
业务招待费	215.98	10.67	267.28	13.26	119.60	8.58
咨询服务费	296.34	14.65	408.76	20.28	173.44	12.44
存货报废、盘亏	39.76	1.97	28.80	1.43	18.96	1.36
差旅费	37.14	1.84	21.87	1.08	24.67	1.77
保险费	23.37	1.16	8.99	0.45	10.94	0.78
修理费	14.47	0.72	43.74	2.17	27.96	2.01
办公费	35.34	1.75	45.83	2.27	33.10	2.37
劳动保护费	32.16	1.59	26.16	1.30	23.63	1.69
车辆使用费	35.20	1.74	35.87	1.78	31.54	2.26
绿化费	0.90	0.04	2.31	0.11	9.18	0.66
其他	30.65	1.52	59.52	2.95	16.06	1.15
合计	2,023.26	100.00	2,015.93	100.00	1,394.4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万马股份(%)	2.43	2.25	2.52
中超新材(%)	2.38	2.23	2.82
科普达(%)	2.55	1.95	2.15
平均数(%)	2.45	2.14	2.50
发行人(%)	1.33	1.45	1.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30%、1.45%和1.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①与万马股份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万马股份管理费用率具体差异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万马股份差异	-1.10%	-0.80%	-1.22%
其中：职工薪酬	-1.10%	-1.00%	-1.03%
其他费用	-	0.20%	-0.19%

如上表，公司与万马股份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收入占比差异，是管理费用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万马股份（口径 1）	1,578	1,673	1,375
	万马股份（口径 2）	1,025	1,129	935
	太湖远大	69	71	5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万马股份（口径 1）	16.18	15.39	15.36
	万马股份（口径 2）	24.42	22.73	21.44
	太湖远大	14.58	16.28	14.52

注：万马股份在年度报告的“公司员工情况”处披露了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其他及辅助人员人数，此外在“研发投入”处披露了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人数与技术人员人数差异较大。万马股份未披露其他及辅助人员在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中的具体构成，故此处口径 1 为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其他及辅助人员合计数量；口径 2 为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其他及辅助人员合计数量基础上，扣除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人数差额。

万马股份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可能系业务模式变化或新业务的开展所致。具体而言，万马股份员工构成中，其他及辅助人员 2019 年以来快速增加，2018 年-2023 年末分别为 198 人、480 人、900 人、840 人、1,095 人和 1,060 人，且增幅远超万马股份同时期的收入规模增长，最终使得万马股份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人数大幅高于本公司。

同时，公司的盈利规模、行业地位均相对低于万马股份，且公司地处长兴县和平镇，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使得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对低于万马股份。

前述原因使得万马股份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收入占比相对高于本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加高。

②与中超新材、科普达差异分析

整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明显高于中超新材、科普达，受规模效应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中超新材、科普达。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94.42 万元、2,015.93 万元和 2,02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45% 和 1.33%。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营收占比相应降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咨询服务费、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公司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系上市相关中介费支付增加所致；折旧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有所增加，主要系回车岭新厂房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入使用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961.47	48.79	712.19	44.91	692.66	53.06
人工工资	763.60	38.75	727.89	45.90	502.66	38.51
折旧及摊销	61.31	3.11	30.14	1.90	22.04	1.69
委托研发	25.70	1.30	-	-	-	-
其他	158.66	8.05	115.61	7.29	88.08	6.75
合计	1,970.74	100.00	1,585.83	100.00	1,305.4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马股份 (%)	4.21	4.17	3.71
中超新材 (%)	1.83	1.12	2.17
科普达 (%)	2.90	2.63	2.69
平均数 (%)	2.98	2.64	2.86
发行人 (%)	1.29	1.14	1.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万马股份、科普达，中超新材各期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较大，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公司研发费用率偏低，主要系因为公司研发环节投入的材料包括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研发环节形成的剩余材料，经再次添加辅料后可供生产环节回收利用，不会报废。因此，对于该部分原材料，公司会冲减研发投入金额，不计入研发费用。此外，对于废料销售及研发环节形成的可供销售产品，公司亦会对研发投入金额进行冲减，所以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金额相对较

低。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过程的投入	5,106.26	4,348.53	3,405.78
研发后主要原材料回收利用	-3,116.45	-2,720.86	-2,065.71
废料销售及研发形成产品入库	-19.07	-41.84	-34.62
研发费用	1,970.74	1,585.83	1,305.44

2023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直接投入		人工工资		折旧摊销及其他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万马股份	46,930.57	3.10%	14,132.64	0.93%	859.33	0.06%
中超新材	/	/	/	/	/	/
科普达	1,461.59	2.11%	398.22	0.57%	24.18	0.03%
发行人	961.47	0.63%	763.60	0.50%	61.31	0.04%

注：中超新材未披露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如上表所示，万马股份、科普达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公司，导致研发费用率较公司更高。若剔除研发投料回收利用影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09%、3.3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相对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5.44 万元、1,585.83 万元和 1,97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1.14%和 1.2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6%，复合增长率为 22.8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增强竞争力，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升级，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846.88	935.20	1,081.50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56.74	31.95	14.47
汇兑损益	-94.91	-248.66	36.72

银行手续费	59.95	45.33	25.09
其他	0.01	-	-
贴现利息	487.93	501.17	499.54
合计	1,243.12	1,201.08	1,628.3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马股份 (%)	0.58	0.33	0.59
中超新材 (%)	2.06	1.79	1.90
科普达 (%)	1.31	1.29	1.08
平均数 (%)	1.32	1.14	1.19
发行人 (%)	0.82	0.86	1.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高于万马股份。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万马股份，主要系万马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广，资金相对更加充裕，故财务费用率偏低。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中超新材、科普达，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明显高于这两家企业，通常而言，企业经营规模越大、融资成本会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水平较好，现金流相对健康，且 2022 年及 2023 年由于美元汇率上升，分别产生汇兑损益-248.66 万元和-94.91 万元，亦使得财务费用率偏低。</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28.38 万元、1,201.08 万元和 1,24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86%和 0.8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汇兑损益等。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21 年美元汇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益 36.72 万元；2022 年以来，美元汇率持续上升，从 2022 年初的 6.3726 元/美元上升至 2023 年末的 7.0999 元/美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248.66 万元和-94.91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1) 销售服务费

①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签订协议的主要情况

公司销售服务费是公司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服务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能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开始通过销售服务商进

行业务拓展。

公司与境内销售服务商均签署了《销售代理合同》《保密协议》及《廉洁执业承诺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结算政策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销售代理合同》，公司销售服务商为负责代理销售公司交联、硅烷、屏蔽、无卤、色母等产品，为公司的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此外，《销售代理合同》明确规定销售服务商不得为其他第三方代理销售相同或者相似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公司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取利益；与境外销售服务商签署了《市场推广协议书》，约定境外销售服务商在巴基斯坦地区为公司推广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硅烷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低烟无卤、聚乙烯色母、屏蔽料等电缆材料。

②销售服务费明细情况

公司 2021 年开始与销售服务商合作，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服务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名称	主要服务客户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量 (吨)	销售服务 费金额	销量 (吨)	销售服务 费金额	销量 (吨)	销售服务 费金额
王礼山	河北客户	5,048.91	182.23	4,907.89	136.98	936.64	14.97
丁红兵	安徽客户	3,139.90	52.04	2,451.41	32.07	519.43	4.59
陆彪	宁波客户	2,668.65	52.04	3,394.80	67.32	525.00	11.92
钱健	云南、江苏客户	3,575.01	23.47	2,126.80	11.79	658.09	6.43
曹建	青岛客户	78.25	1.69	105.35	2.10	51.73	1.45
李强	上海客户	62.40	1.01	166.20	2.82	-	-
刘朝彬	浙江客户	1,115.05	29.03	1,300.89	28.26	110.15	2.13
苏晓丽	土耳其、印尼、 马来西亚等境 外客户	1,103.40	4.03	3,075.27	16.86	3.77	0.02
刘阔春	大连客户	71.50	0.92	-	-	-	-
汤霞	安徽客户	-	-	17.10	-2.25	144.16	2.51
METCHEM ASSOCIATES	巴基斯坦客户	3,102.63	40.06	2,042.21	26.04	-	-
RINCO INDUSTRIAL CO., LIMITED	印尼、新加坡客 户	1,927.20	44.11	1,104.60	20.92	-	-
Burhan AKSIT	土耳其客户	1,684.41	29.05	-	-	-	-
Nexus Trading Agencies	埃及客户	24.00	0.81	-	-	-	-
HENGXINGRONG TRADE COMPANY LIMITED	乌兹别克斯坦 客户	101.77	5.14	-	-	-	-
Teryon Brasil S.A	巴西客户	17.54	0.48	-	-	-	-

总计	-	23,720.62	466.10	20,692.51	342.90	2,948.97	44.02
----	---	-----------	--------	-----------	--------	----------	-------

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与苏晓丽终止合作。

如上表所示，存在上述个人为公司提供具体的销售服务，公司与其签署《销售代理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用，相关业务真实发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 研发费用情况

①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构成。

研发材料：公司研发环节投入的材料包括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以及各类阻剂、阻燃材料等。研发环节投入的主要原材料经再次添加辅料后可供生产环节回收利用，不会报废，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材料费为研发环节实际领料扣除研发后可供生产环节回收利用的原材料后的净额。

职工薪酬：每月人力资源部提供的研发部门人员名单及统计的工资、保险、公积金等个人薪酬部分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研发部门及人员使用的长期资产每月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部门发生的电费（根据电表抄表数确定）、差旅费、外部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对研发投入进行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经评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不存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情形，公司研发支出每月发生额的净额全部转入研发费用。

②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中心的人员为 50 人，包括副总工程师 2 人、研发工程师 9 人、研发试验员 7 人、设备调试工程师 9 人、研发检测员 11 人以及技术员 12 人。

公司为保证技术持续创新，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人员均属于研发部门，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划分清楚，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加计扣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1,970.74	1,585.83	1,305.44
加计扣除金额	1,962.92	1,574.89	1,297.89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基本匹配。

④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研发直接投入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事项	说明	会计处理
研发领料	研发过程中的材料投入，根据具体研发项目进行领用归集。	研发领料 借：研发费用 贷：存货
研发损耗	研发过程中正常损耗，不产生收入，财务账面不做会计处理。	无
研发形成废料	研发过程中试验产生的废料，对外出售时，冲减研发费用。	研发废料出售 借：应收账款 贷：研发费用
研发材料回收利用	研发投入环节无法实现对外销售，但是经生产回用添加辅料后可形成对外销售，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研发材料回收利用时，确认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	研发材料回用 借：存货 贷：研发费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直接投入的去向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进行核算。

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关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企业认定时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405.78 万元、4,348.53 万元和 5,10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3.12%和 3.35%，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A. 公司研发投入归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

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公司研究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相关活动，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定义；公司在研究开发新产品中发生的直接投入、人工、制造费用等属于《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

B. 研发材料再利用不减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研发费用

参考《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7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答疑（二）》相关解答：

“企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副产品进行会计处理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有关规定执行；构成产品、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成本，从研发费用科目中转出，不应理解为冲减会计期间研发费用投入，即不减少高企认定时的研发费用。”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体现为研发材料再利用导致的直接投入差异，根据上述解答相关精神，公司将研发材料再利用从研发费用中转出，不应理解为减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研发类指标使用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982.50 万元、7,282.00 万元和 7,90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8%、5.23%和 5.19%。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		(%)
营业利润	8,822.33	5.79	6,917.28	4.97	5,208.36	4.86
营业外收入	13.03	0.01	66.56	0.05	3.45	0.00
营业外支出	40.66	0.03	27.71	0.02	13.07	0.01
利润总额	8,794.70	5.77	6,956.13	5.00	5,198.74	4.85
所得税费用	1,049.00	0.69	846.99	0.60	609.18	0.57
净利润	7,745.70	5.08	6,109.14	4.39	4,589.56	4.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208.36 万元、6,917.28 万元和 8,82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4.97%和 5.79%；利润总额分别为 5,198.74 万元、6,956.13 万元和 8,79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5.00%和 5.77%；净利润分别为 4,589.56 万元、6,109.14 万元和 7,74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4.39%和 5.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盈利情况亦相应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转销	0.80	60.92	0.60
质量扣款	-	3.89	-
其他	12.24	1.75	2.85
合计	13.03	66.56	3.4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27.00	-	7.50
赞助支出	4.30	8.00	3.39
滞纳金	0.13	19.65	-
其他	9.23	0.05	2.19
合计	40.66	27.71	13.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支付滞纳金 19.65 万元，系 2020 年及 2021 年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1.66	864.43	63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66	-17.44	-26.37
合计	1,049.00	846.99	609.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8,794.70	6,956.13	5,198.7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9.21	1,043.42	779.8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	-1.33	-1.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4.43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33	48.76	21.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03.26	-243.85	-194.68
所得税费用	1,049.00	846.99	609.1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上涨趋势，从而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上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961.47	712.19	692.66
人工工资	763.60	727.89	502.66
折旧及摊销	61.31	30.14	22.04
委托研发	25.70		
其他	158.66	115.61	88.08
合计	1,970.74	1,585.83	1,30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	1.14	1.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05.44 万元、1,585.83 万元和 1,97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14%和 1.2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均在研发费用中反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500kV 超高压电缆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研究	339.17	16.42	-
阻燃型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研究	275.97	-	-
35kV 及以下交流电缆用改性聚丙烯绝缘料的研究	336.23	2.00	-
聚丙烯绝缘电缆用导电屏蔽料的研究	207.69	-	-
硅烷交联水上光伏电缆专用料的开发	309.05	-	-
新能源车内高压线用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	56.11	238.95	-
硅烷交联光伏专用护套料的开发	54.02	92.99	-
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交联耐 90℃ 热循环黄变聚乙烯绝缘料	53.55	223.53	-
新能源汽车线束料的研发	104.87	50.33	-

90℃ 疏水热塑性外屏蔽料	26.96	231.70	-
新型阻燃剂的制备及其在绝缘电缆上的应用研究	128.19	-	-
额定电压 110kV 交流挤包绝缘电缆用可交联半导体屏蔽料	97.97	-	-
薄壁线专用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	292.54	-
320kV 及以下直流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研发	-	164.13	69.40
环保新型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	88.20	-
耐寒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研发	-	81.61	299.00
抗焦烧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料的研发	-	61.95	169.63
防凹陷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导体用过氧化物交联型半导体屏蔽料	-	41.80	112.87
高线速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开发	-	41.49	113.41
柔软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研发	-	-	127.57
阻燃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开发	-	-	108.21
低烟无卤新能源汽车线束电缆料研发	-	-	97.50
耐漏电起痕半导体 PE 护套料的研发	-	-	67.87
抗铜氧化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研发	-	-	59.48
耐低温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	-	-	45.70
直流电缆专用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	-	42.01
PV 电缆用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	-	27.40
废料收入冲减研发投入	-19.07	-41.84	-34.62
合计	1,970.74	1,585.83	1,305.44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马股份 (%)	4.21	4.17	3.71
中超新材 (%)	3.33	3.24	3.04
科普达 (%)	2.98	2.63	2.69
平均数 (%)	3.51	3.35	3.15
发行人 (%)	1.29	1.14	1.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剔除研发投料回收利用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09%、3.3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相对较小。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和“5.其他披露事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8	2.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120.15	-65.54	-58.66

确认收益			
合计	-120.15	-63.45	-55.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5.98万元、-63.45万元和-120.1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4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	3.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小，均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50.60	177.46	11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0	1.43	1.36
印花税返还	-	0.02	-
军人就业减征增值税	-	2.70	3.75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9.07	-	-
合计	864.77	181.60	122.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22.31万元、181.60万元和864.77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年其他收益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推动股改上市政策奖励300万元，以及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309.07万元。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推动股改上市政策奖励	300.00	-	-
直接融资政策奖励	23.71	-	-
2022 年度各乡镇 50 强奖励	73.05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3.00	-	-
2022 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10.00	-	-
2022 年省级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10.00	-	-
科技型企业创新券奖励	12.64	-	-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1.74	-	-
专利商标评估补助	4.95	-	-
数字化奖励	5.00	-	-
自愿性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奖励	3.00	-	-
产业化能力择优奖励	2.00	-	-
工作站示范奖	-	2.00	-
地校合作优秀项目经费	-	2.00	-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奖励	-	24.95	-
镇政府工业政策奖励	-	3.00	-
外经贸扶持政策资金	-	2.03	12.77
党建专款	-	-	0.50
创新券兑现经费	-	-	24.34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	56.00	33.00
稳岗补贴	-	5.98	1.62
企业研发奖励	-	15.28	-
知识产权政策资金奖励	-	-	3.25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	40.29	26.10
其他	2.24	0.22	1.18
递延收益转入	39.27	25.72	14.45
合计	550.60	177.46	117.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并不依赖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7	-79.07	-43.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8	18.77	-2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1	-6.30	-1.9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6.67	-66.60	-6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8.75	-18.04	-65.1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0.69	0.89	-2.28
合计	-19.43	-17.15	-67.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	-	-

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34	0.25	-3.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25	-3.7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4.34	0.25	-3.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54.10	114,141.04	82,85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60	233.67	90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70	280.75	1,66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53.40	114,655.46	85,41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93.52	118,377.83	99,56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1.26	4,517.53	3,55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6.71	2,579.29	93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87	4,326.80	2,1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18.36	129,801.45	106,1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4.95	-15,145.98	-20,73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35.67 万元、-15,145.98 万元和-16,564.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其原因系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计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81.07	243.16	188.17
利息收入	56.74	31.95	14.47
票据保证金	1,592.00	-	1,231.42
其他	9.89	5.64	228.68
合计	2,539.70	280.75	1,662.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2.74 万元、280.75 万元和 2,539.7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票据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3,173.26	3,045.45	2,040.92
票据保证金	-	991.40	-
其他	93.61	289.95	62.16
合计	3,266.87	4,326.80	2,103.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03.08 万元、4,326.80 万元和 3,266.87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销售、管理以及研发费用支出和票据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7,745.70	6,109.14	4,589.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3	17.15	67.43
信用减值损失	16.67	66.60	69.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51.47	1,036.75	868.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76.99	44.32	2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2	5.06	1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	-0.25	3.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	-	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0.89	877.63	1,10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8	-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52.66	-16.92	-14.57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52	-11.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2.16	524.66	-1,02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7.29	-27,321.51	-24,15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9.44	3,513.98	-2,266.3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4.95	-15,145.98	-20,735.67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35.67万元、-15,145.98万元和-16,564.95万元。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4.95	-15,145.98	-20,735.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汇票贴现	21,353.89	16,785.88	21,256.98
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93	1,639.90	521.31
净利润	7,745.70	6,109.14	4,589.56
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956.77	-4,469.24	-4,068.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其原因系公司客户付款方式包括票据支付，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汇票后，存在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汇票贴现的情形。对于该等方式下取得的现金，公司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报。剔除票据贴现事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31万元、1,639.90万元和4,788.93万元，均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相对较大。

(2) 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956.77	-4,469.24	-4,068.25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影响	-279.14	-5,189.19	-5,268.23
存货余额增加的影响	-2,169.02	561.84	-968.42
其他因素变动影响	-508.61	158.11	2,168.40

注：2021 年其他因素变动影响较大，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 3,540.87 万元所致。

2021 年、2022 年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分别为-4,068.25 万元、-4,469.24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5,268.23 万元、5,189.19 万元所致。

2023 年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为-2,956.77 万元，得益于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差异金额较 2021 年、2022 年有所减少，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备货力度有所加大，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9.02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方面系客户付款方式包括较高比例的票据支付，对于收到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汇票贴现的现金，公司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核算；另一方面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9、5.61、5.5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8、30.92、28.11，整体变化不大，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变动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马股份	44,481.91	68,971.95	90,899.41
中超新材	-413.59	1,957.97	-505.12
科普达	-2,421.39	-9,770.54	-5,986.10
本公司	-16,564.95	-15,145.98	-20,735.67
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马股份	44,481.91	68,971.95	90,899.41
中超新材（注）	-413.59	1,957.97	-505.12
科普达	3,254.38	-4,000.39	4,696.70
本公司	4,788.93	1,639.90	521.31

注：中超新材未披露“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明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普达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且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有较大金额提升，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科普达 2021 年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其 2021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3,438.55 万元，而 2022 年为-4,167.65 万元；另一方面其 2021 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为 10,682.80 万元，而 2022 年为 5,770.15 万元，从而导致其 2021 年及 2022 年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若综合考虑其报告期内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情况，则与本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万马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现金流情况较好，其原因一方面系万马股份自身回款管理情况相对较好，另一方面万马股份电线电缆业务占比较高，而线缆企业存在以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支付习惯，万马股份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中，均系背书转让方式，而未采取贴现方式。

中超新材 2021 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样存在为负的情形。

综上，公司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客户群体、经营规模、以及各年度经营情况差异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50.00	6,6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2	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4	1.50	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4	4,557.03	6,61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0.89	1,739.45	1,51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89	1,739.45	6,06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55	2,817.58	548.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78 万元、2,817.58 万元和-5,250.55 万元，主要系由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组成。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1.6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80.32	23,824.29	18,40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3.89	18,785.88	24,35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5.89	42,610.17	42,75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73.75	18,434.06	13,39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11	653.16	77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3	3,329.76	4,51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8.99	22,416.97	18,68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6.90	20,193.20	24,074.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 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	21,353.89	16,785.88	21,256.98

商业保理借款	-	2,000.00	3,100.00
合计	21,353.89	18,785.88	24,356.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356.98 万元、18,785.88 万元和 21,353.89 万元，主要系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商业保理借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售后回租借款支付的利息	-	1,202.28	1,352.24
平台供应商融资利息	45.66	127.48	62.11
商业保理还款	-	2,000.00	3,100.00
支付发行费用	288.48	-	-
合计	334.13	3,329.76	4,514.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14.35 万元、3,329.76 万元和 334.13 万元，主要系商业保理借款、偿还售后回租借款支付的利息、平台供应商融资利息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74.04 万元、20,193.20 万元和 27,416.90 万元，主要系取得、偿还借款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上述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519.51 万元、1,739.45 万元和 5,250.89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系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以满足公司研发、生产的需要，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

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房屋出租收入	13%、5%	13%、5%	13%、5%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太湖远大	15%	15%	15%
远大复合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33000812。自 2021 年 1 月

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远大复合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国家统一要求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2022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2022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国家统	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约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定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3,778.84	-56.08	13,722.76
合同资产	-	56.08	56.08
预收款项	826.86	-816.13	10.73
合同负债	-	724.68	724.68
其他流动负债	3,935.32	91.45	4,026.77

存货	2,392.01	7.93	2,3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	-1.19	35.27
盈余公积	935.35	0.67	936.02
未分配利润	8,410.21	6.07	8,416.28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3,778.84	-56.08	13,722.76
合同资产	-	56.08	56.08
预收款项	826.86	-816.13	10.73
合同负债	-	724.68	724.68
其他流动负债	3,935.32	91.45	4,026.77
存货	2,392.01	7.93	2,3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	-1.19	35.27
盈余公积	935.35	0.67	936.02
未分配利润	8,410.21	6.07	8,416.28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度、2021年度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度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281 号），结论如下，太湖远大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太湖远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及原因

2022 年度之前公司生产成本按各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并分摊，产品成本按具体产品类别进行核算。2022 年度公司上线了新版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ERP）；新版 ERP 下，生产成本核算的原则和方法保持不变，但产品成本被细化核算至具体的品种规格。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在新版 ERP 系统内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产品成本重新进行了核算，将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产品成本同样细化核算至具体的品种规格。

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21.12.31				
1	存货	4,221.04	4,246.50	25.4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3	55.54	-0.39
3	应交税费	1,515.31	1,522.56	7.25
4	盈余公积	1,763.66	1,765.44	1.78
5	未分配利润	15,883.83	15,899.86	16.03
2020.12.31				
1	存货	3,293.07	3,284.79	-8.2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4	29.17	-0.27
3	应交税费	770.79	772.28	1.48
4	盈余公积	1,308.73	1,307.72	-1.00
5	未分配利润	11,777.06	11,768.02	-9.03

B.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21 年度				
1	营业成本	95,696.56	95,659.84	-36.72
2	销售费用	1,652.36	1,654.26	1.90
3	管理费用	1,387.91	1,394.42	6.51
4	资产减值损失	-71.88	-67.43	4.45
5	所得税费用	604.27	609.18	4.91
2020 年度				
1	营业成本	72,164.96	72,163.65	-1.31
2	销售费用	1,785.44	1,793.55	8.11
3	管理费用	1,292.00	1,296.78	4.78
4	资产减值损失	-28.57	-26.75	1.82
5	所得税费用	651.85	652.12	0.27

C.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21 年度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69.46	99,561.04	-8.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67	2,103.08	8.41
2020 年度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24.91	60,412.02	-12.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42	3,676.31	12.89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53 号），结论如下，太湖远大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太湖远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及原因

A. 报关杂费列报科目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将与出口销售相关的报关杂费列报于销售费用，现调整至营业成本。上述差错

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述影响如下：调增营业成本 1,636,535.5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636,535.58 元。

B. 部分销售人员工资列支科目重分类

2022 年度公司将部分销售人员工资列支于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现调整至销售费用-工资及附加。上述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述影响如下：调增销售费用-工资及附加 3,356,253.48 元，调减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3,356,253.48 元。

C. 研发废料成本冲减研发费用

2022 年度公司未将对外出售的研发废料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现予以调整。上述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述影响如下：调增营业成本 418,381.52 元，调减研发费用 418,381.52 元。

D. 所得税费用调整

根据对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数，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

上述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述影响如下：调增应交税费 75,677.5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5,677.5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75,677.50 元。

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22.12.31				
1	应交税费	677.57	685.14	7.57
2	未分配利润	21,701.03	21,693.46	-7.57

B.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22 年度				
1	营业成本	124,489.47	124,694.96	205.49
2	销售费用	2,642.81	2,479.15	-163.65
3	研发费用	1,627.67	1,585.83	-41.84
4	所得税费用	839.43	846.99	7.57

C.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22 年度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72.34	118,377.83	205.49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90	4,517.53	335.63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91	4,326.80	-541.1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2,346.42	-	82,346.42	-
负债合计	50,549.31	7.57	50,556.88	0.01%
未分配利润	21,701.03	-7.57	21,693.46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97.11	-7.57	31,789.55	-0.02%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97.11	-7.57	31,789.55	-0.02%
营业收入	139,230.16	-	139,230.16	-
净利润	6,116.71	-7.57	6,109.14	-0.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6.71	-7.57	6,109.14	-0.12%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0,468.02	25.06	70,493.08	0.04%
负债合计	44,805.42	7.25	44,812.68	0.02%
未分配利润	15,883.83	16.03	15,899.86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62.60	17.81	25,680.40	0.07%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62.60	17.81	25,680.40	0.07%
营业收入	107,136.56	-	107,136.56	-
净利润	4,561.71	27.85	4,589.56	0.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1.71	27.85	4,589.56	0.61%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781.75	-8.55	66,773.19	-0.01%
负债合计	45,680.86	1.48	45,682.35	0.00%
未分配利润	11,777.06	-9.04	11,768.02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0.89	-10.04	21,090.85	-0.05%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0.89	-10.04	21,090.85	-0.05%
营业收入	81,835.26	-	81,835.26	-
净利润	3,733.48	-10.04	3,723.44	-0.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3.48	-10.04	3,723.44	-0.27%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4]E1381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太湖远大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太湖远大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12,007.03	94,360.59	18.70%
负债合计	66,404.52	52,572.14	2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02.51	41,788.45	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02.51	41,788.45	9.13%

(2)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090.21	72,899.82	4.38%

营业利润	4,263.26	4,302.42	-0.91%
利润总额	4,293.27	4,281.21	0.28%
净利润	3,814.05	3,784.27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14.05	3,784.2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50.12	3,654.19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8.10	-18,886.98	-1.00%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归档、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5.2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9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2,007.03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8.70%；负债总额为66,404.52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2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602.51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9.13%，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6,090.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5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3.93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30,015.10	20,015.1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15.10	30,015.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建设期为 2.5 年，总投资金额为 30,015.10 万元。本项目将新增 4 套生产线，其中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生产线设备 1 套，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生产线设备 1 套，新能源特种材料生产线设备 2 套。项目达成后，每年将新增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20,000 吨，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12,000 吨，新能源特种材料 38,000 吨的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随着未来下游电缆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以及产品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无法满足未来产能增长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生产需要。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仓库、超高压车间等建筑设施，并购置符合技术要求的生产设备，将提高公司现有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升级产品结构，实现战略布局规划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经验以及公司电缆料系列产品的生产情况，实现产品的升级迭代，生产 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新能源特种材料等产品；同时通过对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实现产品升级与新产品、新工艺的产业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电缆行业绿色化、高性能、特种应用场景产品的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打造细分行业具有国际性竞争力产品的战略布局规划。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公司之一，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逐步树立起优质供应商的形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绝缘、屏蔽、护套三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品种规格齐全，是国内少数实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外大型知名电缆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当前合作的核心客户大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电缆企业，如宝胜股份、中天科技、江南集团、东方电缆、亨通光电、东莞民兴、华通线缆、太阳电缆等等。2023 年入选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前 20 强中有 19 家是公司的合作客户。公司与国内外行业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保障。

(2) 优秀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持续的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性能提升与工艺技术升级改进等工作，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开发内容。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和生产经验，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的认证，2022年公司成功揭榜浙江省“500kV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项目。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66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9项。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公司生产管理优势为本项目提供可靠支持

公司管理层从业线缆用高分子生产材料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契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生产管理手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个环节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高自动化产线、全自动智能包装码垛系统、建立信息化生产系统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先进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系统的应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0,015.1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0,015.10万元，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3,920.60	20,015.10
1.1	建筑工程费	9,386.50	9,386.50
1.2	设备购置费	10,930.00	9,928.60
1.3	安装工程费	546.50	20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9.00	500.00
1.5	预备费	1,085.60	-
1.6	土地费	1,123.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6,094.50	-
	合计	30,015.10	20,015.10

(2) 项目新增厂房及建筑物

本项目拟新增建设厂房、仓库等建筑及配套设施。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9,386.5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建筑面积	单价	投资额
一、新增厂房及建筑物					
1	2#厂区-A区	m ²	11,666	/	2,403.37
1.1	超高压主楼	m ²	2,801	0.32	896.32
1.2	超高压副楼	m ²	2,652	0.17	450.84
1.3	超高压仓库	m ²	6,213	0.17	1,056.21
2	2#厂区-B区	m ²	38,079	/	5,989.83
2.2	中低压生产区	m ²	15,069	0.17	2,561.73
2.3	中低压仓库	m ²	22,542	0.15	3,381.30
2.4	装卸区	m ²	468	0.10	46.80
3	中转仓库	m ²	4,152	0.15	622.80
4	安保室	m ²	48	0.15	7.20
小计		m²	53,945	/	9,023.20
二、其他配套设施					
5	围墙	m	438	0.35	153.30
6	道路设施	m ²	6,000	0.035	210.00
小计		/	/	/	363.30
合计				/	9,386.50

(3) 项目新增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购置费合计 10,93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8,415 万元、辅助设备 1,015 万元、环保设备 1,5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500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1	混炼机	1	1,000	1,000
2	水下切粒机	1	600	600
3	加热沸腾床	1	533	533
4	冷却沸腾床	1	520	520
5	在线检测器	2	250	500
6	净化设备	1	500	500
7	搅拌机	1	300	300

8	吸收仓	1	260	260
9	变压器	2	86	172
10	模温机 A	5	30	150
11	模温机 B	6	20	120
12	电梯	2	60	120
13	失重计量秤	4	25	100
14	自动包装设备	1	98	98
15	检测设备	1	80	80
16	其他设备	13	/	426
17	合计	43	/	5,479
二、35kV 及以下过氧化物可交联电缆料				
1	双螺杆挤出机	1	660	660
2	单螺杆造粒机	1	510	510
3	失重计量秤（粒料）	2	37.50	75
4	失重计量秤（液体）	1	57	57
5	沸腾床	1	58	58
6	真空上料机	2	20	40
7	原料仓	2	20	40
8	失重计量秤(粉体)	1	37.50	37.50
9	其他设备	13	/	173.50
10	合计	24	/	1,651
三、新能源特种材料				
1	双螺杆挤出机	2	200	400
2	沸腾床	4	58	232
3	失重计量秤（粒料）	6	18	108
4	真空吸料机	4	17.5	70
5	沸腾风机	4	15	60
6	水下切粒系统	2	25	50
7	原料干燥仓	6	8	48
8	闭式冷却塔	2	20	40
9	环保设备	1	40	40
10	失重计量秤（液体）	2	18	36
11	成品料仓	2	18	36
12	其他设备	21	/	165

13	合计	56	/	1,285
总计		123	/	8,415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经济效益，主要投资盈利能力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收益指标	预期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91,920	100%达产后
2	净利润（万元）	6,656.22	100%达产后
3	投资回收期（年）	8.18	所得税后，包含 2.5 年建设期
4	内部收益率	14.05%	所得税后
5	财务净现值（万元）	50,035	所得税后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207-330522-07-02-266561；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3]97 号）。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0	22	24	26	28	30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工程			■	■	■	■						
设备订货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人员培训						■	■	■	■			
试运行								■	■	■	■	■
竣工验收												■

8、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浙（2023）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8371 号”。

9、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1)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和有机废气。工艺粉尘主要产生在绝缘料的共混分散工段和屏蔽料生产线风送工段，粉尘主要成分为绝缘料原料及水雾切粒时产生的粒径较小的粉碎粉尘。公司拟在生产线旋风分离器后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粉尘。工艺粉尘经除尘器风机吸收并采用布袋除尘技术净化处理后，剩余微量含尘废气可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主要在挤出工序产生，各条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要求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和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可作为次等品出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回收的尘粉末，可作为次等品与次品一起外售；原材料包装废弃物，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4) 噪音及质粒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泵、离心机、风机、冷冻机组、空压机和循环冷却塔等设备。

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冷冻机组、空压机、离心机、风机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10、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市场

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136.56 万元、139,230.16 万元和 152,353.9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25%。假设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公司将保持年均 10% 的收入增长速度，且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中的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3 年保持一致，未来三年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152,353.92	167,589.32	184,348.25	202,783.0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7,357.04	63,092.74	69,402.02	76,342.2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876.53	21,864.18	24,050.60	26,455.66
资金需求量	37,480.51	41,228.56	45,351.42	49,886.56

由上表可见，未来三年公司资金缺口大约为 12,406.05 万元，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需求，约占资金缺口需求的 80.61%，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剩余部分经营性营运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率提升，可以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976,400 股（含 1,976,4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3,716,8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合计 67 名，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核心员工 52 名，合格投资者 12 名。2023 年 1 月 13 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07 号）。2023 年 2 月 23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09 号），对上述定向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收到货币出资 2,371.68 万

元，其中新增股本 197.64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吴兴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理解存在偏差，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未及时调拨其他账户中的自有资金，直接以交通银行一般户中的募集资金 1,003.40 万元提前偿付了昆仑银行限定支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的产业链短期贷款。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716,800.00
加：利息收入	38,803.72
减：支付发行费用	1,184,754.71
二、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22,570,849.01
减：募集资金使用	22,570,849.0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2,536,849.01
偿还银行贷款	10,034,0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公司关于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销户。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夏臣科
电话	0572-6680391
传真	0572-6680391
电子邮箱	thyd_815207@zjthyd.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2、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6、监事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

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以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俞丽琴

赵勇

夏臣科

潘妹君

彭海柱

杨勇

谢冰

刘渊恺

钟力生

全体监事签名：

郑颜

陈维清

陈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勇

夏臣科

莫建双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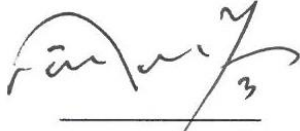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赵勇



俞丽琴



潘妹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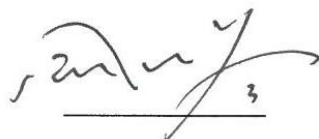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勇

俞丽琴

潘妹君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悦

刘悦

保荐代表人： 闫坤

闫坤

彭勇

彭勇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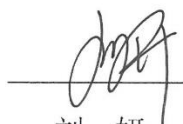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云


陈玮婧


刘妍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年 11 月 25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柏凌菁 王丝思
柏凌菁 王丝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张彩斌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夏臣科

电话：0572-6680391

传真：0572-6680391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闫坤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